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臺灣總督府之「南方關與」

——以荷屬東印度為中心（1895-1935年）

The "Southern Involvement "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

Focusing on the Dutch East Indies (1895-1935)



林育賢

Lin, Yu-Hsien

指導教授：鍾淑敏 博士

許佩賢 博士

Advisor : Chung, Shu-Min, Ph.D.

Hsu, Pei-Hsien,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January 2025

摘要

臺灣於 1895 年被納入日本帝國的版圖之後，被賦予向南方擴展勢力的「據點」地位。作為殖民機關的臺灣總督府，亦以此為己任，透過「南支南洋」政策實踐日本的「南方關與」。本文以荷屬東印度為中心，探討總督府的實際作為與歷史意義。以調查事業而言，除了思考如何使日本人利用南洋的資源之外，其性質亦是延續自日治初期以來，總督府學習熱帶產業知識的南洋考察。兩者在人事上具有以總督府技術官僚為核心的「承繼性」，調查目的皆是以「開發臺灣」為目標。1935 年，為了達到臺灣農業的「立體化」以應備當時的國際局勢，調查的成果在「熱帶產業調查會」得到實踐。由此，南洋調查事業所呈現的意義，乃是同為熱帶地區的殖民地，「後進」的臺灣向南洋學習「先進」的熱帶產業知識。

以補助事業而言，1914-1929 年間的補助，是在「大正南進期」的風潮下進行，多數事業為草創期，同時遭遇經濟衰退以致成效不佳，其意義在於總督府「南方關與」的嘗試，欲協助日本人建立在南洋的根基；1929 年後的補助，以「國益」為出發點，為的是因應「經濟大蕭條」所造成日本人事業的困境，企業性質為已在南洋具備基礎者，補助的結果使多數企業度過困境，維持日本人在荷印的經營。由此，此時期的政策，具有日本帝國向南方拓展的「帝國門戶」之意義。

除了上述，總督府亦藉由南洋的臺灣關係者——堤林數衛——之人脈網絡，達成「南方關與」的目的。首先，堤林數衛透過臺灣籍民郭春秧家族，奠定在三寶壟的事業根基，體現具日本國籍與華商身分的臺灣籍民之「中介」作用；再者，堤林數衛所參與的南洋倉庫、華南銀行，以及其在荷印禁止輸入臺灣包種茶事件中的交涉角色，呈現總督府利用南洋當地人脈協助政策的推行。最後，堤林數衛對於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的資金貸款交涉事例中，可以看到與總督府相關聯的銀行機關，成為推動「南方關與」時主要的資金來源。

關鍵詞：臺灣總督府、「南方關與」、「南支南洋」、荷屬東印度、堤林數衛

Abstract

After Taiwan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Japanese Empire's territory in 1895, it was positioned as an "base" for southward expansion. As a colonial authority,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also took this as its mission, implementing Japan's "Southern Involvement(南方關與)" through its "South China and South Seas" Polic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utch East Indies, discussing the actual actions of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In terms of investigative projects, in addition to considering how to enable the Japanese to utilize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Seas, its nature also continued the Governor-General's exploration of tropical industry knowledge in Southeast Asia, which dates back to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Both aspects shared a "continuity" in personnel, with the technical bureaucrats of the Governor-General at their core, and the purpose of the investigations was to serve the goal of "developing Taiwan." In 1935, to prepare for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t the time and to achiev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aiwan's agriculture, the findings of these investigations were put into practice through the "Tropical Industry Research Association (熱帶産業調査會)". Thu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outheast Asia investigation lay in the fact that Taiwan, a "less developed" tropical colony, was learning "developed" tropical industry knowledge from Southeast Asia.

In terms of subsidy project, the subsidies between 1914 and 1929 were carried out during the "Taishō Southern Expansion Period (大正南進期)". Most of these projects were in their early stages and faced poor outcomes due to the economic recess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efforts lay in the Governor-General's attempts at "Southern Involvement," aiming to assist the Japanese in establishing a foothold in Southeast Asia. The subsidies after 1929 were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terest" and were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Japanese businesses due to the "Great Depression." The target enterprises were those that already had a foundation in the Southeast Asia. The outcomes of the subsidies allowed most companies to overcome the crisis and maintain Japanese operations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Therefore, the subsidy project during this period held the significance of being the "Imperial Gateway (帝國門戶)" for Japan's southward expansion.

Aside from the above, the Governor-General also achieved the objectives of the "Southern Involvement" through the personal network of Tsutsumibayashi Kazue (堤林數衛), a Southeast Asia-based figure with connections in Taiwan. First,

Tsutsumibayashi established a business foundation in Semarang through the Kwik Djoen Eng (郭春秧) family, overseas Taiwanese of Chinese merchant, demonstrating the "intermediary" role played by overseas Taiwanese who held Japanese nationality and Chinese merchant status. Furthermore, Tsutsumibayashi 's involvement in The Southern Warehouse Company Limited (南洋倉庫), The South China Bank (華南銀行), and his mediating role in the incident involving the ban on importing Taiwanese Pouchong tea illustrate how the Governor-General leveraged local networks in Southeast Asia to facilitate its policies. Lastly, in Tsutsumibayashi's negotiations for loan funds with the Taiwan Bank and the South China Bank,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banking institut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became the primary financial sources dri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uthern Involvement".

Keywords: Taiwan Governor-General, "Southern Involvement" (「南方關與」), "The South China and South Seas" Policy (「南支南洋」政策), Dutch East Indies, Tsutsumibayashi Kazue (堤林數衛).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5
第三節 史料的運用與限制.....	12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臺灣總督府南洋調查事業中的荷屬東印度	17
第一節 對於荷屬東印度的熱帶產業知識考察.....	17
第二節 「大正南進期」以後的調查事業.....	33
第三節 南洋調查事業的意義.....	49
第三章 臺灣總督府對於荷屬東印度的補助事業	55
第一節 南洋補助事業中的荷屬東印度.....	56
第二節 「大正南進期」下的南洋事業補助（1914-1929年）.....	64
第三節 「經濟大蕭條」後的南洋事業補助（1929-1934年）.....	73
第四章 臺灣關係者堤林數衛在荷屬東印度的經營	91
第一節 堤林數衛的「南方關與」脈絡.....	91
第二節 事業的衰退以及與臺灣銀行的貸款交涉.....	102
小結.....	113
第五章 結論	117
參考文獻	121
附錄	137

表次

表 2-1	日治時期臺灣前往海外考察製糖業人次之統計	23
表 2-2	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中來自南洋的植物	28
表 2-3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中對於荷印的產業調查	35
表 2-4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中對於荷印的情報調查	41
表 3-1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直接補助	56
表 3-2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利息補貼	59
表 3-3	1914-1929 年間橡膠輸主要生產地的輸出量與栽培面積	66
表 3-4	1920-1937 年間的橡膠市價（重量單位：英磅）	73

圖次

圖 1-1	本文的研究架構圖	16
圖 2-1	金平亮三手繪的植物遮陽棚	20
圖 2-2	日治時期烏龍茶與包種茶輸移出量趨勢圖（1896-1937 年）	30
圖 2-3	各地區在《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所刊載的件數圖	35
圖 2-4	《內外情報》（1-158 期）對於各地區調查所占百分比	46
圖 2-5	《支那及南洋調查》（1-70 期）對於各地區調查所占百分比	46
圖 2-6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1-153 期）對於各地區調查所占百分比	47
圖 3-1	1920-1937 年間的倫敦橡膠市價走勢圖	74
圖 3-2	1920-1937 年間的新加坡橡膠市價走勢圖	74
圖 3-3	臺灣總督府補助政策下的日本人事業地位置圖（本章所述）	90
圖 4-1	茶商公會幹部合影	96
圖 4-2	堤林數衛與販售仁丹之行商	101
圖 5-1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架構圖	12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近代日本在亞洲的對外關係中，明治時期以來的「南方關與」¹，無論是在官方或是民間，長期都是與「北進」並列的兩大政策主軸之一。而後，1936 年的五相會議將「南方關與」以國策的方式確立（南進政策），以及 1941 年後日軍發動「南方作戰」攻陷南洋地區，以武力實踐其南進，可以說「南方關與」與近代日本的發展具有共存亡的關聯性。對於臺灣史的研究而言，近代日本「南方關與」的發展中，日本領有臺灣是帝國通往南方的起點，著名新聞人德富蘇峰於 1894 年所寫的〈臺灣占領の意見書〉如此說道：

其（臺灣）恰好位於我國南方門戶的關鍵，如果欲向南方擴張大日本帝國的版圖的話，無論如何都必定要先經過此門戶。而且有識之士早已洞悉我國的前途在於必須採取北守南攻的方針，臺灣可以說正好是此（戰略）的首要據點，從此延伸到海峽諸半島及南洋群島是理所當然之勢。²

除此之外，思想家陸羯南亦在日本領臺之時，提倡「北守南進」，說明臺灣在日本向南方擴張中的「據點」作用，其關注的目標在於「南支」地區。³透過上述的言論，可以理解在時人的認知中，臺灣在「南方關與」中所被寄予的厚望。值得注意的是，作為殖民統治機關的臺灣總督府亦有此一自覺，首次展現對於統治區域（臺灣本島與澎湖群島）之外的干涉，乃是在 1900 年「八國聯軍」之際，以保護僑民為由向廈門派遣陸軍的軍事行動，為「廈門事件」，最終雖以失敗告終，

¹ 所謂「南方關與」就字面上的翻譯而言，即是「參與、關涉南方」之意，根據矢野暢的論述，「南方關與」是指戰前日本（人）前進南方的整個過程，用詞上較為中性，而「南進」則是「南方關與」逐漸與國策連結並傾向負面的階段，亦即「南進」包含在「南方關與」之中。在本文的使用上，亦將採取上述觀點。參見：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日本の南洋史觀》（東京：株式會社千倉書房，2009），頁 9-10。

² 德富猪一郎，《臺灣遊記》（東京：株式會社民友社，1929），頁 182。

³ 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日本の南洋史觀》，頁 251-252。

但展露總督府於對外政策上，以「南支」為己任的構想。⁴至於南洋地區，在進入到大正時期（1912-1926 年）之後，由於「五年理蕃事業」穩定島內治安，隨著「大正南進期」的風潮，總督府積極地執行針對於南洋經營的政策與作為，在官方方面，諸如臺灣與南洋的定期航線補助、南洋觀光團的開辦，以及總督府官房外事課與調查課的作用；其他機構的協助而言，如：臺灣銀行對「南方關與」的事業之涉足、關係企業「三五公司」在新加坡經營的橡膠園等。⁵總合上述所論，在大正時期至昭和戰前期間，總督府身為帝國南方的第一線，以各種類型的政策、補助之方式，實踐近代日本的「南方關與」。

總督府的「南方關與」，最主要的作為即是「南支南洋」政策。1935 年，為了設置官房外事課，總督府於上呈拓務大臣的理由書（收於〈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二〇一號）〉）中，對於本身的「南支南洋」政策有以下的論述：認為「臺灣具有地理上的要衝地位，應以成為對於帝國南方在政治上、經濟上的發展根據地為目標，承擔對於帝國經營南方⁶的重大使命……」並且由此展開以下四方面的政策執行方向：

1. 臺灣籍民的利用：總督府認為，臺灣人與「南支」住民為同祖關係，在言語風俗上相同，亦具有彼我之間的血族關係，由此同文同種的關係使雙方頗為緊密。因此，得以利用這一層特殊關係，達成日中親善的目的。在過去數十年中國全境的排日運動中，「南支」之所以相較於其他地區較易輸入日貨，即是臺灣籍民在當地的特殊性所致。除了藉由臺灣籍民改善日中關係外，也希冀能以此拓展臺灣產品的販路，諸如砂糖、酒精、水泥與果物的輸出等。此外，在南洋而言，約 650

⁴ 關於「廈門事件」的經過以及時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時任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想法，可以參見：梁華璜，〈日本帝國主義與廈門事件〉，《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台閩關係》（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63-100。

⁵ 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日本の南洋史觀〉，頁 263-264。

⁶ 此處的「南方」，即「南支」（福建、廣東、廣西、香港與澳門等）與「南洋」（菲律賓、英屬婆羅洲、荷屬東印度與東帝汶、法屬印度支那、泰國與英屬馬來亞等），「南支南洋」的區域範圍隨著臺灣總督府的政策目標不同而有所變動，範圍的變動過程可參見：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4（2004 年 12 月），頁 152-158。

萬的華人與臺灣人亦屬於同種族，不僅可以利用這層特殊關係在經濟上助成於南洋發展的日本人事業，也能促成臺灣人與內地人（日本人）之間關係的融合。

2. 當地國人的協助：除了藉由上述臺灣籍民於「南支」、南洋當地的特殊關係之外，總督府亦藉由資金補助與建立設施的方式，協助日本人於當地建立基礎，主要為企業的資助，以及教育文化設施、醫院的建立，有以下名目：「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南支那ニ於ケル教育施設（在南支那的教育設施）」、「南支南洋補助病院」、「南支那ニ於ケル新聞紙事業助成（在南支那的報刊業之助成）」。

3. 駐外領事的直接聯繫：總督府認為，鑒於臺灣島的特殊地位與使命，外事行政不僅是獨自的立場，亦作為帝國外事機關的延長。「南支」（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雲南）、南洋（海防、西貢、馬尼拉、達沃、巴達維亞、泗水、棉蘭、新加坡）具樞要地位的帝國領事館之領事，⁷兼任總督府事務官或囑託，透過分擔總督府事務的方式，連結帝國對外政策大方針及臺灣的使命。

4. 情報調查事業：即是由官房調查課以「關於『南支』、南洋及其他海外的制度與經濟之調查事項」為名的調查事業。

在「南支南洋」政策的執行方面，總督府之下的各機關分別執掌下列業務：1. 官房文書課外事係：關於外國人、海外旅行、外國文書的起草及翻譯，以及其他涉外事項；2. 官房調查課：「南支」、南洋及其他海外的制度與經濟之調查事項；3. 文教局學務課：「南支」、南洋教育設施相關事項；4. 殖產局商工課：「南支」、南洋助成國人事業相關事項；5. 財務局金融課：「南支」、南洋助成金融（業）相關事項；6. 警務局衛生課：「南支」、南洋衛生設施相關事項；7. 警務局保安課：

⁷ 關於臺灣總督府與日本駐外領事形成直接聯繫管道的脈絡，乃至於兼任事務官、囑託的過程，參見：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99），頁 696-699。此外，至 1939 年時，總督府又欲新增萬雅佬、山打根、蘭貢（仰光）等帝國領事館為直接聯繫者。參見：〈14. 台灣總督府卜在南支南洋領事館卜ノ直接通信 自昭和十四年九月〉，《在外公館他官庁間直接通信關係雜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N-1-2-2-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2080830300。

管理外國人，以及助成在「南支」的報刊業等相關事項。⁸

在政策的施行上，根據鍾淑敏的研究，「南支」主要是對於臺灣人統治的延伸，由警務局掌握實權，目的在於治安；而南洋是以調查事業、補助以及銀行貸款等的方式，協助日本人的南洋事業，以實踐「南方關與」。尤其，在大正時期至昭和戰前期間，日本國內財經界主要將目光放在中國，忽視對南洋的熱帶栽培業、漁業及商業等投資時，總督府的補助具有「南方關與」上的重要意義，⁹同時，在臺灣歷史長期與中國相互糾葛（西進）的發展中，此一「南進」的作為亦極具特色。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釐清「南支南洋」政策對於南洋的調查與補助事業：調查事業方面，根據時期的不同可以分為日治初期的「熱帶產業知識」，以及「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調查，而筆者欲在本文中探討兩者的關聯性及其歷史意義；補助事業而言，則是分析總督府補助南洋日本人事業的時代背景、脈絡及其成效，由此理解南洋投資為日本國內所忽略時，總督府補助的意義何在。最後，本文亦透過堤林數衛的個人文書史料，探討在總督府如何透過在南洋的臺灣關係者之人脈網絡，實踐其「南方關與」。希冀能藉由本文的研究，理解臺灣在日治時期於近代日本的「南方關與」中，在大正時期至昭和戰前期間，所具有的定位與「承先啟後」之意義。

本文的研究，將以荷屬東印度為中心，作為總督府「南方關與」的代表性地區。從總督府的李洋調查事業來看，荷印的爪哇島為日治初期以來對於海外熱帶產業知識考察的首選，從荷印所引進的熱帶產業主要有金雞納樹、製糖業，以及眾多以爪哇島為中心的熱帶植物等。此外，由於爪哇為臺灣包種茶輸出的大宗，因此亦有針對當地市場銷售的考察。而在「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調查事業方面，《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中，荷印共有 72 件次的調查數量，僅次於最多的「中南支」之 87 件，遠多於位居第三的菲律賓之 45 件。從性質來看，對於荷印

⁸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二〇一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0345 冊第 5 號。

⁹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 191。

的調查，除了熱帶產業的相關知識之外，亦有經貿關係、法律制度、當地日本人事業以及綜合性的近況調查等，網羅南洋調查的各個層面，從荷印一地區即可以作為各類型調查的代表；從補助事業來看，荷印所獲得的補助金額僅次於菲律賓而位居第二位，除了南洋地區普遍從事的熱帶栽培業、漁業之外，¹⁰由於荷印市場在南洋之中的重要性，以及 1930 年代日本的貿易輸出對於荷印的依賴漸增，因此諸多貿易商、雜貨商店等也納入補助對象，為荷印在南洋補助事業中所具有的特殊性。此外，在前往南洋經營事業的臺灣關係者中，於三寶壟成立南洋商會的堤林數衛，留存完整的個人事業經營文書《堤林數衛文書》，亦為荷印相較於南洋其他地區更有利於本文研究之處。綜合上述荷印地區所具有的代表性，筆者認為，若本文研究欲釐清總督府的「南方關與」，荷印即為關鍵所在。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本文所欲探討的是，在近代日本的「南方關與」下，臺灣總督府對於荷屬東印度在調查、補助與人脈網絡利用等的作為，並以此釐清臺灣所具有的定位與意義。因此，以下將首先回顧「南方關與」議題的相關研究，而後論及與本文研究亦相關聯的「南洋臺灣籍民」、「戰前日荷關係」等議題。

（一）「南方關與」的研究

矢野暢的《「南進」の系譜・日本の南洋史觀》奠基「南方關與」的研究，探討「南方關與」從民間議論到成為國策在近代日本的發展過程。其中，提出了「大正南進期」的概念，認為在大正時期後，日本與南洋有實質上的政治與經濟往來，成為日本利益圈的第一線，社會普遍對於南洋也有更務實的認識。¹¹至於

¹⁰ 在南洋的農業經營方面，根據 1935 年的統計，荷印日本人經營的農園總面積為 137,982.26 公頃，遠超出於僅次於其的英屬馬來西亞（35,450.68 公頃），而投資額方面則是 36,550,384 圓，為南洋地區之最。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編，《南洋各地邦人栽培企業要覽 附 南洋邦人林・礦・水產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1935），頁 1。

¹¹ 矢野暢，〈第二部 III 大正期「南進論」の特質〉，《「南進」の系譜・日本の南洋史觀》，頁 229-250。

臺灣的部分，則是以「據點」形容之，舉例以總督府為中心的「南方關與」事例，並認為此一「據點」進一步發展成「大東亞共榮圈」之虛妄的「圈」。¹²中村孝志的研究承繼上述「大正南進期」的基礎，深入地探討總督府作為「南方據點」的實際作為，包含官房調查課的設立、臺灣銀行及華南銀行的「南支南洋」補助、《內外情報》、《南支那及南洋情報》與《臺灣時報》等南洋調查刊物、倉庫業與定期航線的設置等，並提出所謂「三大主軸」的論述，認為學校、醫院與文化事業是「南支南洋」政策的核心。¹³近藤正己延續中村孝志的觀點，以「三大主軸」為核心，認為南洋的補助事業是「帶有強烈的填補實驗性企業損失的救濟性格」，並非「南支南洋」政策的重心，關注「南支」而忽略南洋的重要性，以「救濟性格」對南洋政策一言以蔽之。¹⁴

鍾淑敏的研究，以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為核心，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的對外關係，修正上述中村孝志與近藤正己的觀點，將「南支」政策與南洋政策兩者分開探討，「南支」政策主要是臺灣島內警察統治的延長，目的在於治安，而南洋政策則是補助日本人企業為主。其中，著重探討「南支南洋施設費」占四成的對南洋之企業補助費，以此檢視總督府對於南洋政策的成效與意義，並論及臺灣籍民在南洋政策中作為日本人與華人之間中介的角色，由此認為真正發揮「南方關與」據點作用的部分，在於南洋政策。對於「南支南洋」政策的實際作為，並非是以前述的「三大主軸」為核心，而是綜合「南支」與南洋的情況，認為政策核心在於調查事業、補助事業與臺灣籍民的利用。¹⁵綜合上述「南方關與」的

¹² 矢野暢〈第二部 IIIV 拠点「思想」の基盤——台湾と南洋群島〉，《「南進」の系譜・日本の南洋史観》，頁 251-266。

¹³ 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臺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 1-32；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1-74。

¹⁴ 近藤正己，〈第二章 台湾總督府の「南進」〉，《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 61-140。

¹⁵ 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對外発展史：台湾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人文社会系研究科博士論文，1996）；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頁 695-733；鍾淑敏，〈三、總督府之補助措施〉、〈四、企業補助之特徵及其成效〉，〈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 158-179。

研究脈絡，筆者在本文的研究中，將延續鍾淑敏的研究觀點，以南洋政策為總督府「南方關與」的核心，探討對於荷屬東印度的調查事業、補助事業以及人脈網絡的利用，檢視「南支南洋」政策的具體成效，由此定位臺灣在「南方關與」中的意義。

在詮釋的框架方面，白根晴治的《*Imperial Gateway : Colonial Taiwan and Japan's Expansion i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1895-1945*》（帝國的玄關：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在華南和東南亞的擴張，1895-1945）以帝國史為研究視角，探討總督府在「南方關與」中的地位，注重臺灣籍民在總督府向南方拓展中的作用，以「帝國門戶」形容之，充分展現殖民地臺灣不僅僅是帝國支配下的從屬，而是有其主動性，包含了總督府與外務省的外交政策之矛盾、臺灣籍民在總督府政策之外的自主性等。¹⁶白根晴治的研究僅以臺灣籍民作為帝國史研究的切入點，忽略籍民占比較少的南洋地區之重要性。誠如前述所指出，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中，「南支」與南洋分別有其不同性質，若要理解總督府在「南方關與」中的南洋政策，除了臺灣籍民的利用之外，也應該同樣重視對於產業的研究，包含調查與補助事業。因此，在本文的研究中，將以此為主軸，重新檢視白根晴治所謂「帝國門戶」的意義。

王麒銘與橫井香織的研究，對總督府的李洋調查事業有所探討。王麒銘以官房調查課一機關為主題，論述該機關的設立、人事組成、調查事項及其成果的評價。其中，對於總督府在「南支」、南洋地區的調查成果，作者整理相關的報告書與出版品並摘要性地介紹，論及這些調查成果往後於總督府與日本帝國「南進」的影響力；¹⁷橫井香織的研究探討總督府的「南方關與」性質，著重於南洋調查事業與人才的培育（高等商業學校、南洋協會）兩方面。其中，全面分析「南支

¹⁶ Seiji Shirane, *Imperial Gateway : Colonial Taiwan and Japan's Expansion i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1895-1945*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2).

¹⁷ 王麒銘，〈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

南洋」調查事業，對於南方調查的所有出版物、期刊及組織進行整理與分類，包含「南支那及南洋調查」系列、「臺灣銀行調查報告書」系列、「南洋叢書」（南洋協會臺灣支部）、「南洋研究叢書」（南洋協會）以及由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學生、師長各自創辦的《南支南洋研究》與《南邦經濟》期刊等。¹⁸對於在南洋的日本人事業，柴田善雅的研究，全面性地探討 1900-1945 年在南洋的日本人栽培會社，以愛久澤直哉的「三五公司」為研究起點，研究範疇為橡膠與馬尼拉麻蕉的栽培業，以及在爪哇的日系農業會社（製糖業、茶業等），區域為英屬馬來亞與英屬婆羅洲、荷屬東印度、泰國以及菲律賓，探討南洋日本人的栽培業之發展。¹⁹針對上述研究，筆者在本文中，於南洋調查事業方面承繼前人的整理成果，探討其與日治初期熱帶產業知識的南洋考察之關聯性，並以此說明南洋調查於臺灣的意義；至於南洋補助事業，亦以柴田善雅的研究成果為基礎，探討總督府與臺灣銀行、華南銀行補助金額的成效。

久末亮一的相關研究，以兩個與總督府關係密切的機構——南洋倉庫、華南銀行——為研究對象，從兩個機構的設立與運作為出發點，討論近代日本的「南進」在南洋之實際面貌，對於兩機構的經營經過進行具體地分析。²⁰在本文研究中，由於南洋倉庫在總督府的補助事業中，具有重要的占比，且該二機構又為堤林數衛參與總督府事業的代表性事例，因此在論及總督府的補助事業與堤林數衛的事業經過時，亦參考久末亮一的研究基礎。

（二）「南洋臺灣籍民」的研究

除了調查與補助事業之外，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亦包含臺灣籍民的利

¹⁸ 橫井香織，《帝国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東京：岩田書院，2018）。

¹⁹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5）。

²⁰ 久末亮一，〈「華南銀行」の創設—台湾銀行の南進における「大華僑銀行」案の形成と結実：1912-1919—〉，《アジア經濟》（千葉）51：7（2010年7月），頁25-54；久末亮一，〈「華南銀行」の迷走と変容—金融的「南進」の理想と現実：1919～1945—〉，《アジア經濟》（千葉）56：2（2015年6月），頁72-105, 141；久末亮一，〈「南洋倉庫」の軌跡—日系倉庫会社の興衰から見る南進の一側面：1920～1945—〉，《アジア經濟》（千葉）60：1（2019年3月），頁37-67。

用，在本文研究的「第四章 臺灣關係者堤林數衛在荷屬東印度的經營」中，也將以堤林數衛為例說明臺灣籍民的重要性。相關的研究而言，對於臺灣籍民的身分問題，中村孝志與吉田信的研究，以日本外務省、總督府與荷印之間的協商為探討內容。由於 1899 年《日蘭通商航海條約》生效，日本人在荷印獲得同屬「歐洲人」的待遇，而臺灣籍民是否適用此身分，以及該如何杜絕荷印的華人以假冒的方式獲得同等地位等問題，使荷印政府針對此一問題與日本政府及總督府方面交涉。1909-1911 年間，日本方面為了使臺灣籍民在荷印的日本國民身分得到認可，採取更為嚴格的申請護照手續，最終獲得荷印政府的理解。²¹由此，確立荷印華人以臺灣籍民的身分取得優勢，而總督府也以此為籌碼，推展「南支南洋」政策。林滿紅的研究梳理以荷印為中心的南洋臺灣籍民之活動軌跡，聚焦於華人茶商在荷印與臺灣間的貿易網絡，以及以郭春秧為主軸的荷印華人之國籍選擇，並認為臺灣籍民是作為日本在南洋與華人之間的重要橋樑。²²工藤裕子的研究亦認為，臺灣籍民乃是日本「南進」之下的中介角色，並舉出各類實例：對於「南支南洋」航線、華南銀行與南洋倉庫等的影響力，統計華南銀行與南洋倉庫的股東身份，認為臺灣籍民具有重要占比。²³

鍾淑敏的研究，以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在南洋的活動為主題，為作者在南洋臺灣籍民的研究方面之集大成。其研究的論點承繼上述研究的基礎，分析在荷印的臺灣籍民有力者之事業經營，如郭春秧為首的郭河東集團家族、薛允瑞、張寶鏡與李金周家族等，並論及其在「南方關與」中，對於日本帝國、總督府方面

²¹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臺灣籍民」諸問題〉，《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頁 87-89；吉田信，〈旅券・国籍・公定アイデンティティ—蘭印における台湾籍民の国籍証明をめぐって—〉，《立命館国際研究》（京都）31：5（2019 年 3 月），頁 37-39。

²² 林滿紅，〈印尼華商、臺商與日本政府之間：臺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收於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輯》，頁 585-636；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2（1999 年 12 月），頁 1-56。

²³ 工藤裕子，〈オランダ領東インドの台湾籍民と日本の経済進出〉，《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千葉）52（2023 年 7 月），頁 14-20。

的協力，且參雜與當地華人勢力錯綜複雜的角力與合作關係。²⁴其中，對於本文研究最具啟發性的是，該書所論及的籍民代表者郭春秧，與臺灣關係者堤林數衛之間的合作，實為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中，透過南洋當地人脈網絡實施政策的重要一例，可作為本文研究的論述基礎。綜合上述臺灣籍民的研究，前人研究的共通點在於，認為荷印的臺灣籍民具有「南方關與」的中介作用，而筆者亦將延續此一論述基礎，從與臺灣籍民郭春秧關係極為密切的堤林數衛一例，說明籍民網絡對於「南支南洋」政策實施的重要性。

（三）「戰前日荷關係」的研究

總督府既為日本帝國的殖民機關，在對外關係上，亦受制於日荷關係的框架之中，因此下述將回顧此一方面的研究。在日本學界的日荷關係研究而言，以後藤乾一的的研究為代表，其〈第四章 植民地としてのインドネシアと日本—日蘭關係史の中で—〉一文整理戰前日本與荷蘭兩國間，聚焦於荷印的相關事件、議題，呈現出戰前日荷關係史的架構。在該文中大致將日本與荷印的關係粗略地分為三個時期：首先，19世紀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此時期以南洋探險家副島八十六與時任新加坡領事藤田敏郎的言論為主軸，認為當時日本對於南洋的經貿不重視，反倒是殖民地統治機關的總督府時常派員前來考察，為的是學習熱帶農業知識。另一方面，此一階段經過甲午戰爭、日俄戰爭等，正值日本國際地位的上升，因此在領事的積極交涉下，於1899年荷印政府將日本人在當地的地位提升至與歐洲人同等；再者，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至1930年左右，正值「大正南進期」之熱潮，日本方面以尊重荷印主權為前提，鼓勵日本人以經貿交流向荷印拓展；最後，1929年的經濟大恐慌與1931年的滿洲事變，使荷印開始限制與日本的經貿交流，一方面為保護主義的影響，另一方面為畏懼日本可能的侵略，由此開啟1934年、1941年兩次「日蘭會商」，最終日本仍以武力侵略以取得石油

²⁴ 鍾淑敏，〈第一章 緒論〉、〈第二章 前進南洋的基礎〉、〈第三章 荷屬東印度〉，《日治時期在南洋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1-296。

等戰略資源。²⁵而後，其〈戰前期沖繩とインドネシア—又吉武俊の「南方関与」を事例に—〉一文，再劃分為 4 個時期，分別為：1. 「19 世紀末～1910 年」：日本人前往荷印為數不多，並無實質性的外交關係；2. 「1910-1933 年」：外交上「友好」關係，並且日本人有商業、漁業移民，以及大企業的拓展；3. 「1933-1941 年」：荷印對日本的警戒加深，而日本將南進思想「國策化」；4. 「1942-1945 年」：在日軍對荷印的占領下，有協助日軍、對抗日軍等不同的形式。²⁶

在荷蘭學界的戰前日荷關係研究中，Peter Post 的研究對於日本向荷印的經濟擴展有深入討論，其認為「大正南進期」後至 1920 年代末期的發展，在荷印已形成廣泛的日本人商業網絡，不過，當地的日資卻分化為雙重結構，一為與政府關係密切的大型財閥，另一則為數量眾多的小型的行商、零售商，兩者間因為商業利益導致矛盾日益加劇。最終，在 1930 年代後期「南進論」的影響下，與政府關係密切的大型財閥逐漸佔據優勢，至 1940-1941 年間，荷印共 51 個「日本人會」已由財閥主導，小型行商、零售商雖然仍在鄉村地區有數量優勢，但已受制於日本政府的指令。總體而言，日本在 1920 年代中期，於紡織、陶器、雜貨等方面在荷印市場已有一定地位，1930 年代年由於日圓貶值，更一舉上升至荷印進口總額的三成。如此，荷印政府在面對日本影響力逐漸加深的局勢，除了 1916-1924 年間有暫時放鬆之外，事實上一直對於在荷印的日本人採取監視與管制，如：1913 年規定在荷印間接統治的地區，日本人的外國人特許權（foreign concession applications）申請必須全部交由巴達維亞的批准，以及 1927 年以維護本地人利益為名目，禁止開發廖內群島北部的農業，事實上是防止日本人在當地

²⁵ 後藤乾一，〈第四章 植民地としてのインドネシアと日本—日蘭關係史の中で—〉，《東南アジアから見た近現代日本——「南進」・占領・脱植民地化をめぐる歴史認識》（東京：株式会社岩波書店，2012），頁 117-150。

²⁶ 後藤乾一，〈戰前期沖繩とインドネシア—又吉武俊の「南方関与」を事例に—〉，《アジア太平洋討究》（東京）33（2018 年 3 月），頁 48。

的擴張。²⁷而對於日本人企業所採取的商業模式，Peter Post 的另一研究亦認為日本勢力在荷印滲透的成功，除了 1942 年直接武力入侵之外，更重要的在於採取與當地本土菁英合作的方式取得市場。²⁸上述戰前日荷關係的研究基礎，在本文的研究中，將作為南洋補助事業的時代背景論述，從日荷關係的脈絡探討總督府補助事業之下，在荷印日本人的事業經營過程。

第三節 史料的運用與限制

本文研究聚焦於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並以荷屬東印度為中心，探討臺灣在近代日本「南方關與」中的定位與意義，內容包含：總督府的調查事業經過、「南支南洋施設費」補助下的企業或團體、與總督府相關的臺灣銀行、華南銀行之作為，以及臺灣關係者堤林數衛在荷印的事業經過。在史料的運用上，將以上述的相關機關的檔案、文書為中心，輔以報章雜誌與相關出版品，以及個人文書性質的《堤林數衛文書》等，以檢視作為日本帝國南方第一線的臺灣，如何實踐其「南方關與」。不過，除了上述史料之外，荷印方面亦有殖民者觀點的荷蘭文政府檔案，以及代表當地華人與本地人立場的資料，但受限於論文篇幅、史料取得與語言能力，筆者於本文中無法使用上述史料，進行不同視角的研究。本文乃是以日治時期與臺灣相關的日文史料為核心，呈現的觀點限於日本對於南洋的敘述，分為以下幾點敘述：

（一）官方、機關的檔案與文書

官方史料而言，主要為總督府的《臺灣總督府檔案》，以及在「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所收錄的國立

²⁷ Peter Post,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ese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Pre-War Indonesian Economy," in J. Th. Lindblad, ed.,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a national economy in Indonesia, 1890s-1990s*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1996), pp. 297-314.

²⁸ Peter Post, "The formation of the pribumi business élite in Indonesia, 1930s-1940s," in Peter Post, ed., *Japan, Indonesia and the War: Myths and Realities* (Leiden: KITLV Press, 1997), pp.609-632.

公文書館、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防衛省防衛研究所之檔案，由此探討總督府與日本政府在施政上，對於荷印的觀點與實際作為，釐清「南支南洋」政策的內涵。除了檔案之外，總督府亦有諸多未出版而僅在內部流傳的文書史料，如：1935年由總督府成立的「熱帶產業調查會」，為當時討論臺灣如何參與「南進」的政策研擬會議，其中為了配合會議的召開，總督府將歷年的調查成果以《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為名出版 50 餘冊，乃是總督府對於南方調查事業的精華集結；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於 1935 年所編纂的《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詳細記載 1915-1934 年間，總督府所補助的南洋日本人事業之詳細內容，包含企業的沿革、補助的金額與收支等，為本文研究總督府南洋補助事業時所使用的最主要史料。

其他機關的文書而言，1929 年之後，總督府對於南洋的日本人事業補助，轉以華南銀行貸款、總督府補貼利息的方式，使華南銀行須對於受補助之企業進行徵信調查，由此形成 1-79 號的「華銀調查書」（1930-1934 年）系列。該系列調查書詳細記載受補助之企業，於荷印乃至於其他南洋地區的發展過程與現況，可作為研究南洋日本人事業的參考之用。此外，「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²⁹資料庫中，亦收錄在南洋的日系企業（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南洋倉庫、南國橡膠株式會社、蘇門答臘橡膠拓殖株式會社、大和橡膠栽培株式會社、南洋商會等）之營業報告書、事業報告書、決算報告書，本文亦將參考上述資料，與總督府及華南銀行的調查內容進行相互參照，以釐清南洋補助事業的成效。

（二）私人文書——《堤林數衛文書》

私人文書而言，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的《堤林數衛文書》。堤林數衛（1873-1938 年）為日本山形縣新庄人，於 1896 年 1 月以總督府監獄看守的身分來到臺灣，並前往大稻埕「稻江義塾」學習臺灣話，由此認識在臺灣與「南

²⁹ 「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網址：https://j-dac.jp/infolib/meta_pub/G0000004kigyo，查閱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支」、南洋經營茶業貿易的臺灣籍民郭春秧，1898 年時進入到郭氏的錦祥茶行，以其語言能力受到青睞，長期擔任通譯與法律顧問的角色。以上述臺灣經驗以及爪哇的臺灣籍民人脈為基礎，1909 年帶領 15 位青年前往爪哇成立「南洋商會」，從事日本貨品的行商販賣，在日本與荷印之間的貿易占有一席之地，同時也跨足爪哇的農場經營、涉及總督府與荷印的交涉，至 1920 年代末期離開爪哇前，在南洋的日本人中具有其代表性。³⁰本文藉由該文書史料，探討日本人在「南方關與」的過程中，如何與總督府及其相關機構（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等）進行合作，以促進雙方在南洋的發展，同時，亦論及臺灣籍民的人脈網絡之「中介」作用。

（三）報刊雜誌

報紙方面，《臺灣日日新報》是日治時期發行最久、最穩定的日刊新聞，除了島內事務之外，亦「協助」總督府的政策推行，宣傳南洋與臺灣相關的情報。南洋當地的新聞報紙而言，《新嘉坡日報》、《南洋日日新聞》等日文報紙，可以此了解日本人（社群）在當地的情況。其他刊物而言，前人研究中使用的《內外情報》、《南支那及南洋情報》與《臺灣時報》，為總督府調查、宣傳或介紹「南支」與南洋的期刊，由此理解總督府調查南洋的實際狀況，及其關心的南洋事務。

（四）出版品

由於總督府對於「南支」、南洋地區的關心，因此致力於在翻譯、出版或是蒐藏針對這些地區之調查、介紹的書籍，以總督府本身的出版成果為例，《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共 243 冊，為此一領域的權威性資料，本研究在探討總督府的南洋調查事業時，亦將以此些調查成果為核心史料，由此分析其內涵與意義。其他著作而言，1940 年在總督府資助下所成立的「財團法人南方資料館」，全面性地蒐藏當時相關於南方研究的出版品，並收錄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出版

³⁰ 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44-51。

的《館藏南洋資料目錄：原南方資料館日文圖書》³¹，本研究也將參考這些日治時期關於南洋的圖書。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除了「第一章 緒論」與「第五章 結論」之外，共分為三章，各章節架構與內容如下所示：

「第二章 臺灣總督府南洋調查事業中的荷屬東印度」。本章中將以日治時期的南洋調查事業為核心，釐清其脈絡與成果的意義。首先，探討日治初期以來，對於荷印以熱帶產業為中心的產業知識考察；再者，分析《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以及《內外情報》、《支那及南洋情報》與《南支那及南洋情報》等刊物中，對於荷印的調查內容。最後，綜合前述調查的關聯，以及對於 1935 年「熱帶產業調查會」的意義，並與臺灣銀行、南洋協會等其他臺灣島內的關聯機構之南洋調查進行比較。本章各節內容如下所示：

第一節 對於荷屬東印度的熱帶產業知識考察

第二節 「大正南進期」以後的調查事業

第三節 南洋調查事業的意義

「第三章 臺灣總督府對於荷屬東印度的補助事業」。本章以南洋補助事業為核心，分析總督府所補助的荷印日本人事業之性質與意義。補助事業的政策可以分為兩個階段，一是在「大正南進期」對於南洋的投資風潮下，對於草創事業的補助；另一則是於 1929 年的「經濟大蕭條」後，對於南洋日本人的救濟性質補助。本章各節內容如下所示：

第一節 南洋補助事業中的荷屬東印度

³¹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閱覽典藏組編，《館藏南洋資料目錄：原南方資料館日文圖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

第二節 「大正南進期」下的南洋事業補助（1914-1929 年）

第三節 「經濟大蕭條」後的南洋事業補助（1929-1934 年）

「第四章 臺灣關係者堤林數衛在荷屬東印度的經營」。本章以堤林數衛的事業經營歷程為核心，說明臺灣對於近代日本「南方關與」的意義。首先，以堤林氏在臺灣所奠基的臺灣籍民人脈網絡，以及參與總督府相關的華南銀行、南洋倉庫之創設，說明臺灣與堤林數衛「南方關與」的關聯性。再者，從堤林數衛在南洋所經營事業的事例中，探討總督府及其相關機構（華南銀行、臺灣銀行等），對於南洋日本人事業經營的重要性。本章各節內容如下所示：

第一節 堤林數衛的「南方關與」脈絡

第二節 事業的衰退以及與臺灣銀行的貸款交涉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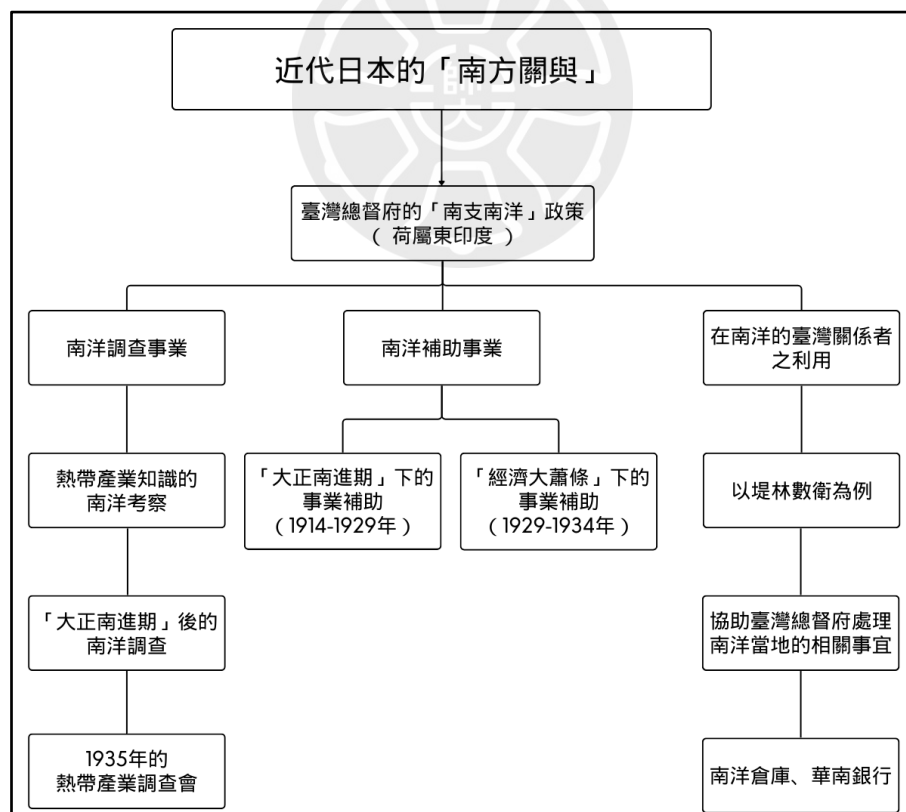


圖 1-1 本文的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二章 臺灣總督府南洋調查事業中的荷屬東印度

「南支南洋」政策的基礎，在於臺灣總督府對南方的認識，因此在本章中，將以總督府於日治時期的南洋調查事業為核心，釐清調查事業的發展過程，及其成果上的意義。於本章的第一節，專注於總督府對於荷屬東印度的「熱帶產業知識」考察。對於溫帶國家的日本而言，臺灣是首個位於亞熱帶地區的領土，因此欲仿效歐美帝國主義對於熱帶殖民地的經營一般，以熱帶農業為殖民地臺灣的產業開發主軸，遂於領有臺灣的初期，積極派員前往考察熱帶農業發達的南洋地區，構成總督府最初的山洋調查事業。而在南洋地區中，面積最大、熱帶產業發展最為豐碩的殖民地即為荷印，因此對於荷印的熱帶產業知識考察，也具一定的重要性，筆者將在本節，以各類產業的調查為中心，論述總督府對於荷印的山洋考察。

第二節，探討在「大正南進期」以後，總督府對於荷印的山洋調查事業，同時論及與前述熱帶產業知識的山洋考察之關聯性。分析的文獻以共 243 號的《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以及總督府的刊物——《內外情報》、《支那及南洋情報》與《南支那及南洋情報》——為核心，由此說明在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之下，對於荷印的調查內容。

在第三節中，將以前述兩節的研究為基礎，探討總督府的山洋調查，對於 1935 年「熱帶產業調查會」的意義，尤其是其中「開發臺灣」這一目標的實際貢獻。另一方面，將比較總督府與其他進行南洋調查的機構——臺灣銀行與南洋協會，由此理解總督府調查事業的性質與意義。

第一節 對於荷屬東印度的熱帶產業知識考察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期，歐美帝國殖民統治下的南洋地區，經濟發展以熱帶栽培業為主軸，藉由殖民地式經濟為殖民母國帶來可觀的利潤，以熱帶栽培業最為興盛發展的爪哇島為例，1913 年爪哇島輸出額最多的 25 種產品中，與熱帶

栽培業相關的產品，就占 16 種之多，其中砂糖在當年度的輸出額為 156,609,561 盾，為其他產品的數倍之多。³²如此豐厚的利潤，使後進殖民國家的日本，在取得第一個位於亞熱帶地區的殖民地——臺灣——後，也欲仿效南洋的殖民地式經濟一般，在臺灣開展熱帶農業，因此持續派員前往海外考察，學習熱帶農業的相關知識與技術。在本節中，將以這些考察的成果為中心，探討總督府對於南洋熱帶產業知識的學習，包含菸草、奎寧、製糖等產業，以及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來自荷印的熱帶作物。此外，對於包種茶的調查，雖然並非屬於熱帶產業知識的考察，而是以爪哇市場的銷路調查為主要目的，但該調查對於臺灣包種茶業的改良仍有所影響力，因此於本節一併探討。

（一）菸草與金雞納樹的栽培之考察

1905 年，總督府將菸草列在專賣制度之中，並由此主導菸草的生產與改良事業，在日治時期生產的菸草大致可以分為 3 種：一為「支那」種菸草，清末以來民間即有耕種與製造，為臺灣人主流使用的菸草，1907 年經由總督府於中國引進先進技術以進行改良；一為黃色種，由美國引進，1913 年在花蓮港廳的日本人移民村吉野村試行耕作，成效良好；最後為葉捲種，為生產雪茄不可或缺的原料，主要從菲律賓、荷印等南洋地區引進，是適合生長於熱帶地區的菸草種類。³³因此，對於南洋的菸草考察而言，主要在於葉捲種。1912 年總督府專賣局技手岡田鑑為了考察栽培、耕作葉捲種菸草的管理方法，而申請前往菲律賓以及荷印的蘇門答臘、爪哇視察。於往後 15 年間，成為總督府在菸草產業的重要推手，創設葉捲種與黃色種菸草之栽培系統，並以此作為基礎，在臺灣發展葉捲及兩切菸草的製造，³⁴其葉捲種的栽培技術即是來自南洋的考察經驗。

³² 保利木吉，《蘭領東印度ノ貿易及海運》（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5），頁 13-15。

³³ 關於日治時期菸草的主要種類以及總督府的改良事業經過，可以參見：胡力人，「第三章 臺灣煙草栽培暨研究室葉的近代化」，〈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107-242。

³⁴ 〈專賣局囑託岡田鑑（印度出張）〉，《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074 冊第 73 號；〈〔府專賣局技手〕岡田鑑任府專賣局技師、免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045 冊第 45 號。

關於總督府專賣局的葉捲種栽培試驗，1908 年即在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試種哈瓦那·阿巴荷種（Havana abajo），但成效不彰以致終止，1912 年又於臺中廳揀東上堡的單蘭庄試種馬尼拉種，但結果亦以失敗告終。至同年底，專賣局採取系統化、階段性的試驗，以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為試驗地，派遣 2 名常駐技術人員管理，其中一位即是前述之岡田鑑，以其考察與研究外國菸草的經驗，進行葉捲種的栽培試驗。北投庄的試驗場是葉捲種栽培試驗的第一階段（1912-1917 年），目的在於培育出適合大規模種植的菸種，有小荷蘭（Little Dutch）、蘇門答臘（Sumatra）、齊馬西班牙（Zimmer Spanish）、馬尼拉（Panpano, Maroge）等品種，種子來源除了來自大藏省專賣局秦野試驗場之外，也會從原產地（美國、荷印、菲律賓等）直接引進。最終試驗的結果，以馬尼拉種的表現最為優良，因此在第二期試驗於阿猴廳進行時，則主要採用馬尼拉種之菸草。³⁵由此，往後臺灣葉捲種的菸草栽培，以馬尼拉種為主流。綜合上述所論，雖然最後葉捲種栽培在臺灣的發展，荷印的品種並沒有成為主流，但在栽培試驗之初，岡田鑑選擇前往蘇門答臘與爪哇視察，以及栽培試驗時對於蘇門答臘品種的嘗試，仍呈現出總督府視荷印為熱帶栽培業發達地區的意義。

金雞納樹的熱帶產業知識，乃是來自於總督府技師的南洋考察。川上瀧彌於 1911 年派往海外調查熱帶植物，其中亦包含金雞納樹的栽培，在爪哇的奇吉羅旺（Tjinjiroean）官方栽培園取得金雞納樹種子，並運回臺灣，考察成果集中於〈規那樹栽培試驗ニ關スル復命書〉（關於栽培金雞納樹試驗的覆命書），內容提及爪哇為金雞納樹栽培的重要產地，作為商品而言臺灣難以與其競爭在世界的地位，但至少可以試著先滿足國內的需求。³⁶金平亮三於 1913 年的海外調查，除了考察栽培方法外，也包含購買植物的種苗回臺，途中歷經爪哇、婆羅洲、菲律賓、

³⁵ 稅所重雄著（1925），吳萬煌譯，《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07-119；〈北投庄煙草試作監督復命技手岡田鑑〉，《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第 5396 冊第 1 號。

³⁶ 顧雅文，〈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臺灣史研究》（臺北）18：3（2011 年 9 月），頁 66-67；〈規那樹栽培試驗ニ關スル復命書（川上技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020 冊第 21 號。

香港、華南等地，³⁷考察成果為《南洋諸島視察復命書》一書。在該書中的金雞納樹栽培，主要敘述的是爪哇島馬拉巴山（Mount Malabar）山腰的金雞納樹栽培園，詳細記載園區的栽培狀況，諸如種植架的構造、土壤的性質、移植與接木的方式，以及排水溝的挖掘，同時輔以手繪的圖片說明，希冀藉此能為總督府提供參考。值得注意的是，在金平亮三的敘述中，爪哇是金雞納樹栽培的「代表」：由於爪哇的金雞納樹栽培在荷蘭技術人員的品種改良下，使用小葉金雞納樹（*Cinchona ledgeriana* Moens）與大葉金雞納樹（赤規那）（*Cinchona succirubra* Pavon）嫁接，不只奎寧含有率高達 15-17%，對於防止病害有一定效果，由此，爪哇的金雞納樹皮具有優勢，掌控世界市場的主要占有率與價格。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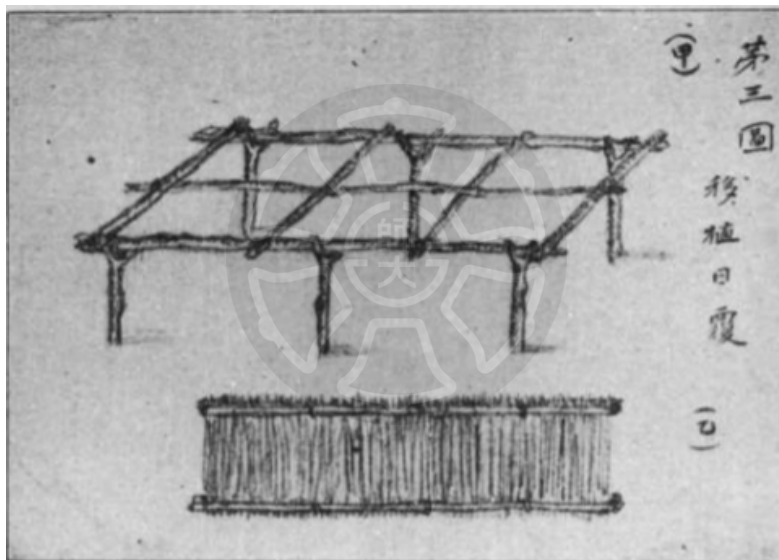


圖 2-1 金平亮三手繪的植物遮陽棚

資料來源：金平亮三，《南洋諸島視察復命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頁 110。

上述的爪哇考察（1913 年）為臺灣帶來了栽培金雞納樹的知識基礎，而臺灣金雞納樹栽培的快速發展，則是在 1914 年之後。由於一戰的爆發，影響了日本的藥品、原料藥及原料之進口，促使內務省衛生局「臨時藥業調查委員會」成立，主導國內藥用植物的自給自足，其中金雞納樹的栽培，乃是由植物學家柴田桂太以

³⁷ 〈技師金平亮三（爪哇ボルネオ比律賓香港南清及海峽殖民地へ出張）〉，《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177 冊第 18 號。

³⁸ 金平亮三，《南洋諸島視察復命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頁 101-118。

爪哇的栽培方式為模範，前往荷印視察並建議國內應首重於研究工作。³⁹而栽培的首要之地，即選在已具有基礎的臺灣，官方的「臨時藥業調查委員會」與民間的星製藥株式會社，委託總督府殖產局技師田代安定調查適合栽培金雞納樹的地點，甚至在 1922 年為星製藥規劃以 20 年為期程的〈臺灣規那樹栽培設計書〉，⁴⁰內容為田代氏考察爪哇金雞納樹栽培的經驗，以及在臺灣各地的調查為基礎，比較爪哇與臺灣兩者關於栽培條件上的差異，以此設計在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⁴¹綜合上述所論，爪哇被視為是金雞納樹栽培之典範，因此總督府方面從 1911 年開始，陸續有川上瀧彌、金平亮三與田代安定等技師前去考察，並以考察成果為栽培試驗的基礎，展現出南洋地區的荷印，作為熱帶農業「先進地區」之意義，是值得總督府前往學習熱帶產業知識的對象。

（二）荷印製糖業對於臺灣的影響

臺灣除了是日本第一個正式殖民地之外，亦是帝國的領土首次進入到亞熱帶地區，理所當然地注意到當時熱帶產業中最為興盛的製糖業，誠如矢內原忠雄所言：「……日本砂糖消費量為四百萬擔，而生產額則僅八十萬擔，大部分有賴輸入。因此日本於占領臺灣之時，即注意到臺灣的砂糖，1896 年已著手甘蔗品種的改良。」⁴²而後，在兒玉、後藤時代，面臨「大小製糖廠論爭」的政策摸索過程，至 1906 年的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成立之時，標誌著大資本（大製糖廠論）自由投入臺灣製糖業的可能性。⁴³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國內資本大舉投資臺灣製糖業，並在總督府推出近代製糖會社優先的獎勵方針、「六三法」限制臺灣人投資活動等的情況下，由日系的大資本逐步併吞臺灣各地的製糖產業，最終在 1911 年，

³⁹ 顧雅文，〈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頁 70-71。

⁴⁰ 顧雅文，〈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頁 72-73。

⁴¹ 田代安定，〈臺灣規那樹栽培設計書〉，《田代安定文庫》（識別號：T076）。「臺大圖書館數位典藏館」，查詢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dl.lib.ntu.edu.tw/s/Tashiro/page/home>。

⁴² 矢內原忠雄著（1929），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頁 251-252。

⁴³ 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127-134。

日本成功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得以利用關稅自主權開始一系列保護政策，奠定臺灣作為日本近代原料糖生產的基地。⁴⁴

而總督府為了培育外國品種的甘蔗、發展新式製糖工廠，因此從外國購回種苗，或是派員前往學習知識，早在日本領有臺灣的隔年，總督府即藉由駐夏威夷總領事島村久購回拉海納（Lahaina）與玫瑰竹（Rose Bamboo）品種種苗在臺灣試種。⁴⁵而在新渡戶稻造的〈糖業改良意見書〉中，也特別舉出夏威夷的拉海納種是未來改良蔗作品種的方向，無論在糖分與收穫量，或是生長條件的要求等，皆優於臺灣的在來種。⁴⁶雖然夏威夷品種的蔗作是領臺之初總督府的首要學習對象，但在往後卻轉而向荷印取經，金子昌太郎在 1907 年來到臺灣主持糖業試驗場的甘蔗栽培工作後，致力於在臺灣培育出優良外國種的改良蔗作，鑒於當時夏威夷的拉海納種無法適應臺灣氣候而易罹病，而玫瑰竹品種也因退化而逐漸降低產量，勢必要培育改良的新品種取而代之。因此，金子昌太郎將目光轉向爪哇的蔗種，即「爪哇實生品種」，⁴⁷實生指的是採用種子繁殖的有性生殖，與其相對的是無性生殖，而甘蔗通常是以本身蔗莖為種苗進行無性生殖。糖業試驗場引進的爪哇實生品種，指的就是在爪哇經過人為種子繁殖的改良品種，最著名者為爪哇糖業專家 Kobus，其將與細稈甘蔗中「chunne」種相近且不易罹病的斐濟野生種甘蔗，與爪哇的「Cirebon」交配，培育出眾多類型的品種，包含爪哇實生第 33 號 A、第 139 號、第 161 號、第 181 號等。⁴⁸就實驗結果而言，第 139 號、第 161 號與第 181 號為最適合在臺灣栽培者，並在金子昌太郎的主導下進行培育與改良，1920 年以後配發給各製糖會社種植。⁴⁹宮川次郎的《蔗農讀本 栽培篇》中，

⁴⁴ 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頁 254-255, 321。

⁴⁵ 〈布哇國甘蔗苗配付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4 冊第 3 號。

⁴⁶ 新渡戶稻造，〈糖業改良意見書〉，收於矢內原忠雄編，《新渡戶博士植民政策講義及論文集》（東京：岩波書店，1943），頁 203-209。

⁴⁷ 吳文星，〈金子昌太郎與臺灣甘蔗品種改良〉，《臺灣文獻》（南投）72：1（2021 年 3 月），頁 101。

⁴⁸ 吉田碩造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甘蔗品種改良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頁 39。

⁴⁹ 吳文星，〈金子昌太郎與臺灣甘蔗品種改良〉，頁 110-111。

將 1919-1927 年歸類於「小莖實生種時代」（前述的爪哇實生品種），而 1927 年後為「大莖實生種時代」（亦為爪哇品種），也就是說在 1919 年之後，臺灣的主要蔗種皆來自於爪哇。⁵⁰

總督府於 1900 年創設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前後，即持續派員前往海外製糖業興盛的地區取經，其他製糖會社陸續成立後亦然，「臺灣總督府旅券系統」中，以旅行目的為「製糖業研究」與「甘蔗栽培視察」等理由進行統計，主要前往的區域有南洋（以荷印為主）、中國（以「南支」為主）、美國（以夏威夷為主）等地，筆者將分為荷印、其他南洋地區、美國、中國等四項，分析在不同的年代中前往這些地區的人次比較，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日治時期臺灣前往海外考察製糖業人次之統計

年代	前往考察之地區或國家			
	荷印	美國	中國	其他南洋地區
1901-1910	17	15	3	5
1911-1920	66	36	20	32
1921-1930	44	19	23	43
1931-1937	0	10	15	1
總計	127	80	61	81

說明：1. 在地區或國家的分類上，除了明確標示其名稱之外，「荷印」包含東印度（諸島）、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蘇拉威西；「美國」包含夏威夷（諸島）、舊金山、路易斯安那；「中國」包含清國、廣東、汕頭、漳州、廈門、福州、杭州、蘇州、上海、北京、牛莊；「其他南洋地區」包含菲律賓（諸島）、呂宋、馬尼拉、（法屬）印度支那、胡志明市、安南、泰國、曼谷、緬甸、馬來聯邦、馬來半島、海峽殖民地、新加坡、北（英領）婆羅洲、山打根。

2. 旅行目的而言，包含「（製）糖（事）業視察」、「糖況視察」、「砂糖視察」、「砂糖茶護謨栽培事業視察」、「糖米業視察」、「糖商視察」、「糖業研究」、「糖業見習」、「甘蔗栽培（狀況）視察」、「（甘）蔗（耕）作視察」、「蔗作狀況視察」、「甘蔗農業視察」、「甘蔗耕種法研究」等名稱。

3. 荷印的考察人次數於 1931-1937 年間雖然為 0 次，但若以「產業視察」為旅行目的進行搜尋，仍有 16 人次數。因此，雖然製糖業的考察人數有明顯地下降，但推測該時期應持續有派遣人員至荷印考察，乃是併入「產業視察」的旅行目的之中。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旅券系統」，網址：<https://passport.ith.sinica.edu.tw/>，查詢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在表 2-1 中，荷印乃是人次數最多的地區，足見其對於臺灣學習製糖業的重要性，尤其 1910 年代高達 66 數額的人次數，推估與糖業試驗場在此時期致力於爪哇實生品種之引進有所關聯，因此須要頻繁地前往考察乃至於取得蔗苗種。考察的人員而言，以任職於製糖會社者，或是總督府的糖業技術官僚為主，占考察人次數

⁵⁰ 宮川次郎，《蔗農讀本 栽培篇》（臺北：臺灣糖業研究會，1927），頁 5-6。

的 58%（參見附錄一），可見得臺灣在 1910、1920 年代的製糖業發展過程中，對於來自於荷印製糖業的知識來源之依賴性。而荷印在 1931 年之後，糖業考察人次數的明顯下降，乃是由於達成「作為帝國的進口替代」之砂糖產地。根據平井健介的統計，由於臺灣砂糖生產量的增長，以及日本帝國內新興產糖區域的形成，到 1929 年時日本帝國內的產糖已能自足，糖業聯合會在同年的「原料糖買賣協定」中，提出「（國內精糖用）原料糖不使用外糖」，甚至有過剩糖輸出的問題，於 1931 年開始須要限制砂糖產量，⁵¹顯示出臺灣的製糖技術成熟，與荷印競爭輸出中國的市場。其他國家的製糖業考察而言，前往美國的考察以夏威夷為主，在 1920 年以前由於拉海納與玫瑰竹是臺灣栽培甘蔗的主要品種，因此 1900、1910 年代前往美國的人次數也具有一定重要性；而前往中國的人次數而言，約有 89%的人次數為臺灣籍民而非日本人（參見附錄二），意謂著並非是前往中國學習蔗作與製糖技術。前往中國的理由，與日本糖大量輸出中國市場，尤其是天津、上海與漢口等「三大市場」相關，⁵²臺灣籍民乃是作為爪哇糖輸出中國市場的中介商。⁵³綜合上述，終日治時期，總督府或是各製糖會社對於海外蔗作與製糖業的考察而言，荷印所具有的占比最為重要，亦是學習的首選之地。

關於製糖業考察的內容，首先，乃是爪哇的灌溉蔗園之水利建設最具啟發性。在臨時臺灣糖務局成立之前的 1901 年，磯村秀策（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社員）前往考察爪哇認為「灌溉之工事實為該島土木事業中最偉觀者，雨少之期既足資之給水於甘蔗園，雨多之季亦足賴之以遏洪水災害」，⁵⁴隨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技師德見常雄前往爪哇、馬尼拉、大洋洲與印度等地考察，並認為「在臺灣糖業發展的同時，水利的開發亦為必要……現今正值臺灣糖業改良

⁵¹ 平井健介，《砂糖の帝国：日本植民地とアジア市場》（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7），頁 87-106。

⁵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支那の糖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2），頁 6-9, 121-175。

⁵³ 平井健介，《砂糖の帝国：日本植民地とアジア市場》，頁 111-112。

⁵⁴ 〈談爪哇糖〉，《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1 月 22 日，版 3。

的機運，對於甘蔗耕作法的改良，以及與其相互配合的水利開發之企圖，乃是當務之急」，⁵⁵往後其任職於土木課、水利課等，投入灌溉田地的水利建設之中。而就臺灣的自然地理而言，確實對於灌溉田園地水利開發建設有強烈的需求，正如同總督府土木局技師高橋辰次郎所言，山脈南北縱貫以致河流以東、西向湍急地流入海中，因此「強雨來襲時河川在俄頃之間氾濫，田園由此荒廢……與之相反的是持續數日的晴天後，河川會急速枯竭，以致失去水利之便……派遣（我）至海外親自詳查先進國家的水利之歷史與現況，必須迫切地將其所帶來的知識實際運用之……」，並由此於 1905 年前往以爪哇為首的海外諸國調查灌溉建設。⁵⁶直至 1910 年總督府技師真室幸教視察爪哇時，仍認為「臺灣之所以劣於爪哇者，不在溫度之高低，在灌溉設備之不充分」。⁵⁷如此，長達約 10 年的時間，無論是總督府或是製糖會社的荷印考察，都不斷提及水利建設乃是爪哇最值得臺灣學習者，總督府技師菅井博愛於 1911 年所出版的《臺灣甘蔗栽培法》中，在論及灌溉時，也以爪哇的灌溉排水之建設作為榜樣，⁵⁸可見其建設成功之處，並對於臺灣製糖業發展具有重要的啟發性。

除了水利建設之外，1908 年前往爪哇考察的總督府技師吉田碩造，⁵⁹其考察成果對於總督府蔗苗養成所的設立地點有關鍵性影響，相關內容匯集於 1912 年出版的《甘蔗品種改良ニ關スル調査書》（關於甘蔗品種改良的調查書）。吉田氏認為，若要增加臺灣糖業的生產力，同時應付逐漸退化的甘蔗品種，除了耕種方法的改善，或是灌溉與排水的建設之外，最重要的根源在於品種的改良及育成，如若是甘蔗品種不良，無法維持足以收益的產額。⁶⁰因此，建立合適的蔗苗培育

⁵⁵ 〈〔甘蔗耕作法ノ改良ト水利開發急務ニ付糖業地ニ於ケル灌溉工事ノ實況視察ノ為〕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技師德見常雄爪哇麻尼刺濠洲へ派遣ノ件（總理大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81 冊第 44 號。

⁵⁶ 〈技師高橋辰次郎爪哇印度埃及歐米各國へ派遣ノ儀稟申ノ件（總理大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150 冊第 20 號。

⁵⁷ 〈爪哇島視察（中）〉，《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2 月 25 日，版 2。

⁵⁸ 菅井博愛，《臺灣甘蔗栽培法》（東京：警醒社書店，1911），頁 92。

⁵⁹ 〈糖技師吉田碩造蘭領爪哇へ差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422 冊第 7 號。

⁶⁰ 吉田碩造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甘蔗品種改良ニ關スル調査書》，頁 8-9。

場所是首要之務，隨後在書中介紹爪哇「高地苗圃」的培育蔗苗方法。對於培育蔗苗的場所，相較於普通種植甘蔗的土地，應更為寒冷、貧瘠，而施肥與灌溉也應較少，且必須為無病蟲害的場所，由此才能選出更為優良的蔗苗移植，爪哇製糖業針對於此發明高地苗圃，將培育蔗苗的場所設置在海拔 1500-2000 尺（約 455-606 公尺）之高地上，以此隔絕外界的方式，有效減緩當時肆虐爪哇甘蔗的 Sereh 病（Sugarcane serch disease），而此種高地培育方式也普及於當地民營、官營的苗圃。吉田氏認為高地苗圃的方法值得學習與引進，以臨時臺灣糖務局著手進行下的高地苗圃（位於臺中廳揀東上堡馬力埔庄）為例，說明使用高地苗圃蔗苗的地區，相較於沒有使用的（對照組為大目降之蔗田）有更高的產額。⁶¹上述吉田氏的建議，在 1913 年殖產局附屬蔗苗養成所於臺中廳成立後得到實踐。蔗苗養成所使用的苗圃地，由殖產局於臺中廳大量收購土地而成，分別為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苗圃，橫跨揀東上堡的新社、烏銃頭、大南、馬力埔、水底藁與仙塘坪等庄；以及后里庄蔗苗養成所的苗圃，橫跨苗栗三堡的后里、牛稠坑、圳寮與月眉等庄。⁶²該二所苗圃地的種植條件，誠如吉田氏所建議仿效的爪哇高地苗圃皆建於臺地，海拔分別為 1400-1800 尺（424.2-545.4 公尺）以及 720-1200 尺（218.16-363.6 公尺），並以其地勢與外界有效隔絕，⁶³吉田氏也於 1919 年兼任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與后里庄蔗苗養成所之所長。⁶⁴同時，誠如前述所言，1910 年代正值金子昌太郎引進爪哇實生種改良臺灣蔗種，因此配合著蔗苗養成所的建立之際，1914 年殖產局技師三宅勉與技手石田昌人出差前往爪哇購買蔗苗，以供蔗苗養成所使用。⁶⁵

⁶¹ 吉田碩造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甘蔗品種改良ニ關スル調査書》，頁 11-14。

⁶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頁 13, 146。

⁶³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大正十二年）》，頁 13-14, 146-147。

⁶⁴ 〈〔府技師〕吉田碩造（〔殖產局附屬后里庄蔗苗養成所所長及大南庄蔗苗養成所所長〕兼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979 冊第 13 號。

⁶⁵ 〈技師三宅勉爪哇へ出張ニ付支度料給與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302 冊 10 號；〈府技手石田昌人（蘭領爪哇へ出張）〉，《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323 冊 52 號。

綜合上述，臺灣製糖業的發展方向在 1910 年代後，無論是在蔗苗培育、蔗種採用，或是出國考察的人次數，都是以荷印的爪哇島為主要學習對象，而爪哇的灌溉系統亦對於臺灣的水利建設有所啟發，由此建立起臺灣糖業的發展。

（三）其他熱帶作物在臺灣的栽培試驗——以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為中心

除了上述產業之外，於總督府殖產局轄下的植物園中，仍有諸多來自於荷印考察的熱帶作物，雖然未能經濟性地廣泛栽種，但其栽培試驗仍為總督府熱帶產業知識的一部分。因此，筆者將以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為中心、以南洋為範圍，探討其中來自於南洋的熱帶作物，並由此討論荷印在此之中的重要性。

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的設立，來自於 1901 年 4 月時任殖產局技師田代安定所提出的〈熱帶植物試植場創設之議〉，認為恆春位於臺灣島最南端，氣候適合為熱帶農業植物與熱帶森林植物栽培之地，並由此提出 1901 年開始的各年度計畫。最後，田代氏的計畫被總督府採納，於 1902 年在殖產局轄下設置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由田代氏擔任主任，直到 1911 年廢止為止，引進並培育眾多熱帶地區的種苗、種子。⁶⁶1902-1911 年之間，在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藉由南洋考察引入的熱帶植物，可以從田代氏的《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一探究竟。相關的熱帶作物，整理如下：

⁶⁶ 陳偉智，〈田代安定：博物學、田野技藝與殖民發展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頁 95-99。

表 2-2 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中來自南洋的植物

引入地區	植物名稱
菲律賓	馬尼拉系芭蕉 (Musa textilis, Née)、紅線葉甘蕉 (Musa sapientum, L.)、三角芭蕉 (Musa sapientum, var.)、菝葜 (Crotalaria juncea, L.)
荷屬東印度	千歲蘭 (Sansevieria guineensis, Wild.)、劍麻 (Agave rigida, Muller.)、模里西斯麻 (Furcraea gigantea, Vent., Furcraea lindenii.)、鳳梨 (Ananas sativus, Schult.)、芋麻 (Boehmeria nivea, Hook. et Arn.)、董棕 (Caryota urens, L.)、蕃薯樹 (Manihot aipi, Pohl.)、蓖麻 (Ricinus communis, L.)
新加坡	鳳梨 (Ananas sativus, Schult.)、薑黃 (Curcuma longa, L.)、圓葉蒲葵 (Livistona rotundifolia, Mart.)、印度藤 (Calamus Lindenii.)、圓葉印度橡膠樹 (Ficus microcarpa, Wight.)
法屬印度支那	胭脂樹 (Bixa orellana, L.)、指甲花 (Lawsonia inermis, L.)

資料來源：田代安定，《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一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1)，頁 56-73；田代安定，《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二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1)，頁 174-175；田代安定，《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三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頁 25-29, 227-234；田代安定，《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四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頁 129-183。

在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所試驗的熱帶植物，田代氏很清楚地表明其目的在於「計畫將來在臺灣廣泛地繁殖，以作為補充我國財源的助力，選擇在暖溫帶、熱帶各地的經濟植物中較著名者，從外國輸入該種苗，進行此些植物的經濟性栽培」⁶⁷，因而從當時世界各地植物栽培業興盛的區域引入種子、幼苗。南洋地區正是熱帶栽培業最為興盛者，因此有了上述諸多經濟植物的引進與培育，其中就種類來看，荷印為四個地區之中最多者，有 8 種植物，並以纖維植物為主。

上述諸多熱帶作物的引進，有賴於兩方面的來源，一方面是總督府技術官僚的南洋考察，另一方面則是由總督府殖產局直接發送，為委託駐南洋當地的領事寄送。以來自於荷印的植物為例，千歲蘭、劍麻與模里西斯麻的種苗，是由總督府殖產局局長新渡戶稻造以及橫山壯次郎，於 1903 年在爪哇的南洋考察之旅時帶回，並予以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⁶⁸由總督府殖產局所發送的植物而言，則有來自於爪哇島的蓖麻。⁶⁹除了將熱帶作物的種苗帶回臺灣，同樣重要的在於引進熱帶栽培業的相關知識，如同前述吉田碩造、金平亮三等技師的覆命書，透過派

⁶⁷ 田代安定，《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五輯 事歷部 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5)，頁 2。

⁶⁸ 田代安定，《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一輯》，頁 214。

⁶⁹ 田代安定，《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三輯》，頁 42。

遣至南洋考察的技術官僚引進熱帶產業知識，此際於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引進熱帶作物的技術官僚，亦具有相同的意義。除了技術官僚之外，總督府殖產局也委託駐外領事，作成對於熱帶產業的相關報告，以資臺灣發展，如：1914 年所出版的《「サイザルヘンプ」ニ関スル調査資料》（關於「劍麻」的調查資料），乃是由殖產局委託劍麻栽培興盛的海外諸國之領事，包含中南美洲、夏威夷、爪哇與印度，於當地調查劍麻產業的發展情況與栽培上的注意事項。⁷⁰綜合上述所論，儘管在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所栽培的作物，並不一定能廣泛地用於經濟性栽培，但仍增進了總督府技術官僚對於南洋諸多熱帶作物的認識，甚至於形成體系化的知識，使臺灣成為日本帝國境內的「熱帶栽培」實驗場。在此之中，荷印亦是重要的熱帶作物來源，乃是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中植物種類最多的地區，同時，在總督府技術官僚的南洋作物引進，或是總督府殖產局委託駐外領事進行熱帶作物調查的過程中，荷印的爪哇島亦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四）總督府在爪哇的「製茶販路」考察

相較於前述的產業，製茶業則是在日本領有臺灣之前，即具有一定的發展程度，尤其是具有花香味的「包種茶」深受爪哇的華人與本地人喜愛，為日治時期對於荷印乃至於南洋地區輸出品的大宗。清領末期，臺灣生產的烏龍茶與包種茶已是外銷的主要茶種，以烏龍茶為大宗，而日本領有臺灣以後，正好遇上了 1897 年美國禁止粗劣茶輸入，導致臺灣烏龍茶的衰退，以及原先偏好福建茶的南洋華人改而飲用臺灣的包種茶，由此使包種茶在日治時期的輸出逐年增加。⁷¹筆者根據許賢瑤彙整的茶葉統計資料中，將烏龍茶、包種茶與其他茶的輸移出量進行統計，時間斷限為 1896 年至 1937 年，繪製以下趨勢圖：

⁷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サイザルヘンプ」ニ関スル調査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4）。

⁷¹ 許賢瑤，《臺灣包種茶論集》（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5），頁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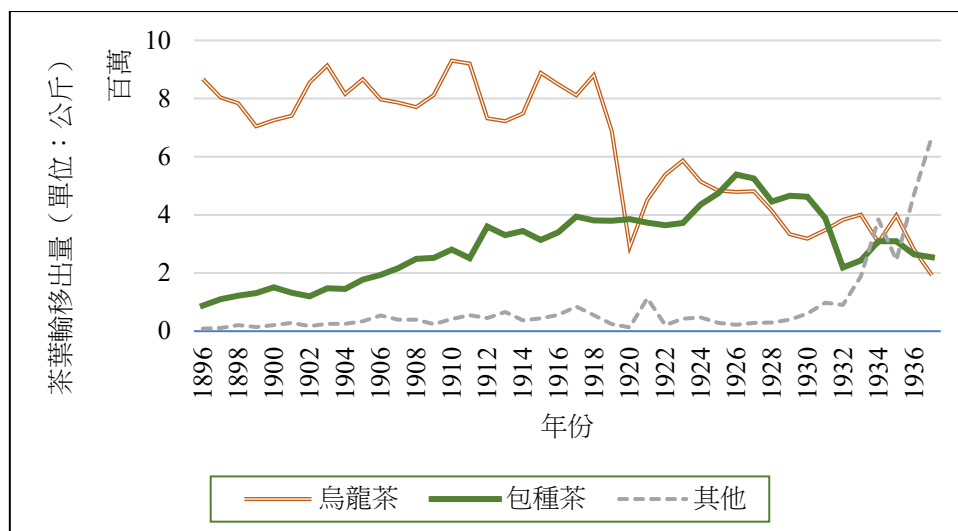


圖 2-2 日治時期烏龍茶與包種茶輸移出量趨勢圖（1896-1937 年）

資料來源：許賢瑤，《臺灣包種茶論集》，頁 26-27。

可以看到包種茶輸移出量在日治時期逐年穩定地增加，增加的比率高於烏龍茶，在 1920 年代達到高峰，與烏龍茶並駕齊驅乃至於超越，兩者成為 1930 年以前臺灣最主要生產的兩種茶葉。包種茶的輸出地主要在於南洋，尤以荷印為大宗。在日治初期由於仰賴茶商將包種茶於廈門進行轉口，以此銷往南洋市場，因此在 1913 年以前，統計上的輸出量以中國為大宗，但隨著基隆港的整治完工、開通南洋的航路，以及臺灣銀行在南洋的金融機構設置完備，1914 年起，包種茶轉以直接銷往南洋為主，1930 年以前每年有六至八成輸出至爪哇。⁷²因此，臺灣包種茶的崛起，與爪哇的強烈需求密切相關，可說完全仰賴於爪哇市場也不為過。

有鑑於臺灣包種茶仰賴於荷印市場的需求，總督府為了增進產業發展，因此派遣人員前往荷印當地進行包種茶銷路的考察。1914 年，從事茶研究的總督府技師山田秀雄，為了臺灣茶業的發展，專程前往爪哇與印度考察，考察理由在於「爪哇不僅是本島包種茶唯一的市場，而該島茶園的開發最近有顯著進步的跡象……因此調查各地茶業狀況以有資於本島製茶業的銷路……」⁷³顯示出臺灣包種茶極度仰賴爪哇市場的情況，同時，由於爪哇島亦積極從事茶園的開闢，使總

⁷² 許賢瑤，《臺灣包種茶論集》，頁 157-159。

⁷³ 〈〔府技師〕山田秀雄（印度出張）〉，《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300 冊 28 號。

督府對於臺灣包種茶在爪哇的市場競爭中感受到威脅，遂需要實地考察以協助提升臺灣的競爭力。除此之外，其他以臺灣為出發點，針對於南洋地區的調查內容，亦同樣注意到爪哇市場對於臺灣包種茶輸出的重要性，松岡正男於 1912 年上呈總督府的南洋調查報告書中認為，由於受制於爪哇市場對於每一等級的包種茶價格之公定制，在爪哇製茶屬於四等茶，且茶的需求量沒有增加的情況下，當地業者彼此之間相互競爭、對於爪哇製茶的銷路擴大並無統一的意見，因而對於臺灣製包種茶來說，能夠脫穎而出的機會即在於，打破爪哇市場中的商業競爭陋習，使臺灣的茶商相互協助，一同擴大當地銷路。此外，松岡氏也指出，爪哇的消費者主要以商標為選購包種茶的指標，因此包種茶茶商的商標在爪哇市場上具有其必要性，亦是在於提醒總督府，商標為應協助茶商的重要事項；⁷⁴臺灣銀行針對本國與南洋地區的貿易關係調查中，認為臺灣包種茶應持續保持其品質的穩定，尤其是極受爪哇當地青睞的特殊香氣，並在此基礎上使生產成本下降，以增加競爭力，同時利用廣告增加臺灣茶在爪哇市場的能見度，尤其可以在經銷上由華人逐漸改為日本人取而代之。⁷⁵直至 1920 年，仍專程派殖產局勤務山口萬三前往荷印，調查臺灣茶於當地的銷路，認為商標的統一、紙包裝品質的改善，以及包裝容量的精緻化，乃是增進臺灣包種茶於爪哇當地銷路的首要之務。⁷⁶由此，綜合總督府方面對於爪哇市場的包種茶考察，足見其對此市場的重視程度。

因此，上述對於臺灣包種茶於爪哇市場銷路的考察，調查成果認為臺灣包種茶商應相互協助，並利用廣告行銷、商標明示的方式，使臺灣茶在當地奠定知名度，同時在品質與生產成本上須嚴加控管，以此提升臺灣包種茶的競爭力。而總督府方面的應對，乃是綜合上述的成果與其他調查，尤以 1917 年臺灣銀行所提

⁷⁴ 松岡正男著，臺灣總督府編，《對南洋貿易に就て 附 臺灣包種茶に就て》（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頁 65-66。

⁷⁵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南洋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編，1916），頁 210-211。

⁷⁶ 山口萬三，〈爪哇に於ける台灣包種茶〉，《臺灣時報》（臺北）大正 10 年 2 月號（1921 年 2 月），頁 83-84。

出的《臺灣茶業ノ現在及改善策》最為重要，由此於 1919 年規劃「十年計畫」，包含：(1) 品種改良（無償發放優良品種）；(2) 集約式的栽培方法（設置模範茶園以及肥料補助）；(3) 普及機械製造（無償發放製茶機器）；(4) 提升製茶技術（透過派遣巡迴教師以指導茶農）；(5) 改善生產組織（組織茶業公司或組合，以促進共同製茶及販賣）；(6) 改善販賣組織（設置販賣所以委託販賣公司或組合所生產的茶）。⁷⁷其中，茶樹與原料種植的改良試驗，乃是在前述前往爪哇等地考察的總督府技師山田秀雄主持下進行，其於殖產局轄下的茶樹栽培試驗場進行包種茶品質的改良試驗，包含了各式肥料的使用、茶樹大小與收成量的比較、採收時期與播種時期比較等的試驗，除了茶樹栽種本身的試驗之外，也針對於包種茶的主要花香原料——黃枝花——進行施肥試驗。⁷⁸針對於輸移出茶的品質而言，總督府於 1923 年開始實施檢查制度，目的除了提高茶的品質之外，亦透過檢查制度獎勵優良品。檢查的內容，最重要的即是粉茶含量不得超過整體茶葉重量的百分之三，同時亦檢查莖茶與茶頭品質、乾燥程度、是否有夾雜物或是染色等。⁷⁹

綜合總督府對於荷印的「製茶販路」調查，相較於前述熱帶產業知識的考察，乃是由於爪哇作為臺灣包種茶的首要市場，因而前往調查市場的實際情況，並分析臺灣包種茶於當地的優劣特點，以此作為總督府茶業政策的參考之用。在調查成果之中，除了針對技術上，包含製茶與包裝的革新之外，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臺灣茶商的「團結」特別重視，認為總督府應設法使茶商相互協助，一同於爪哇市場擴張。而總督府方面參考這些調查成果後，確實在施政上設置了茶商的共同販賣所，以及針對包種茶品質改良等的種種作為，以此提升臺灣茶的競爭力。因此，針對於總督府的荷印「製茶販路」調查，其對於臺灣產業的影響不在於熱帶產業

⁷⁷ 河原林直人，《近代アジアと台湾—台湾茶業の歴史的展開—》（京都：世界思想社，2003），頁 108。

⁷⁸ 山田秀雄編，《茶樹栽培試驗場第六報告（大正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6），頁 23-58。

⁷⁹ 中瀬拙夫編，《臺灣茶檢查所第一年報（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茶檢查所，1924），頁 21-22。

知識的直接傳入，而是透過對於當地市場的調查，改善臺灣茶的栽培、製造、品質控管與銷售組織。

（五）小結

在本節的研究中，以菸草、金雞納樹、製糖業，與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為中心，探討這些產業在臺灣的發展中，藉由總督府的荷印考察所帶來的熱帶產業知識。尤其，日治初期的農業技術官僚，以札幌農學校的畢業生為主導地位，⁸⁰本節所述的總督府技術官僚中，川上瀧彌、新渡戶稻造、金子昌太郎、菅井博愛、吉田碩造、三宅勉、石田昌人、橫山壯次郎、山田秀雄等人，皆是札幌農學校的關係者，足見札幌系的影響力。不過，對於研究溫帶農業的札幌農學校而言，熱帶產業並非其熟稔的領域，因而來臺灣任職的眾多畢業生來說，對於南洋的熱帶產業考察即具其重要性，甚至可謂為是殖產興業的知識來源。除此之外，由於臺灣的包種茶仰賴爪哇市場，因此對於包種茶於爪哇的銷路調查，亦為總督府荷印考察的重點之一，雖然相異於前述熱帶產業知識的考察，但亦增進了總督府對於臺灣包種茶業的改良，由此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第二節 「大正南進期」以後的調查事業

進入到「大正時期」（1912-1926 年）後，由於 1914 年一戰的爆發，歐洲諸國無暇顧及亞洲殖民地的市場，使得日本趁虛而入，將其製造的工業產品大量銷往南洋，日資也趁此大舉投資當地的熱帶栽培業，興起日本的「南進熱」。對於臺灣總督府而言，由於內政與財政的穩定，此時期的主政者亦開始插足對於南洋的經營，有總督安東貞美、明石元二郎、田健治郎、內田嘉吉；民政長官（總務長官）則是內田嘉吉與下村宏。⁸¹其中，調查事業乃是總督府對於南洋的認識基

⁸⁰ 吳文星，〈札幌農學校畢業生與臺灣近代糖業研究—以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技師技手為中心—〉，《臺灣學研究》（臺北）6（2008 年 12 月），頁 4-11。

⁸¹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 1-3。

礎，早在 1912 年，時任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即有先見之明，認為「當今歐羅巴諸國，專心注意於他方面之時，吾曹對於此南洋，加意調查一事，是豈非尤合時機乎」，並認為過去長久以來，總督府對於南洋的種種考察，包含熱帶植物、鐵道與衛生等，除了應用於臺灣的經營之外，「應用於南方，藉資更為經濟的發展，此不獨謂之臺灣之慶福，且又貢獻我帝國之發展者」。⁸²由此，總督府在大正時期之後的南洋調查事業，是以「國益」為出發點，目的在於協助日本帝國向南洋擴張的「南方關與」，是為了日本（人）在南洋當地建立事業遂行的調查。調查的機構而言，在 1918 年 6 月官房調查課設置之前，總督府並無專責進行南方調查的機構，對於南洋的調查，由總督府的技術官僚出差調查，或是以臺灣銀行的調查成果在總督府內部刊行，官房調查課設置之後，其中一項業務即是「關於『南支』、南洋及其他海外的制度與經濟之調查事項」⁸³。而後，承繼官房調查課繼續進行南方調查的機構，為 1935 年設置的外事課，⁸⁴並在 1938 年升格為官房外事部，1940 年獨立為外事部。因此，1918-1935 年的官房調查課，以及 1935 年之後的外事機關，為總督府於日治時期最為重要的南方調查機構。調查的成果，主要有《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以及《內外情報》、《支那及南洋情報》與《南支那及南洋情報》等刊物，以下將探討這些成果中，對於荷印的調查內容。

（一）《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

1913-1939 年之間，《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共有 243 號，其中各地區所刊載的件數，如下圖 2-3 所示：

⁸² 〈研究南洋方面（內田長官演說抄譯）〉，《臺灣時報》（臺北）39（1912 年 12 月），頁 57-59。

⁸³ 〈總督官房調查課處務規程〉，《府報》第 1592 號，1918 年 6 月 22 日。

⁸⁴ 〈大正十三年訓令第百二號中改正〉，《府報》第 2482 號，1935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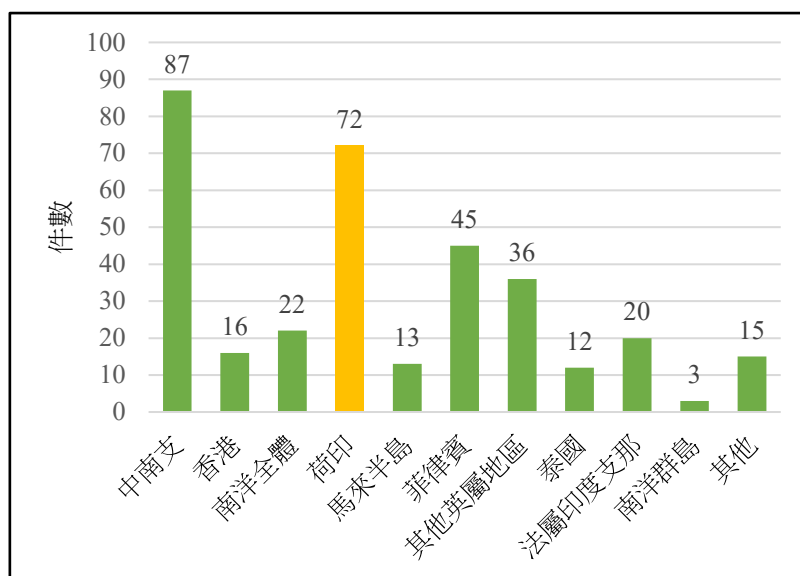


圖 2-3 各地區在《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所刊載的件數圖

資料來源：橫井香織，《帝國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頁 50。

除了「中南支」的調查之外，荷印的調查件數遠超出其他地區，展現總督府對於荷印地區的高度關心，為的是協助日本（人）奠基當地的事業而做準備，⁸⁵同時也顯示荷印本身資源的豐富性，使其相較於其他地區有更豐碩的調查成果。至於對於荷印的調查，以下分為「產業調查」以及「當地情報調查」兩方面進行論述。

1. 產業調查

總督府在《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中，涉及到荷印的產業調查而言，整理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中對於荷印的產業調查

輯數	書名	作者	出版年	內容
2	南洋諸島視察復命書	金平亮三	1914 年	總督府技師於南洋出差的報告書，包含菲律賓與北婆羅洲的林業、爪哇的金雞納樹栽培法之調查。
3	爪哇視察復命書	川上瀧彌	1914 年	總督府技師於爪哇的茂物（Buitenzorg）植物園之調查成果報告。
37	蘭領東印度ノ礦產	官房調査課譯	1920 年	主要翻譯自駐荷印英國副領事的著作中，關於荷印礦產的內容，並輔以其他外文論文所著成。詳述荷印的金、銀、錫與煤等礦產分布

⁸⁵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頁 720。

				及其開採價值，並附有當地開採礦物的相關法規與制度。
47	椰子ノ栽培及ヒ其ノ利用	官房調査課編	1921 年	針對椰子栽培業，論述植物生理學上的相關問題、種植與驅蟲方式，並論及椰子纖維製造法，以南洋的椰子園為參考基礎。
60	錫蘭、英領印度及爪哇の林業	金平亮三	1922 年	1921-1922 年，總督府技師出差至錫蘭、印度與爪哇，調查當地林政機關的運作，以及林木的種類與特性。
62	蘭領東印度胡椒の生産と市場	芳賀楸五郎	1922 年	作者根據泗水商業會議所的《市場週報》資料，添加自身意見與勘誤後所著成。論述荷印各地區的胡椒生產及交易狀況，亦論及作為荷印胡椒轉運港的新加坡與檳城之輸出入量，並以此分析荷印胡椒直接輸出的可能性。
69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規那の栽培	A. Groothoff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23 年	四本著作皆翻譯自荷蘭農學專家的著作，分別詳細論述了金雞納樹、椰子、與菸草的栽培方法，以及纖維材料的製作方式，主要以荷印，特別是爪哇島的熱帶農業為中心。
82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椰子の栽培	H. R. Roelfsema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24 年	
83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纖維材料	G. van Iterson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24 年	
84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煙草栽培法	O. de Vries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24 年	
86	蘭領東印度諸島に關する地質學的研究の沿革	官房調査課譯	1924 年	前者翻譯自荷印礦物局技師的論文，可視為是後者的序論，概略性地介紹荷印地區地質學研究的沿革與成果。後者翻譯自荷印礦物局年報中的「東印度西半部的構造」，論述爪哇島、蘇門答臘與婆羅洲等地，在層位學與地質構造學方面的內容。
87	蘭領東印度諸島西半分に關する地質學的研究	官房調査課譯	1924 年	
92	世界に於けるカカオ	芳賀楸五郎	1925 年	前者以南洋的實地調查為主，輔以荷印、錫蘭政府的出版品，論述可可栽培業在世界的趨勢，及其栽種、加工；後者可視為續編，譯自《O-nze koloniale landbo-uw》叢書，原著者為沙拉迪加（Salatiga）中部爪哇試驗場場長。
93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カカオの栽培	官房調査課譯	1925 年	
95	蘭領東印度の茶業	田邊一郎	1925 年	針對荷印的茶業進行全面性的探討，包含爪哇島各地的茶葉栽培與種植方法，特別重視於當地製茶工廠的生產過程及其特色。
99	パインアップル	櫻井芳次郎	1925 年	作者為中央研究所技師，蒐集世界各地栽培鳳梨的研究及其品種，詳述其栽培過程、方法與注意事項，並論及夏威夷、新加坡、「南支」與臺灣的鳳梨罐頭製造。
106	熱帶有用植物誌	金平亮三	1926 年	總督府技師於 1913-1922 年間，陸續前往南洋考察，本書為調查成果的集大成，詳述其中有經濟價值的植物。
138	南支那及南洋の園藝	櫻井芳次郎	1927 年	總督府技師前往「南支」與南洋地區視察的紀錄報告，包含當地鳳

				梨、菸草、橡膠等的品種介紹與栽培法之調查。
145	南支南洋鳳梨事業	櫻井芳次郎	1928 年	總督府技師針對「南支」與南洋地區的鳳梨產業進行詳實考察的結果，特別注重於鳳梨罐頭的加工製造方法。
146	比律賓、ボルネオ並にセレベス近海に於ける漁業試験報告	森脇虎壽、友安儀一、大熊保道、青木起雄	1928 年	總督府技師等前往南中國海、望加錫海峽與呂宋近海等地區，進行漁業、水產及海洋調查的覆命書。內容主要為菲律賓、北婆羅洲與蘇拉威西島的漁業狀況，包含魚種調查、漁業與水產的貿易，以及水產養殖業等，亦有當地日本人漁業情況的調查。
147	爪哇の糖業政策及糖業機關	土井季太郎	1928 年	總督府技師以其前往爪哇進行調查的資料為基礎，針對爪哇的糖業施政以及機關運作進行論述。
154	蘭領印度モロツカス群島近海の鯉漁業並に同地方沖繩縣漁民の狀況	江川俊治	1928 年	作者為荷印當地的栽培業者，本書前半部以冰室丸出航摩鹿加群島為核心，調查當地鯉魚漁業的概況；後半部則是調查摩鹿加群島當地的沖繩漁民狀況，包含其優劣與可以改進的方向等。
161	南洋に於ける養蠶業	官房調査課編	1929 年	針對爪哇、菲律賓達沃以及蘇拉威西島等地養蠶業的實地調查之報告，並輔以相關文獻的整理。
172	熱帶地に於ける煙草の栽培法	增淵佐平	1929 年	為新加坡商品陳列所所長增淵佐平的南洋實地調查之報告，以菸草栽培技術的論述為主。
177	蘭領印度の鐵礦	官房調査課譯	1929 年	翻譯自荷印鐵礦局刊行的各類報告書。內容為蘇拉威西中部、荷屬婆羅洲、蘇門答臘與爪哇島等地的鐵礦藏量及其開採上的價值。
179	蘭領東印度群島地質論	H. Albert Brouwer 著，丹桂之助譯	1930 年	作者為荷蘭台夫特理工大學教授。本書全面性論述荷印群島的地質概況，包含地質史、地質構造、火山與地震，以及礦產等。
182	爪哇紅茶の製法	J. Duess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30 年	譯自爪哇茶葉試驗場協會的試驗廠長之著作，論述爪哇茶葉工廠製造紅茶的詳細過程。
193	南洋及印度に於ける養豚業と豚肉加工品需給狀況	飯田吉英	1931 年	總督府技師於南洋地區考察後的覆命書，第一編即為荷印。內容從當地的自然條件、農業與輸出入品談起，而後才論述畜產、豬肉加工與酪農業狀況，包含獸醫的現況與畜產行政的制度等。
200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土人ゴム栽培	V. A. Taylor, Jhon Step-hens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31 年	皆為翻譯著作。前者為倫敦的橡膠栽培協會會員到荷印的實地考察紀錄；後者為橡膠製造業者協會原料橡膠部長於南洋各地區的實地考察紀錄。
205	南洋諸國に於けるエステート・ゴム及土人ゴム	エツチ・エヌ・ホイットフオード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31 年	
212	世界に於ける蓖麻産業	田中秀雄	1933 年	作者根據外文文獻所編纂而成，針對蓖麻產業在世界各地的發展情況，以及栽種過程等進行論述。

217	シザル纖維	H. Hamel Smith 著，官房調查課譯	1934 年	皆為翻譯著作。第一本為劍麻纖維的研究，作者蒐羅世界的權威研究編著而成，詳細敘述劍麻的栽培過程；後二本則為木薯的相關研究調查，論及木薯的栽種方式，以及木薯澱粉的製造過程。
219	カッサバ栽培に關する研究	C. E. van der Zijl 著，官房調查課譯	1934 年	
221	カッサバの栽培及びカッサバ粉の製造法	Dr. Andreas Sprecher von Bernegg 著，官房 調查課譯	1934 年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目錄》（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5）；橫井香織，《帝國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灣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頁 28-49；王麒銘，〈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頁 96-109；《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的書籍內容，參見：「國家圖書館 臺灣記憶」，網址：<https://tm.ncl.edu.tw/>，查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館藏南方資料影像系統」，網址：<https://ntl.sa.ntl.edu.tw/>，查詢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根據上表，《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調查，乃是展現總督府在「大正南進期」後，對於日本（人）開發荷印資源的高度關心，從而展開對於當地的各類調查。在熱帶農業的栽培方面，有椰子、胡椒、金雞納樹、煙草、可可、茶、鳳梨、糖、橡膠、蓖麻、劍麻與木薯等，亦包含熱帶植物的進一步加工製造；而在當地自然資源的開採方面，有林業、礦業與漁業的調查，礦業而言特別重視基礎學理的研究，有多項調查以翻譯荷印的地質學研究為主，漁業調查則是為了日本漁民於當地捕撈作業的順利，或是提供欲經營水產業者的參考。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除了「南方關與」的目的之外，亦與前述熱帶產業知識的南洋考察，具有人事上的「承繼性」與調查目的的「重層性」。首先，就人事上的「承繼性」而言，日治初期以來，總督府以具有農學專業知識的技術官僚（技手、技師）為核心，開展針對於臺灣熱帶農業發展的南洋考察。糖業而言，德見常雄、高橋辰次郎等具有土木工程背景的技師，考察了爪哇等地蔗園的灌溉設備，研究蔗作或製糖業的真室幸教、菅井博愛、吉田碩造、三宅勉、石田昌人等技手或技師，將爪哇的製糖業經驗藉由考察帶回臺灣。其他產業來說，前往爪哇與菲律賓考察菸草耕作的岡田鑑；致力於金雞納樹栽種與奎寧發展，進而前往爪哇考察的川上瀧彌、金平亮三與田代安定；殖產局的技師新渡戶稻造與橫山壯次郎，在南洋考察的過程中，將眾多熱帶植物的種苗帶回予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進行培育試驗。如此以熱帶產業知識為目的的南洋考察，理所當然地派遣總督府的技術官僚前去取經，以期能在實務上直接貢獻考察過程中所習得的知識，

並由此奠基臺灣熱帶農業的發展。「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調查事業中，總督府的技術官僚亦占有一席之地。根據表 2-3，《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中，關於南洋熱帶產業調查的部分，除了翻譯的著作外，大部分南洋調查的書籍皆是由總督府的技術官僚所著而成：歷任總督府殖產局林業試驗所主事、中央研究所林業部技師，以研究臺灣與熱帶地區林業著稱的金平亮三；與金平亮三同樣熱衷於研究林業的殖產局技師川上瀧彌；歷任總督府殖產局園藝試驗場、林業試驗場技師的芳賀鋤五郎；擔任總督府殖產局茶檢查所技手，對於茶業研究有多部著作的田邊一郎；歷任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中央研究所士林園藝試驗支所技師，對於熱帶植物栽培（鳳梨、咖啡、柑橘等）有深入研究的櫻井芳次郎；歷任總督府殖產局糖務課、特產課及農務課技師的土井季太郎。除了上述藉由南洋調查編著而成的書籍之外，總督府技術官僚亦有翻譯南洋熱帶產業研究的相關著作，如：歷任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特產課技手的田中秀雄。對於總督府的李洋熱帶產業調查而言，不論是作為開發臺灣的熱帶產業知識，或是總督府的「南方關與」基礎，技術官僚皆是前往南洋進行調查的核心要角，理由即在於他們所擁有的農學專業與實務經驗，使其在調查過程中能避免專業知識上的阻礙。綜合上述，由於總督府的技術官僚在日治初期以來針對於熱帶產業知識的李洋考察，奠基了臺灣的熱帶產業發展，使總督府在「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調查事業中，有熟稔相關產業的技術官僚得以作為調查人員，諸多參與「南方關與」的李洋調查事業之技術官僚，亦是長期在臺灣專注於熱帶植物的研究或是實務工作者，其對於熱帶產業的認識基礎，乃是從日治初期以來熱帶產業知識的李洋考察而來。

前述熱帶產業知識的李洋考察調查之首要目的，即在於能在臺灣發展熱帶產業，而在「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調查事業，亦同樣具備如此「開發臺灣」的內涵。《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的李洋熱帶產業調查之內容，大部分的書籍已在其調查目的上明確地表示，其可作為臺灣產業發展的參考之用：在纖維產業而言，有《世界に於ける蓖麻産業》與《シザル纖維》（劍麻纖維）二書，尤其《世

界に於ける蓖麻産業》一書中，認為蓖麻產業在當時日滿同盟的形勢中，於經濟上與國防上有其急迫且重要的地位，而臺灣的氣候風土恰好合適，因而該書的編纂可為未來發展的參考，⁸⁶由此從「國益」的角度出發，以開發臺灣增進國家利益為目的，遂行南洋調查；在椰子產業而言，《椰子ノ栽培及ビ其ノ利用》一書亦同樣表明了「國益」的目的，認為臺灣應發展椰子栽培，以在未來工業化之時，有足夠的椰子油作為石鹼工業的基礎；⁸⁷熱帶水果而言，《南支南洋鳳梨事業》是因應當時欲發展鳳梨罐頭製造的改良，因而提供南洋經驗予臺灣參考；⁸⁸《錫蘭、英領印度及爪哇の林業》與《熱帶有用植物誌》則是金平亮三考察南洋林業的成果報告，意在提供臺灣的林政機關以及林業樹木栽種的參考；⁸⁹其他還有木薯及其澱粉製造、可可栽培與製糖業等，亦以提供臺灣參考作為目的。⁹⁰除此之外，諸多書籍雖然沒有明確說明其調查目的，但在內容上以各式產業的栽培方法為論述核心，事實上亦為臺灣熱帶栽培或是加工製造的參考之用，有《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規那の栽培》、《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椰子の栽培》、《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纖維材料》、《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煙草栽培法》、《熱帶地に於ける煙草の栽培法》等。由此，雖然該系列的南洋調查事業具有「南方關與」的目的，但也同時作為熱帶產業知識而為總督府開發臺灣所用。因此，即便是總督府在「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調查，仍如同日治初期以來的南洋考察一般，具有為了開發臺灣的熱帶產業知識之意涵，甚至在大部分《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的書籍中，即在調查目的上表明是為了臺灣產業發展的參考之用。

與總督府《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的熱帶產業調查可以相互對照的是，農商務省在「大正南進期」後，快速展開對於南洋的調查事業，內容為南洋當地

⁸⁶ 芳賀楳五郎，《世界に於ける蓖麻産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5），頁1-2。

⁸⁷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椰子ノ栽培及ビ其ノ利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1），頁2。

⁸⁸ 櫻井芳次郎，《南支南洋鳳梨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8），凡例。

⁸⁹ 金平亮三，《錫蘭、英領印度及爪哇の林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2）；金平亮三，《熱帶有用植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6），凡例。

⁹⁰ 參見表2-3中，第92, 93, 147, 219, 221輯。

有用資源的開採與利用，諸如橡膠、椰子、米、甘蔗栽培等，意在日本人或企業拓展南洋當地的熱帶農業。⁹¹如此，兩者同樣是在「大正南進期」後所開展的調查，總督府的山洋調查事業在目的上即具有兩層意義，一是與農商務省一樣，在於為日本的「南方關與」奠定基礎；另一則是延續了日治初期以來的南洋考察，在於為開發臺灣的熱帶產業奠定基礎，以山洋的熱帶產業知識作為臺灣的參考之用，由此展現臺灣在日本帝國內於地理位置上的特殊性，因此與南洋地區一樣具有開發熱帶產業的潛力。

2. 當地情報的調查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中荷印當地情報的調查，整理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中對於荷印的情報調查

輯數	書名	作者	出版年	內容
1	南洋諸島視察復命書	松岡正男	1914 年	對於荷印的貿易關係，或是金融市場等情況的調查。
4	爪哇に於ける本邦品取引狀況、香港上海銀行の支那に於ける活動	臺灣銀行編	1916 年	
7	スラバヤ金融事情、香港之金融機關、廣東之金融事情	臺灣銀行編	1916 年	
11-3	南支南洋ノ通貨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	1917 年	
39	南洋に於ける日本船舶の概況	平賀亨三	1920 年	
44	支那貴州の林業、爪哇に於ける支那品の商況	官房調查課譯	1920 年	
122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各種會社利益配當率一覽	官房調查課編	1926 年	
128	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外國人の投資	官房調查課譯	1926 年	
185	日本・臺灣對南洋貿易統計	官房調查課編	1930 年	
203	蘭領印度に於ける金融狀況	臺灣銀行編	1931 年	
228	南支南洋貿易概觀	官房外事課編	1935 年	
229	南洋に對する日本の經濟的進出	廣岡信三郎	1935 年	
230	織物市場としての蘭領印度第一卷	官房外事課編	1935 年	
231	織物市場としての蘭領印度第二卷	官房外事課編	1936 年	
237	南洋經濟地圖	官房外事課編	1937 年	
26	南洋調查復命書	片山秀太郎	1918 年	對於荷印的法律規範，或是制度沿革的調查。
30	南洋植民地に於ける行政組織及警察消防	梅谷光貞	1919 年	
40	蘭領東印度の土地法	D. C. T. H. Kropveld 著，官房調查課譯	1920 年	
52	蘭領東印度地方制度	官房調查課編	1921 年	

⁹¹ 清水元，〈第六章 近代日本の海外通商情報戰略と東南アジア〉，收於末廣昭等，《岩波講座「帝國」日本の學知 第 6 卷：地域研究としてのアジア》（東京：株式會社岩波書店，2006），頁 215。

56	蘭領東印度鑛業法	官房調査課譯	1922 年	
72	和蘭東印度會社の行政	G. C. Klerk de Beus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23 年	
78	和蘭東印度會社の司法	G. C. Klerk de Beus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23 年	
114	蘭領東印度立法行政法	官房調査課譯	1926 年	
155	蘭領東印度立法行政法並選舉法	官房調査課譯	1928 年	
181	蘭領印度關稅定率法及關係法規	官房調査課譯	1930 年	
183	蘭領印度の政治並に其批評	Henry Hesketh Bell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30 年	
194	蘭領印度行政關係法規及選舉法	官房調査課譯	1931 年	
213	蘭領印度主要租稅關係法規	官房調査課譯	1933 年	
226	南洋各地統治組織及土民運動	官房外事課編	1935 年	
16-2	南洋に於ける邦人の企業	殖産局商工課編	1917 年	對於荷印當地的企業，或是當地日本（人）相關情報的調查。
121	南洋各邦人栽培企業地圖	官房調査課編	1926 年	
123	南洋各地栽培企業可能性比較一覽	官房調査課編	1926 年	
159	國策としての南洋移民問題	隈川八郎	1929 年	
202	爪哇に於ける邦人事業調査	華南銀行編	1931 年	
211	蘭領印度に於ける歐人農鑛企業	官房調査課編	1933 年	
224	南洋各地企業須知	官房調査課編	1935 年	
227	南洋各地邦人栽培企業要覽、南洋邦人林鑛水產業要覽	官房外事課編	1935 年	
238	南洋各地邦人企業要覽	官房外事課編	1937 年	
9	蘭領東印度事情	小森德治譯	1916 年	對於荷印各方面綜合性的近況調查。
28	スマトラ東海岸事情	瀨川龜	1919 年	
46	セレベス事情	永野光、柱本瑞俊 著	1921 年	
223	蘭領印度事情	長谷川貞成	1935 年	
67	蘭領ニューギニアの研究	官房調査課譯	1923 年	其他
76	蘭領東印度諸島に關する人種學的研究の沿革	Koloniaal Instituut 著，官房調査課譯	1923 年	
77	蘭領東印度諸島人種分布圖	官房調査課編	1923 年	
103	南洋各地人口地圖	官房調査課編	1926 年	
173	英領印度、馬來半島及爪哇に於けるマラリア特に其防遏作業及組織並に研究機關	森下薰	1929 年	
225	臺灣と南支南洋	官房調査課編	1935 年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編，《南支那及南洋調査書目錄》（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1935）；橫井香織，《帝國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灣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頁 28-49；王麒銘，〈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及其事業之研究〉，頁 96-109；《南支那及南洋調査書》系列的書籍內容，參見：「國家圖書館 臺灣記憶」，網址：<https://tm.ncl.edu.tw/>，查詢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館藏南方資料影像系統」，網址：<https://ntl.sa.ntl.edu.tw/>，查詢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

筆者根據調查內容的性質，將《南支那及南洋調査書》系列中的荷印情報調查，分類為上表 2-4 的「經貿關係」、「法律制度」、「當地日本（人）與企業」、「綜合性近況調查」與「其他」等。經貿關係而言，調查的重心在於日本與荷印之間貿易關係中的相關問題，在「大正南進期」的調查中，特別著重於日本商品對於荷印市場的輸出，認為日本的工業製造應提升品質，使其即便在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亦能與歐洲產品相競爭。除此之外，關於荷印當地日本貿易商的

調查，由於華人貿易商具有較強的資本與深入偏遠地區的能力，同時日本企業對於南洋市場的不信任，即使是日本商品，在荷印當地的銷路仍主要由華商所掌握。由於上述情況，為了日本商品在荷印市場的銷售順利，《スラバヤ金融事情》一書的調查則是針對泗水的金融機構及其制度進行介紹，諸如銀行、利率以及換匯等資訊，其中亦特別提到臺灣銀行在當地的經營，由此提供當地日本人經營事業或銷售商品的參考。到了 1920 年代後期後，調查以日本人前往荷印當地經營事業的相關資訊為主，《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各種會社利益配當率一覽》、《蘭領東印度に於ける外國人の投資》與《蘭領印度に於ける金融狀況》等調查成果，對於當地的投資現狀以及金融借貸資訊有詳細地分析。在貿易的部分，由於日本的織品於 1930 年代逐漸在荷印市場占重要比例，因此針對於如何維持此種優勢，以及可能面臨的問題等，展開一系列調查，有《南支南洋貿易概觀》、《織物市場としての蘭領印度》兩卷等調查成果。最後，關於臺灣與荷印經貿關係的調查，則是附屬的地位，僅《南洋諸島視察復命書》（1914 年）的〈對南洋貿易に就て〉一文，特別針對臺灣包種茶輸出爪哇的現狀進行調查。

法律制度而言，主要有兩方面的目的性，一是作為日本人於當地經營事業的參考之用，如《蘭領東印度の土地法》的調查，即是由於日本人於荷印享有與歐洲人同等的權利，因而說明日本人於當地土地開發上，所具有的權利與相關注意事項。其他書籍，諸如《蘭領東印度鑛業法》、《蘭領印度關稅定率法及關係法規》與《蘭領印度主要租稅關係法規》等，乃是當地法律條文的翻譯著作，亦是為了當地日本人企業於經營上的參考之用；另一方面，總督府為了在殖民施政上的參考之用，針對於同樣作為殖民地的荷印之法律制度進行調查，如：《南洋植民地に於ける行政組織及警察消防》即是警視梅谷光貞受總督府之命，於南洋各地調查其行政組織以及警察、消防等的制度；而《蘭領印度の政治並に其批評》一書，乃是翻譯自英國著名的殖民地官員 Henry Hesketh Bell 於荷印的考察著作，對於荷印當局的殖民政策有確切地批判，可以作為殖民統治上的參考。其他亦有《蘭

領東印度立法行政法並選舉法》、《蘭領印度行政關係法規及選舉法》等翻譯當地行政與選舉制度的調查，以及《蘭領東印度地方制度》針對地方制度的研究，雖未明言其調查目的，但究其所關心的內容，可以推斷乃是作為殖民施政的參考之用。當地日本（人）與企業的調查，以及綜合性近況的調查，兩種類型的調查方向，目的在於協助日本人在南洋的發展，內容上以荷印當地具有發展可能性的農業、漁業、礦業以及商業等為調查的主軸。

最後，在其他未分類的調查中，除了具學術研究性質的人種調查，以及宣傳書性質的《臺灣と南支南洋》外，《英領印度、馬來半島及爪哇に於けるマラリア特に其防遏作業及組織並に研究機關》一書，由身兼地方病及傳染調查委員會臨時委員的總督府技師森下薰，於印度、馬來西亞與荷印考察的內容編撰而成，調查的目的，如其緒論所言：「領有熱帶地區殖民地的諸國，其過去的足跡皆沾染著對抗瘧疾所流下的慘痛鮮血……為今日和將來的進展提供珍貴的基礎。其歷史可以視為是對抗瘧疾的鬥爭史，我臺灣也亦然如此。」⁹²在於借鏡南洋關於瘧疾防治的機關、施政措施與病理學上的相關研究等。綜合上述各類型的調查所論，《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中荷印當地情報的調查，在以「南方關與」為目的的調查內容而言，並非以殖民機關的總督府為主體，而是從日本帝國對於荷印的「南方關與」為出發點，無論是在經貿關係，或是為了日本人於荷印經營事業的各類型調查上，與農商務省的山洋調查具備同樣目的，以帝國為調查的視角，臺灣對於南洋的「南方關與」反倒位居次要地位。另一方面，除了「南方關與」之外，部分調查的成果亦具有殖民統治的參考之用，如：森下薰在山洋各地的瘧疾防治調查，明言其目的是學習山洋的經驗以供臺灣的參考之用。如此，在調查的目的上亦具有「重層性」，一方面是「南方關與」，另一方面則是治理臺灣的借鏡。

⁹² 森下薰，《英領印度、馬來半島及爪哇に於けるマラリア特に其防遏作業及組織並に研究機關》（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9），頁1。

(二)《內外情報》、《支那及南洋情報》與《南支那及南洋情報》

官房調查課的内部刊物《內外情報》(1921.6-1925.12)、《支那及南洋情報》(1926.1-1931.10)、《南支那及南洋情報》(1931.11-1938.3)等，亦是對於「南支」、南洋的調查成果。上述刊物的創設而言，1921年6月創刊的《內外情報》，是由前一年官房調查課創刊的《外事週報》(《外調週報》)與《統計週報》合併而來，刊物內容乃是蒐集亞洲諸國所發行的各類外國語新聞雜誌，以及日本內地的政府發行資料、領事報告等，由此編成目錄，並將其中重要的資料翻譯整理，成為《內外情報》每一期的主要內容，提供給總督府或是相關機構參考，亦有臺灣島內的情報或統計資訊。《內外情報》發行至1925年12月為止，隔年1月開始，改名為《支那及南洋情報》，以《臺灣時報》(總督府所刊行的機關報，發行時間為1919-1945年)的附錄刊載，1931年11月從《臺灣時報》獨立，改名《南支那及南洋情報》，發行至1938年3月為止，後改名為《南支南洋》持續發行。⁹³

因此，從《內外情報》、《支那及南洋情報》到《南支那及南洋情報》，為總督府在1921-1938年間，對於「南支」與南洋的刊物型調查成果。關於刊物中針對荷印調查的內容，筆者以下將從三個刊物各舉實例，說明其調查的目的與性質。就三者的構成來看，皆是以「南支」及南洋地區的情報調查為主，並依照地區分門別類，諸如「支那」、香港、菲律賓、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法屬印度支那、泰國、印度等。「支那」調查幾乎占每期刊物的半數以上，其次則是南洋地區的菲律賓、荷印與英屬馬來亞不等。⁹⁴關於各地區的調查，在三個刊物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圖2-4、圖2-5、圖2-6所示：

⁹³ 橫井香織，《帝国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頁21-22；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12-13。

⁹⁴ 橫井香織，《帝国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頁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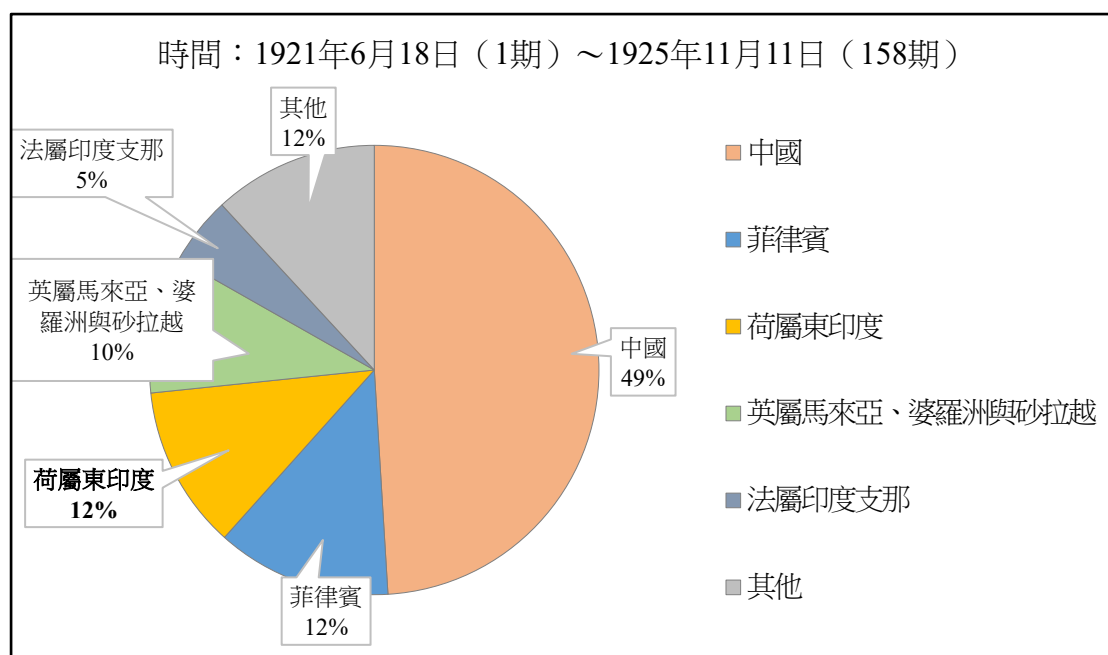


圖 2-4 《內外情報》（1-158 期）對於各地區調查所占百分比

說明：英屬馬來亞、英屬婆羅洲（北婆羅洲）與砂拉越在調查上分屬不同地區，為圖表顯示之便將其統整為「英屬馬來亞、婆羅洲與砂拉越」；「其他」主要為香港、英屬印度（印度、緬甸、錫蘭等）、泰國、美國等地。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外情報》1-158 期的目次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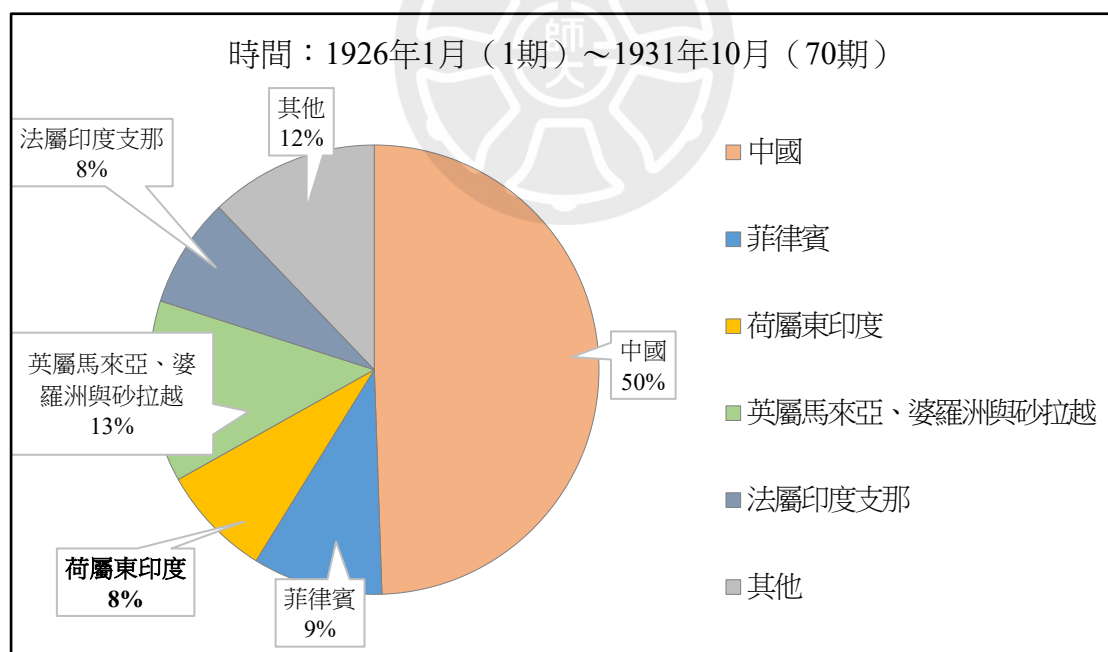


圖 2-5 《支那及南洋調查》（1-70 期）⁹⁵對於各地區調查所占百分比

說明：英屬馬來亞、英屬婆羅洲（北婆羅洲）與砂拉越在調查上分屬不同地區，為圖表顯示之便

⁹⁵ 橫井香織的研究將《支那及南洋調查》寫為 71 期，但其作為《臺灣時報》的附錄發行，為月刊的形式，從 1926 年 1 月至 1931 年 10 月為止，應為 70 期，推斷為橫井氏在計算上的錯誤。參見：橫井香織，《帝國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頁 22-23。

將其統整為「英屬馬來亞、婆羅洲與砂拉越」。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支那及南洋調查》1-70 期的目次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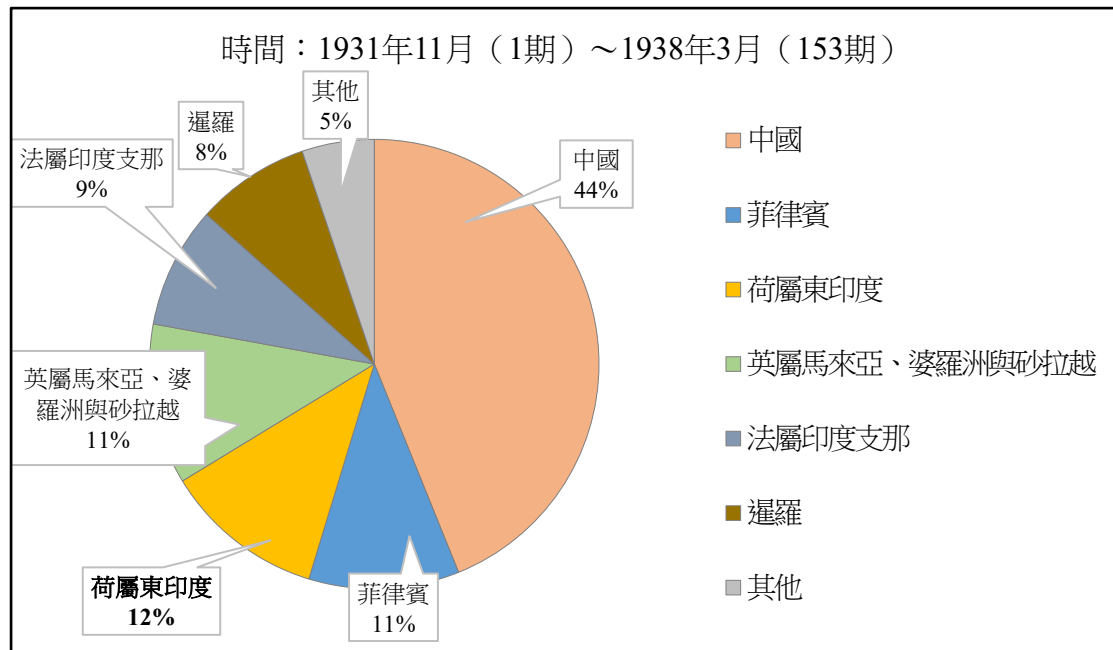


圖 2-6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1-153 期）對於各地區調查所占百分比

說明：；英屬馬來亞、英屬婆羅洲（北婆羅洲）與砂拉越在調查上分屬不同地區，為圖表顯示之便將其統整為「英屬馬來亞、婆羅洲與砂拉越」。「其他」主要為香港、英屬印度（印度、緬甸、錫蘭等）、英屬新幾內亞、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等地。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南支那及南洋調查》1-153 期的目次自行整理。

在調查的占比上，對於中國的調查占三個刊物的 4-5 成，為最主要的調查對象，而荷印的調查占比約在 8-12%，與其他南洋地區的調查數量差距不大，呈現較為平均的分布。來源而言，以三個刊物前 3 期，關於荷印的調查為例，主要為翻譯或整理南洋當地的刊物之調查方式，以荷蘭文刊物為主，包含《*Tijdschrift voor Nederlandsch-Indië*》（荷屬印度群島雜誌）、《*Het Nieuws van den Dag voor Nederlandsch-Indië*》（荷屬印度日日新聞）、《*Staatsblad van Nederlandsch-Indië*》（荷屬印度官報）、《*Jaarboek van Nederlandsch Indië*》（荷屬東印度政府年鑑）、《*Rubber in Ned-Indië*》（荷印的橡膠）、《*Archief voor de suikerindustrie in Nederlandsch-Indië*》（荷屬印度糖業檔案）等，以荷印政府的官方刊物為主；日文的當地刊物，則有《南洋日日新聞》、《新嘉坡商品陳列館報》以及《爪哇日報》；此外，新加坡的英文媒體《*The Singapore Free Press*》（新加坡自由報）中，對於

荷印的相關報導內容，亦收錄於刊物之中。除了翻譯之外，在當地的日本領事或是日本人機關，亦會提供調查報告予總督府刊行，如：棉蘭商品陳列所的〈第七回爪哇產糖見積〉（第七次估計爪哇產糖），⁹⁶以及駐巴達維亞的日本總領事松本幹之亮，其〈爪哇總督の財政整理に對する施政〉（爪哇總督對於財政整理的施政）一文等。⁹⁷

調查內容的性質而言，相較於前述《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為完整著作的系統性調查，刊物的調查顯得極為簡略而具有實用的目的性，如：〈バタビア市場の護謨取引高〉（巴達維亞市場的橡膠交易價格）一文，將 1918-1920 年每月橡膠的交易價格列表，並配以簡單的文字說明；⁹⁸〈爪哇に於ける漁業と魚の商價值開拓〉（爪哇的漁業及魚的商業價值之開拓）則是轉載《爪哇日報》的內容，敘述在荷印當地的漁業狀況，以及日本人組織漁業會社的計畫等，說明其在商業發展上的價值；⁹⁹〈最近の蘭領印度經濟事情〉等三文，針對荷印於 1930-1931 年第二季的農礦業生產、經濟狀況以及輸出入情形進行概述，簡單說明各物產的生產量與輸出量之增減。¹⁰⁰綜合上述的刊物內容，南洋調查刊物相較於《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更注重於與當地的經貿或是投資等的實用性目的，因此以淺易的資訊為主要刊載內容。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刊物中亦有針對熱帶產業進行臺灣與外國比較的研究文章，〈臺灣と爪哇と玖瑪と（上）＝糖業の見地から見たる＝〉（臺灣與爪哇與古巴（上）：從糖業的角度觀之）、〈臺灣と爪哇と玖瑪と（下）＝糖業の見地から見たる＝〉二文即是針對製糖業，從位置、氣候、人口、貿易額、糖業鐵路、種植面積與工廠數量等，比較臺灣與爪哇、古

⁹⁶ 〈第七回爪哇產糖見積〉，《南支那及南洋情報》（臺北）2（1931 年 11 月），頁 17。

⁹⁷ 〈爪哇總督の財政整理に對する施政〉，《內外情報》（臺北）5（1921 年 8 月），頁 32-47。

⁹⁸ 〈バタビア市場の護謨取引高〉，《內外情報》（臺北）1（1921 年 6 月），頁 36-37。

⁹⁹ 〈爪哇に於ける漁業と魚の商價值開拓〉，《支那及南洋情報》（臺北）1（1926 年 1 月），頁 52-53。

¹⁰⁰ 〈最近の蘭領印度經濟事情〉，《南支那及南洋情報》（臺北）1（1931 年 11 月），頁 5-11；〈最近の蘭領印度經濟事情（二）〉，《南支那及南洋情報》（臺北）2（1931 年 11 月），頁 5-6；〈最近の蘭領印度經濟事情（三）〉，《南支那及南洋情報》（臺北）3（1931 年 12 月），頁 7-10。

巴的異同，以期能對於島內的製糖業發展有所啟發，¹⁰¹由此亦彰顯南洋調查對於同樣是熱帶地區的臺灣，亦具備熱帶產業知識的性質。

第三節 南洋調查事業的意義

（一）調查事業的成果與 1935 年的「熱帶產業調查會」

1935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以臺灣總督為會長、總務長官為副會長，以及相關的官員政要、技術官僚等共 50 名，組成「熱帶產業調查會」。關於熱帶產業調查會的相關研究，梁華璜認為目的在於「日本更欲以臺灣為日本帝國之南進基地向華南及南洋，在經濟、運輸、文化等各方面，滲透其勢力，以鞏固日本帝國在華南及南洋之企圖……」，並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成立與發展為例說明之；¹⁰²而河原林直人的研究，關注於拓務省、外務省與總督府在這之中的折衝與妥協，並與同時期由海軍方面主導的「南洋群島開發調查委員會」相互參照，認為總督府開設熱帶產業調查會的原因，在於臺灣於日本「南方關與」中存在感低落的危機感，因此提出「南進、工業化」以參與「南進政策」。¹⁰³綜合上述，目前對於熱帶產業調查會的研究，主要在於總督府的「南方關與」，對於調查的內涵較少關注。筆者將在本節，以熱帶產業調查會的調查內涵為核心，說明其與前述南洋調查事業的關聯性。

在熱帶產業調查會所揭櫫的目的中，除了前述研究所提及的「南方關與」之外，亦承繼自 1930 年「臨時產業調查會」的調查事業，即是「確立產業政策與內地的產業政策相互配合……調查領臺後諸設施經營的沿革，以闡明其實績；探

¹⁰¹ 〈臺灣と爪哇と玫瑰と（上）＝糖業の見地から見たる＝〉，《内外情報》（臺北）2（1921 年 7 月），頁 45-49；〈臺灣と爪哇と玫瑰と（下）＝糖業の見地から見たる＝〉，《内外情報》（臺北）3（1921 年 7 月），頁 49-52。

¹⁰²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1-50。

¹⁰³ 河原林直人，〈熱帶産業調査会開催過程に觀る台湾の南進構想と現實—諸官庁の錯綜する利害と認識—〉，《名古屋学院大学論集 社会科学篇》（名古屋）47：4（2011 年 3 月），頁 111-133。

究各種資源的合理應用及保育的條件；整備各種產業的組織；訂定保護獎勵的方針。更進一步謀求與產業相關的各種設施之連絡與調和，透過相輔相成的方式實現產業之健全發展，使本島永遠作為帝國的寶庫……」¹⁰⁴，也就是說，此一調查事業在於探求臺灣各種產業發展的可能性，並以基礎設施的建設相互配合之。臨時產業調查會對於臺灣產業發展的規劃，仍是以農業為核心，為的是與內地的產業相互配合，調查事業的內容包含米作、鳳梨、香蕉、柑橘、蠶業、糖業、茶業與林業等，值得注意的是，在調查內容所建議的改革計畫中，有諸多是以前述的南洋調查為基礎，如：針對於鳳梨（罐頭）、香蕉與柑橘的種植或生產改良中，雖然在調查中並無明言，但從其欲改良的方向來看，實際上產業知識的來源乃是南洋調查的影響；¹⁰⁵糖業方面，同年 5 月泗水領事姉齒準平，針對爪哇禁止輸出蔗苗之事，上呈總督府相關調查報告，認為應盡快設置糖業試驗機關以使臺灣獨立培養優良蔗苗，¹⁰⁶而在「臨時產業調查會」的糖業調查之中，首項即是上述內容，¹⁰⁷可謂南洋調查事業的影響所致。而後的熱帶產業調查會，亦在宗旨中表明了調查目的的延續：「先前昭和 5 年舉辦臨時產業調查會，揭示了關於島內諸產業應當邁向之處，而這次更設置熱帶產業調查會……」同時在調查方針中，說明可利用臨時產業調查會所決定的計畫事項，若有必要也可對此進行再檢討。¹⁰⁸

因此，熱帶產業調查會在同樣具有發展臺灣產業之目的的情況下，其調查內容亦是以南洋調查事業的成果為基礎，作為開發臺灣的參考之用。在農業方面，對於臨時產業調查會已提及的糖業、鳳梨（罐頭）、香蕉與柑橘等，進行深入與具體化的調查之外，亦根據過往南洋調查的成果，綜合「南支」與南洋各地區的

¹⁰⁴ 臺灣總督府編，〈臨時產業調查會設置趣意書〉，《臨時產業調查會答申書 臺灣產業計畫說明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頁 1。

¹⁰⁵ 臺灣總督府編，〈臨時產業調查會答申書 臺灣產業計畫說明書〉，頁 10-19。

¹⁰⁶ 〈爪哇糖苗輸出問題ト臺灣ニ於ケル砂糖試験所ノ完成必要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7389 冊第 16 號。

¹⁰⁷ 臺灣總督府編，〈臨時產業調查會答申書 臺灣產業計畫說明書〉，頁 31-32。

¹⁰⁸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編，〈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概況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1936），頁 4-5。

產業情況一併於調查書中討論。¹⁰⁹除此之外，咖啡的調查而言，在栽培試驗的進行上，以對於南洋的調查作為參考，如：種植的海拔高度、繁殖方式、栽種的間距，乃至於遮蔭種植所選用的樹木等，尤其在品質的比較上，臺灣所主要種植的阿拉比卡種咖啡，多以爪哇所生產的作為對照；¹¹⁰黃麻而言，其種苗乃是由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由主要生產地，即爪哇與印度等地提供，因此在栽培的氣候與土壤品質上，同樣參考了南洋調查的成果進行比較與分析，特別以黃麻主要原產地的加爾各答，與臺中、臺南的降雨量進行分析，認為臺中為最適當的栽培地區。¹¹¹在林業而言，諸多物種乃是藉由前述的南洋考察或是調查所引進，在《熱帶產業調查會：林業ニ關スル調査書》的調查中，包含下述由南洋地區（包含英屬印度、澳洲等地）引進的植物：柚木、龍腦香科、印度紫檀、鐵刀木、尤加利樹、桃花心木、金雞納樹、古柯、魚藤、錫蘭肉桂、依蘭樹、橡膠樹、桐油樹、達瑪樹脂、納塔爾榕、薑黃、椰子、木薯等。在調查書的內容上，以金雞納樹為例，乃是概述該植物的生長條件、用途以及在臺灣的適性，而後說明日本，與「南支」、南洋的生產與供需貿易情況，最後再以此闡述臺灣的栽培試驗情況，以及預定的生產（量）計劃。¹¹²除了開發臺灣的調查事業外，熱帶產業調查會亦著眼於雙方（臺灣與「南支」、南洋）經貿關係的促成，以及補助當地日本人的事業，乃至於移民等，因此在調查資料的蒐集方面，即是以前述《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關於當地情報的調查為基礎，由此分析政策的施行方向，以及補助的對象等

¹⁰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糖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鳳梨產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バナナ產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柑橘產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5）。

¹¹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珈琲》（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頁 17-19, 31-46, 50-52, 58-59。

¹¹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黃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5），頁 19-22, 68-70。

¹¹² 關於上述內容，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林業ニ關スル調査書 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19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林業ニ關スル調査書 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19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林業ニ關スル調査書 第三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1935）。

綜合上述，對於熱帶產業調查會的調查內涵，除了前人研究中較明顯的目的性——「南進」與「工業化」——之外，本身亦具有開發臺灣的性質。尤其，該調查會既然以發展臺灣的熱帶產業為宗旨，相較於並非日本統治的「南支」、南洋地區，臺灣本身更具有實踐上的可行性，關於此點，從該調查會所衍生出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於島內的開發即可得知。同時，綜合 1930 年代中期的國際情勢來看，日本對於滿洲以及上海的侵略引發國際撻伐，進而在 1935 年退出國際聯盟，形勢趨於孤立，為了因應此一窘境，勢必要達成帝國圈內的「自給自足」，而熱帶產業調查會亦從此一方面著手，欲在臺灣達成此一目標，如：針對於橡膠的栽培計畫，調查書中寫道：「……現在的市價對於橡膠栽培明顯是不利的，但從國策上來考量之時，就不可輕忽……」¹¹⁴此處所謂的「國策」即是上述為了帝國資源「自給自足」的目標，因此即便經濟效益不足，仍須發展各類熱帶產業。由此，熱帶產業調查會的其中一項重要目標，乃是在於臺灣農業的「立體化」，豐富、多樣化臺灣的產業，以應備國際局勢的影響，而在此一宗旨之下，前述的南洋調查事業發揮其影響，為總督府發展熱帶產業提供知識、技術上的基礎。

（二）臺灣總督府的南洋調查與其他機關的比較

筆者將以其他亦進行南洋調查的機構——臺灣銀行與南洋協會——與前述的調查進行比較，以理解總督府調查事業的性質與意義。首先，就銀行業而言，根據橫井香織的研究，1915 年以前的臺灣銀行調查，具有下述三個特點：1. 不僅限於調查課，多數行員亦參與調查活動，盡可能地實地調查；2. 雖然大多數刊行的調查書集中於 1914 年左右，目的是為了向「南支」、南洋開設支店，但若考量到調查事業所需的時間的話，事實上在明治時期即有向南方擴展支店的企圖；

¹¹³ 上述關於熱帶產業調查會所討論對於「南支」、南洋的政策概要，參見：臺灣總督府編，《熱帶產業調查會答申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

¹¹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編，〈第十七編 護謄〉，《熱帶產業調查會：林業二關スル調査書第二卷》，頁 202。

3. 調查對象以「南支」、南洋為主，以金融和經濟產業為中心，也有不少當地生活習慣與社會記事的調查。¹¹⁵同時，綜合臺灣銀行自行出版的調查目錄《自當行創立當時至大正十五年調查物目錄（調查課保管ノモノ）》一書來看，對於南洋的調查乃是以貨幣、經濟政策、近況調查以及當地企業經營的狀況為主，即使是農業的調查，也是以輸出入或是當地市場的調查為核心。¹¹⁶因此，總結上述臺灣銀行的南洋調查，即是以經濟的拓展為最優先目的，包含支店的開設、產品的輸出以及當地事業的投資等。

南洋協會的創設而言，在日本於大正時期瀰漫著「南進熱」的風潮下，1914年時任民政長官內田嘉吉與田健治郎等多位關注經營南洋的人士，於總督府的東京出張所發起成立南洋協會，往後在總督府的支援下持續發展，於臺灣、新加坡、爪哇、馬尼拉等地設立支部，展開演講會、語言講習會等活動，並發行書籍刊物作為宣傳，諸多會員要角與總督府關係密切，甚至 1919 年由時任總督田健治郎擔任會長，臺灣支部亦設置於總督府的內部。¹¹⁷南洋協會的調查事業，在 1917 年以後陸續於新加坡、荷印、菲律賓、法屬印度支那、婆羅洲等地設置調查通信囑託，以及透過新加坡商品陳列所、在南洋各地的支部機構等，蒐集各地的情報，包含金融、產業、貿易、風俗等內容，並提供予會員以及關係官廳（即總督府）參考之用。¹¹⁸調查成果方面，分為本部發行的《南洋研究叢書》（22 卷）、新加坡商品陳列館發行的《南洋經濟叢書》（8 卷），以及臺灣支部發行的《南洋叢書》（51 卷）。以《南洋叢書》為例，乃是以總督府的《南支南洋調查書》系列之調查資料抽出部分進而出版成冊，或是委由總督府技術官僚、南洋日本人等進行翻譯或實地調查。究其調查內容的性質而言，與總督府的調查相差無幾，主題廣泛

¹¹⁵ 橫井香織，《帝国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頁 63-64。

¹¹⁶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自當行創立當時至大正十五年調查物目錄（調查課保管ノモノ）》（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1940）。

¹¹⁷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 154-156；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 27-28, 44。

¹¹⁸ 堀口昌雄，《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1935），頁 144。

地包含產業、近況、機關制度以及金融貿易等主題，其調查事業與總督府的關係極為密切。¹¹⁹因此，南洋協會的調查成果，一方面成為了總督府的山洋調查之情報來源，一方面又出版了總督府的《南支南洋調查書》系列的部分書籍，作為宣傳之用，其在性質上，可調為總督府在山洋調查事業的協力機構。

作為臺灣島內機關的臺灣銀行，以及與總督府關係極為密切的山洋協會，在山洋調查事業上與總督府相輔相成。臺灣銀行的調查，具有其實務上的目的性，為的是向南洋地區拓展支店，因而須要深入理解當地的經貿情況；或是向南洋日本人的事業放貸，因此進行當地企業與經濟市場的徵信調查。而總督府的《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亦收錄上述的調查成果，成為總督府對於南洋在經貿方面的認識。南洋協會藉由駐在山洋的囑託或支部機構，將南洋當地的情報提供予總督府利用，一方面也將總督府的調查成果選輯後出版成冊以對外公開，或是委由總督府相關人士進行調查，內容上相似於總督府的調查性質，為總督府山洋調查事業的非官方協力者。

綜合上述，總督府的調查乃是奠基於領臺初期以來的熱帶產業知識考察，並在「大正南進期」確立專責的調查機關——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5年後為外事課所繼承），具備「開發臺灣」的熱帶產業知識性格，因此調查內容深入且具有專業性（技術官僚的調查）。同時，臺灣銀行、南洋協會等機關與總督府的相互配合，豐富山洋調查事業的成果與推廣。由此，在戰前日本帝國的「南方關與」中，總督府的山洋調查具有「臺灣特色」——開發帝國亞熱帶地區的產業知識之性質。

¹¹⁹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28；橫井香織，〈帝國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頁85-88。

第三章 臺灣總督府對於荷屬東印度的補助事業

「南支南洋」政策中，對於南洋方面的施政，以調查和補助事業為核心。前者誠如前一章所論，在於對南洋的認識，且是日治初期以來熱帶產業知識的南洋考察之延續。而後者，所謂補助事業，即是根據調查事業的成果為基礎，或可謂為兩者是同時進行的，以臺灣總督府的直接補助、臺灣銀行與華南銀行的貸款協助為核心，使日本人得以在南洋建立事業，實踐所謂「南方關與」。因此，本章亦將以「南支南洋」政策中的補助事業為探討主軸、以荷屬東印度一地區為核心，釐清總督府在此之中的實際作為與影響。首先，於第一節的部分，將概覽總督府南洋補助事業的補助金額，包含直接補助以及利息補貼等兩種形式，探討不同的補助形式與時期之特點。並分析荷印相較於其他地區所具備的特殊性。

第二節中，將以 1914-1929 年之間，主要為「大正南進期」期間的補助政策為核心，探討此一時期總督府所補助事業的特點。此時正值日本興起「南洋熱」的風潮，諸多殖民地事業者亦將目光投向南洋的熱帶栽培業，在總督府的補助政策下，於南洋建立其事業基礎。荷印方面，包含南洋興農組合及後繼的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南洋倉庫株式會社、大谷光瑞的西里伯斯島與爪哇島調查、大成漁業株式會社，以及江川俊治的哈馬黑拉島西谷椰子事業等，主要為開展事業之前的「前置性作業」，或是「試驗性作業」之補助，具草創期性質的事業。

第三節中，探討 1929 年世界性經濟恐慌之後的補助政策。此時期總督府改變補助的方式，與華南銀行、臺灣銀行合作，由銀行向事業者提供貸款支援，而總督府補貼其利息。由此，補助金額大幅度上升，補助對象也擴及諸多在南洋長期經營、資本額達百萬圓以上的日本人企業。荷印方面，除了栽培業、漁業之外，由於日本與荷印在經貿關係上的重要性，諸多日本人商店也納入補助對象，亦包含臺灣人茶商錦記茶行。

第一節 南洋補助事業中的荷屬東印度

在「南支南洋」政策施行的架構下，「南支」與南洋之間，分別有其著重的不同事項，「南支」方面誠如中村孝志所指出的，以所謂「三本柱」——學校、醫院與文化事業——為核心，尤其，後兩者分別由警務局的衛生課與保安課為主導，警察的色彩極為濃厚，為的是掌握在「南支」具有相當數量的臺灣籍民，以維持治安為主要目的。而南洋而言，臺灣籍民的數量並不顯著，況且南洋地區於 20 世紀前半作為西方列強的殖民地，相較於「南支」能執行政策的空間有限，以協助當地國人事業的建立為主，在於企業的資金補助與航路開設、增進雙方貿易交流等，特別是對於當地企業之補助，為最主要的政策執行方式。但也正因為日本國內於此時期對於經營南洋的漠視，顯得總督府的南洋政策更具其意義。¹²⁰綜合上述，若要理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下於當地的經營與影響力，也應以補助事業為核心，著重於殖產局商工課的「『南支』、南洋助成國人事業相關事項」、財務局金融課的「『南支』、南洋助成金融（業）相關事項」兩者進行探討。本章的研究重點，以荷屬東印度為中心，分析當地受到總督府直接與間接補助，乃至於與臺灣相關聯的企業，由此理解總督府「南方關與」於南洋當地的實際情況。

總督府對於南洋事業的補助而言，1915-1934 年，可以分為兩個層次，經費來源皆為「南支那及南洋施設費」，一是由總督府以「南支南洋邦人事業補助費」、「直接助成費」、「邦人雜貨小賣商擴張助成費」等名義的直接補助，另一則是以「事業資金借入金利子補助」為名，補助當地國人事業向銀行貸款的利息。關於前者，筆者整理〈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如下所示：

表 3-1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直接補助

事業名稱	代表人	主要事業地	年度	補助金額
南洋興農組合	前田米藏、神保文治	馬辰(荷屬婆羅洲)	1915 年	3,500 圓
			1916 年	6,670 圓
英領北婆羅洲椰子栽	小野考太郎、窪田阡米	斗湖	1916 年	2,000 圓

¹²⁰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 151-152, 158-168。

培組合			1917 年	2,500 圓
			1918 年	2,200 圓
			1919 年	1,300 圓
			1920 年	1,000 圓
臺灣倉庫株式會社	山本悌二郎	臺灣、「南支那」	1917 年	7,000 圓
			1918 年	11,000 弗 ¹²¹
			1919 年	14,800 弗
印度支那企業組合	齊藤參吉	法屬印度支那、雲南邊境	1918 年	7,500 圓
			1919 年	7,500 圓
暹羅拓殖組合	赤司初太郎	泰國	1918 年	7,500 圓
			1919 年	7,500 圓
南洋倉庫株式會社	林獻堂	臺北、廣東、泗水、三寶壟、海防、西貢、曼谷、新加坡、仰光、巴達維亞	1919 年	12,500 圓
			1920 年	50,000 圓
			1921 年	50,000 圓
			1922 年	50,000 圓
			1923 年	50,000 圓
			1924 年	50,000 圓
			1925 年	37,500 圓
			1926 年	35,000 圓
			1927 年	55,000 圓
			1928 年	31,800 圓
			1929 年	20,000 圓
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	松岡富雄	菲律賓的 Tayabas	1919 年	10,000 圓
			1920 年	10,000 圓
			1921 年	10,000 圓
東印度起(企)業株式會社	山本悌二郎	荷屬婆羅洲的塔納本布縣	1919 年	20,000 圓
			1920 年	20,000 圓
			1921 年	20,000 圓
			1922 年	20,000 圓
			1923 年	20,000 圓
南洋開發組合	林謙吉郎、田辺勉吉	斗湖	1920 年	35,200 圓
			1922 年	11,000 圓
			1923 年	10,000 圓
			1924 年	10,000 圓
西里伯斯島的調查	大谷光瑞	西里伯斯島、泗水	1920 年	6,000 圓
大成漁業株式會社	岩倉具主 ¹²²	新加坡、爪哇、西里伯斯島	1921 年	5,000 圓
			1922 年	5,000 圓
			1923 年	5,000 圓
哈馬黑拉島西谷椰子事業	江川俊治	哈馬黑拉島	1922 年	3,000 圓
			1923 年	3,000 圓
			1924 年	3,000 圓
廈門駁船運用組合	中津賢一	廈門	1923 年	2,000 弗
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	安部幸之助、松岡富雄	菲律賓	1923 年	10,000 圓
			1924 年	10,000 圓
			1933 年	2,000 圓
			1934 年	2,000 圓
馬來企(起)業株式會社	副島八十六	斗湖	1925 年	18,000 圓
			1926 年	4,500 圓

¹²¹ 弗(ドル): 即 dollars, 符號為 \$, 部分國家的貨幣單位。由於臺灣倉庫株式會社主要事業地為臺灣與「南支那」(設有廣東出張所), 因而此處的「弗(ドル)」為中國銀圓。

¹²² 應為岩倉道俱。

小杉椰子園	小杉佐喜藏	斗湖	1926 年	5,000 圓
			1927 年	4,000 圓
			1928 年	3,000 圓
富永椰子園	富永利吉	斗湖	1926 年	2,000 圓
			1927 年	2,000 圓
			1928 年	2,000 圓
安谷椰子園	安谷喜代次	山打根的 Tanjung Aru	1928 年	10,000 圓
巴西蘭興業株式會社	山村一郎	巴西蘭島	1928 年	1,500 圓
			1933 年	2,000 圓
			1934 年	2,000 圓
達沃日本人栽培協會	井上直太郎	達沃	1928 年	25,000 圓
窪田農園	窪田阡米	斗湖	1928 年	22,000 圓
福州製帽講習會	林熊祥	福州	1928 年	1,250 圓
			1929 年	3,750 圓
南洋栽培協會	山地土佐太郎	南洋各地	1929 年	5,000 圓
	法華津孝治		1930 年	4,500 圓
			1931 年	3,000 圓
			1932 年	3,000 圓
			1933 年	3,500 圓
			1934 年	3,000 圓
蓬萊水產株式會社・株式會社蓬萊漁業公司	林準二、前根壽一	香港	1929 年	23,000 圓
			1930 年	8,000 圓
			1932 年	4,500 圓
達沃日本人會	正木吉右工門	達沃	1933 年	4,500 圓
	田熊虎太郎		1934 年	5,000 圓
南洋水產協會	野村益三	南洋各地	1934 年	3,000 圓
太田興業株式會社	諸隈彌策	達沃	1934 年	5,500 圓
原商會	木谷德藏	新加坡	1934 年	1,340 圓
武田晴雄商店	武田晴雄	新加坡	1934 年	1,780 圓
中村巳太郎商店	中村巳太郎	新加坡	1934 年	800 圓
滿留正次郎商店	滿留正次郎	英屬馬來亞	1934 年	1,240 圓
龜川軍一商店	龜川軍一	英屬馬來亞	1934 年	1,060 圓
新村金藏商店	新村金藏	菲律賓	1934 年	2,000 圓
田中歲雄商店	田中歲雄	菲律賓	1934 年	1,680 圓

說明：1. 灰底部分，為主要活動地區有位於荷屬東印度者。

2. 翻譯上，以漢字直接翻譯為主，若該漢字有相對應的中文使用詞彙，則翻譯為中文，如：「護謨」翻譯為「橡膠」等。片假名標示的地名，若無中文常用音譯，則使用英文表示。

3. 資料內容上，《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與〈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有出入者，以前者的內容為準，但該項以**紅色粗體字**標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19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 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1935），頁 1-25。

綜合上表 3-1、《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與〈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中的說明，對於南洋當地企業的直接補助，以開展事業之前的前置性作業，以及試驗性作業為主。前置性作業，如：「英領北婆羅洲椰子栽培組合」在接受補助的當年度，正準備開展椰子栽培事業，從事各種資源的調查；「印度支那企業組合」，於雲南與東京保護國的邊境進行森林調查，同

時在柬埔寨進行棉花、米作與製糖等的調查，以求於當地開展農林業的可能性；

「西里伯斯島的調查」，則是大谷光瑞為了於當地開展米、香茅油、菸草、咖啡等熱帶作物，因而向總督府申請經費以調查資源；至於試驗性作業，1928 年對於「達沃日本人栽培協會」的補助，即是由於馬尼拉麻用於紙漿的工業製造被認為具發展潛力，因而給予其試驗費的補助。不過，正是因為補助的事業多半為具備上述性質，使得不少事業最終以失敗收場，如：「南洋興農組合」因未達到預期的效果，而將權利轉賣給「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松岡富雄的「比律賓拓殖株式會社」也因為地質問題、水災與動物的破壞而經營不善，最終與「比律賓產業株式會社」合併。此外，亦有屬救濟性質者，如：「小杉椰子園」與「安谷椰子園」，即是財務出現問題而向總督府申請資金救濟。

1929 年之後，由於世界經濟大恐慌的衝擊，直接補助金不足以支撐日本人企業的虧損，因此改成由華南銀行放貸提供資金，而總督府補助金用於補貼貸款的利息。¹²³由此，華南銀行針對放貸對象須進行徵信調查，總督府殖產局於 1929-1933 年間，每年補助華南銀行調查經費 12,000-21,000 圓不等。總督府利息補助期間為 1929-1934 年（國際橡膠市價至 1934 年回穩），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利息補貼

事業名稱	代表人	主要活動地區	年度	補助金額（利率）
南國橡膠株式會社	大內幾松	廖內群島的 Kundur Island	1929 年	1,100 圓（4%）
			1930 年	990 圓（3.5%）
			1931 年	840 圓（3%）
			1932 年	840 圓（3%）
			1933 年	1,510 圓（2.5%）
			1934 年	1,280 圓（2%）
蘇門答臘橡膠拓殖株式會社	山地土佐太郎	蘇門答臘的斯馬倫貢縣	1929 年	25,500 圓（4%, 6%）
			1930 年	22,630 圓（3.5%）
			1931 年	18,540 圓（3%, 4%）
			1932 年	18,540 圓（3%, 4%） 6,000 圓
			1933 年	14,450 圓（2.5%） 6,000 圓

¹²³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 160-16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 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頁 120-122。

			1934 年	6,930 圓 (1.2%) 2,420 圓 (1.2%)
秋田橡膠園	秋田太吉	柔佛州哥打丁宜縣	1929 年	9,000 圓 (6%)
			1930 年	8,250 圓 (5.5%)
			1931 年	6,000 圓 (4%)
			1932 年	6,000 圓 (4%)
			1933 年	5,250 圓 (3.5%)
株式會社馬來橡膠公司	脇田勇	森美蘭州芙蓉市	1929 年	32,600 圓 (4%)
	增田義一、村上浜吉		1930 年	28,450 圓 (3.5%)
			1931 年	24,390 圓 (3%)
			1932 年	24,840 圓 (3%) 14,750 圓
				1933 年
			1934 年	
				Mintal 拓殖株式會社
1930 年	13,750 圓 (5.5%)			
1931 年	9,000 圓 (4.5%)			
中里一郎	1932 年	8,000 圓 (4%)		
	1933 年	7,200 圓 (4%)		
	1934 年	7,200 圓 (4%)		
Pindasan (賓多產) 拓殖株式會社	澁谷信三郎	達沃的 Pindasan	1929 年	24,000 圓 (6%)
			1930 年	22,000 圓 (5.5%)
			1931 年	14,400 圓 (4.5%)
			1932 年	12,800 圓 (4%)
			1933 年	11,520 圓 (4%)
			1934 年	15,520 圓 (4%)
Tagurano River 拓殖株式會社	井芹剛幸	達沃的 Mulig	1929 年	5,400 圓 (6%)
	奧本満行		1930 年	4,950 圓 (5.5%)
			1931 年	3,240 圓 (4.5%)
			1932 年	2,880 圓 (4%)
			1933 年	2,560 圓 (4%)
			1934 年	2,560 圓 (4%)
Guianga 拓殖株式會社	河内重市	達沃的 Guianga	1929 年	6,000 圓 (6%)
			1930 年	5,500 圓 (5.5%)
			1931 年	3,600 圓 (4.5%)
			1932 年	3,200 圓 (4%)
			1933 年	2,880 圓 (4%)
			1934 年	2,880 圓 (4%)
Riverside 拓殖株式會社	藤井重之助	達沃的 Guianga	1929 年	10,800 圓 (6%)
	兼城昌豊		1930 年	9,900 圓 (5.5%)
			1931 年	6,480 圓 (4.5%)
			1932 年	5,760 圓 (4%)
			1933 年	5,200 圓 (4%)
			1934 年	5,200 圓 (4%)
Biao 拓殖株式會社	明植納	達沃的 Biao	1929 年	7,200 圓 (6%)
	竹松明男		1930 年	6,600 圓 (5.5%)
			1931 年	4,320 圓 (4.5%)
			1932 年	3,840 圓 (4%)
			1933 年	3,440 圓 (4%)
			1934 年	3,440 圓 (4%)
Guihing 拓殖株式會社	山下慶時	達沃的 Padada	1929 年	9,600 圓 (6%)
			1930 年	8,800 圓 (5.5%)

			1931 年	5,760 圓 (4.5%)
			1932 年	5,120 圓 (4%)
			1933 年	4,600 圓 (4%)
			1934 年	4,600 圓 (4%)
Talomo River 農業株式會社	鷺崎卓馬	達沃的 Guianga	1929 年	9,000 圓 (6%)
			1930 年	8,250 圓 (5.5%)
			1931 年	5,400 圓 (4.5%)
			1932 年	4,800 圓 (4%)
			1933 年	4,320 圓 (4%)
			1934 年	4,320 圓 (4%)
竹本橡膠園	竹本雄藏	柔佛王國峇株巴轄州	1930 年	890 圓 (6%)
			1931 年	820 圓 (5.5%)
			1932 年	740 圓 (5%)
			1933 年	1,110 圓 (4.5%)
柔佛橡膠(栽培)株式會社	岡部常太郎	柔佛王國峇株巴轄州	1930 年	1,700 圓 (6%)
			1931 年	1,560 圓 (5.5%)
			1932 年	1,420 圓 (5%)
			1933 年	2,000 圓
				1,280 圓 (4.5%)
				2,000 圓
中央柔佛橡膠公司	內島幹記	柔佛州拉美士	1930 年	2,760 圓 (6%)
			1931 年	2,530 圓 (5.5%)
			1932 年	2,470 圓 (5%)
古川拓殖株式會社	古川義三、松本勝司	達沃的 Daliaon	1930 年	18,000 圓 (6%)
			1931 年	9,000 圓 (3%)
			1932 年	9,000 圓 (3%)
			1933 年	8,100 圓 (3%)
			1934 年	12,600 圓 (3%)
婆羅洲水產公司	成瀨正忠	斗湖	1930 年	1,800 圓 (6%)
			1931 年	1,650 圓 (5.5%)
			1932 年	1,100 圓 (5.5%)
石津漁業公司	石津藤次郎	新加坡、馬來半島近海	1930 年	1,240 圓 (6%)
大昌公司	永福虎	新加坡、巴達維亞	1930 年	1,725 圓 (6%)
			1931 年	1,580 圓 (5.5%)
			1932 年	1,430 圓 (5%)
			1933 年	5,970 圓 (5%)
			1934 年	8,000 圓 (4%)
合資會社野村貿易商會	宮本清	三寶壟	1930 年	630 圓 (6%)
			1931 年	580 圓 (5.5%)
			1932 年	580 圓 (5.5%)
			1933 年	1,300 圓 (5%)
			1934 年	1,440 圓 (5%)
坂田雜貨店(商店)	坂田章之介	新加坡北橋路	1930 年	340 圓 (6%)
	坂田卓之助		1931 年	310 圓 (5.5%)
合資會社潮谷洋行	堤與一	三寶壟	1930 年	980 圓 (6%)
			1931 年	900 圓 (5.5%)
			1932 年	900 圓 (5.5%)
			1933 年	2,000 圓 (5%)
			1934 年	2,220 圓 (5%)
山中商店	山本清一郎	新加坡海南街	1930 年	580 圓 (6%)
長町商店	長町徹雄	三寶壟	1930 年	590 圓 (6%)
			1931 年	540 圓 (5.5%)
			1932 年	450 圓 (5.5%)
			1933 年	1,000 圓 (5%)

			1934 年	880 圓（5%）
日盛洋行	玉木覺彌	三寶壟、望加錫、棉蘭	1930 年	490 圓（6%）
			1931 年	450 圓（5.5%）
			1932 年	450 圓（5.5%）
			1933 年	1,000 圓（5%）
			1934 年	1,110 圓（5%）
錦記茶行	陳天來	臺北、爪哇	1930 年	2,400 圓（4%）
錦記製茶株式會社			1931 年	2,100 圓（3.5%）
			1932 年	2,100 圓（3.5%）
			1933 年	1,800 圓（3%）
			1934 年	1,800 圓（3%）
峇株巴轄金融組合 火曜會	原口喜六、 山崎勇吉	峇株巴轄	1931 年	3,000 圓（5%）
			1932 年	2,700 圓（4.5%）
			1933 年	3,640 圓（4%）
			1934 年	3,360 圓（3.5%）
Kubota（窪田） Company Limited	窪田阡米	斗湖	1931 年	5,000 圓（5%）
Tawau（斗湖） Estate Limited	伊藤信愛		1932 年	4,500 圓（4.5%）
			1933 年	4,000 圓（4%）
			1934 年	4,000 圓（4%）
比律賓木材輸出株式會社	中村精七郎	卡西古蘭（Casiguran）、 玻利羅島（Polillo island）	1931 年	9,960 圓（3%）
			1932 年	9,840 圓（3.5%）
			1933 年	10,350 圓（4.5%）
			1934 年	9,890 圓（4.5%）
元浦鐵工所	元浦末藏	新加坡	1932 年	200 圓（7%）
			1933 年	910 圓（6.5%）
			1934 年	900 圓（6%）
南洋商行	久田留次郎	新加坡、棉蘭	1932 年	800 圓（7%）
南洋橡膠株式會社	後藤吉武、 藤田軍太	柔佛州、蘇門答臘日里 （Deli）州	1932 年	4,500 圓
			1933 年	4,500 圓
			1934 年	2,120 圓（1.2%）
大和橡膠栽培株式會社	植村俊平	柔佛州、蘇門答臘	1932 年	5,500 圓
			1933 年	5,500 圓
東印貿易商會	生島豐吉	新加坡、南洋各地	1933 年	660 圓（7%）
			1934 年	650 圓（6.5%）
友林堂印刷所	林田重雄	新加坡	1933 年	660 圓（7%）
			1934 年	1,040 圓（6.5%）
松尾農園（商會）	松尾音彥	新加坡	1934 年	1,400 圓（7%）
山瀨商店	柏原優一	新加坡	1934 年	840 圓（7%）
交南洋行	松村磯治郎	新加坡	1934 年	700 圓（7%）

說明：1. 灰底部分，為主要活動地區有位於荷屬東印度者。

2. 翻譯上，以漢字直接翻譯為主，若該漢字有相對應的中文使用詞彙，則翻譯為中文，如：「護謨」翻譯為「橡膠」等。片假名標示的地名，若無中文常用音譯，則使用英文表示。

3. 同一年度有兩項者，前者為華南銀行的貸款補助，後者為臺灣銀行的貸款補助或總督府直接補助。

4. 資料內容上，《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與〈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有出入者，以前者的內容為準，但該項以紅色粗體字標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頁 1-25。

從上述的表 3-1 與表 3-2 來看，總督府的南洋補助政策在 1929 年之後，在資金的投入以及補助事業的數量上，有明顯地增長。1929 年前，僅有 1920、1928 年度超過 100,000 圓補助，但 1929-1934 年間，年度補助金額提升至 150,000-200,000

圓不等。更應注意到的是，1929-1934 年的補助政策，乃是補助南洋事業向華南銀行貸款的利息補貼，補助的利息級距在一分利至七分利不等，由此可見得補助金額在 1929 年之後的大幅度上升。此外，對於總督府所補助的南洋企業之對象，在 1929 年前後也有明顯地不同。1915-1929 年之間的所補助事業，誠如前述所言，乃是以前置性、試驗性作業為主，因此事業經營並不穩定，而成效亦不彰，以失敗或被併購收場者居多。而 1929 年之後所補助的事業對象，乃是諸多在南洋長期經營事業的日本人企業，由於世界性經濟恐慌的影響所致，紛紛向總督府與華南銀行尋求資金上的貸款與補助，如：1907 年由太田恭三郎在達沃所創辦的太田興業株式會社，為日本人開發達沃最重要的企業（資本額 2,000,000 比索），而表 3-2 中，Mintal 拓殖株式會社、Tagurano River 拓殖株式會社、Guianga 拓殖株式會社、Riverside 拓殖株式會社、Biao 拓殖株式會社、Guihing 拓殖株式會社、Talamo River 農業株式會社等企業，皆是由太田興業株式會社全額出資所設立，為其轄下的子公司。同樣在達沃發展的古川拓殖株式會社，乃是 1914 年所創立的栽培與農產品輸出公司，資本額達到 1,500,000 比索；¹²⁴而在荷印方面，南國橡膠株式會社與蘇門答臘橡膠拓殖株式會社，相較於之前總督府所補助的事業，亦是具有一定規模的企業，資本額皆達百萬圓以上。綜合上述，1929 年後，總督府與華南銀行所合作的資金放貸，增強南洋補助政策於當地的影響力，甚至成為左右企業存亡的紓困資金，可謂為總督府成為日本「南方關與」的關鍵所在。

針對於本文所欲探討的荷屬東印度一地區，在補助金額的方面，僅次於菲律賓而位居第二位。在補助對象的性質上，除了與其他地區一般以熱帶栽培農業、漁業為核心外，由於荷印本身市場的重要性，以及 1930 年代之後，日本的貿易輸出額對於荷印的依賴性漸增，因此諸多貿易商店、雜貨商店等亦被納為補助對象，為荷印相較於南洋其他地區所具有的特殊性。以下，將以上述荷印日本人事

¹²⁴ 資本額的調查時間為 1932 年。參見：華南銀行編，《比律賓に於ける邦人事業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1932），頁 39, 46, 56-57, 62-65, 85。

業為核心，探討其在當地的實際經營情況，由此分析總督府事業補助的影響。

第二節 「大正南進期」下的南洋事業補助(1914-1929 年)

(一) 「大正南進期」與日本人經營南洋的脈絡

在帝國主義國家的視野下，「熱帶、農業與未開發」，可謂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期，南洋的最佳代名詞。根據 1935 年由拓務省拓務局所出版的《南洋栽培事業要覽》之統計，南洋地區的橡膠占世界生產量的九成以上，又以馬來半島的四至五成與荷印的三至四成為主；纖維方面，馬尼拉麻與劍麻占世界生產量的八成；椰子占世界生產量的九成以上，荷印約二成左右；茶葉則由荷印占世界生產量的二成，英領印度與斯里蘭卡占七成；胡椒亦為世界的主要生產地，而荷印為最重要的輸出地區；甘蔗占世界生產量約五成，主要為英領印度、荷印與菲律賓。其他熱帶農業作物，諸如可可、菸草等，雖然南洋並非這些作物在世界生產量中最高的地區，但仍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¹²⁵由此可見得，南洋在熱帶農業發展的條件上，所具有的富庶資源。其中，以南洋最具重要性的橡膠業為例，1839 年利用巴西的天然橡膠發展出硫化技術後，使橡膠產品得以被廣泛地利用，開啟了橡膠栽培業的時代。1877 年，原產於巴西的橡膠種苗(學名: *Hevea brasiliensis*) 引進新加坡進行種植試驗，1881 年成功結成果實之後，開始在馬來半島各地廣泛試驗，並於 1895 年開設首座橡膠栽培園，使橡膠業走向規模化與商業化，以英國資本為主的諸國企業家，紛紛前往南洋投資開闢橡膠園。此時期在日本方面，亦有企業家注意到橡膠業的商機，其中著名的代表，即是與臺灣的殖民地開發極具淵源的愛久澤直哉及其三五公司。¹²⁶兒玉後藤時代，愛久澤直哉渡臺擔任總督府囑託，為後藤新平的心腹，1902 年在總督府的支持下，以愛久澤氏為代表於廈

¹²⁵ 上述資料的統計數據約在 1922-1934 年之間不等。參見：拓務省拓務局編，《南洋栽培事業要覽（昭和九年版）》（東京：拓務省拓務局，1935）。

¹²⁶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29-35。

門成立日中合資的三五公司，為總督府欲經營以廈門為中心的「南支」政策所設之民間企業，可視為是某種程度上的國策會社。三五公司在總督府的幫助下，於臺灣島內經營源成農場、南隆農場等，並招募內地農民進行開墾，同時亦與總督府的樟腦製造事業配合，在對岸經營福建省的樟腦專賣，以及潮汕鐵道等。1905年，三五公司收購柔佛州的印度人橡膠園，正式跨足南洋的橡膠業經營。¹²⁷由於收益良好，成為日本人企業家在南洋經營橡膠業的首開風氣之先，以馬來半島為中心，吸引諸多日系栽培業的後繼者前往南洋開闢橡膠園，諸如南洋橡膠栽收、南洋橡膠、朝日橡膠、大倉橡膠、馬來橡膠公司等。¹²⁸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後，南洋的重要性在兩個面向上引起了日本（人）的注意，一是「向南洋市場的擴張」：歐洲諸國無暇顧及亞洲殖民地的市場，使得日本趁虛而入，將工業製品大量銷往南洋，又以人口最多、密度最高的爪哇市場為主；¹²⁹另一則是「熱帶栽培業的興起」：承前所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以三五公司為先驅，已有日系企業在馬來半島經營橡膠業。戰事爆發之後，由於軍事用途，輪胎製造業對於橡膠的需求升高，帶動產業發展，1914-1916年，從倫敦市場統計來看，每磅橡膠從平均2先令3便士（最高3先令1便士，最低1先令11便士），上升至平均2先令10便士（最高4先令4便士，最低2先令1便士）；新加坡市場而言，從平均89分上升至平均108分。世界橡膠需求量，從1914年的122千噸增長至1919年的399千噸，進口國以美國為首的歐美諸工業製造國家為主。¹³⁰橡膠業在利潤以及需求量如此爆發性增長的情況下，其栽培業以馬來半島為核心在南洋迅速擴張，從一戰爆發的1914年，至世界經濟大恐慌的1929年之間，主要橡膠生產地區的輸出量與栽培面積，如下表3-3所示：

¹²⁷ 中村孝志，〈台灣と「南支・南洋」〉，頁9-14。

¹²⁸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36-38。

¹²⁹ 根據1912年的統計，荷印的總人口數約為38,000,000人，遠超越於第二名的菲律賓之7,635,000人；而人口密度而言，荷印約30,098,008人住在爪哇及馬都拉島（50,554平方英里），即約595.4人／平方英里，亦為人口密度之最。參見：松尾音治郎著，農商務省商務局商事課編，《南洋の産業及其富源》（東京：北文館，1912），頁2,11。

¹³⁰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69-71, 558。

表 3-3 1914-1929 年間橡膠輸主要生產地的輸出量與栽培面積

		馬來半島	荷屬東印度	錫蘭	巴西
1914	輸出量	46,652 t	10,079 t	15,336 t	33,001 t
	栽培面積	1,168,000 acre	606,000 acre	290,000 acre	
1915	輸出量	70,599 t	19,617 t	21,787 t	34,610 t
	栽培面積	1,290,000 acre	669,000 acre	301,000 acre	
1916	輸出量	97,848 t	33,094 t	24,334 t	30,997 t
	栽培面積	1,430,000 acre	746,000 acre	334,000 acre	
1917	輸出量	134,788 t	44,889 t	32,290 t	33,461 t
	栽培面積	1,658,000 acre	859,000 acre	367,000 acre	
1918	輸出量	107,691 t	43,345 t	20,665 t	22,303 t
	栽培面積	1,886,000 acre	979,000 acre	403,000 acre	
1919	輸出量	199,545 t	88,189 t	45,010 t	32,726 t
	栽培面積	2,061,000 acre	1,092,000 acre	423,000 acre	
1920	輸出量	174,322 t	75,522 t	39,532 t	23,216 t
	栽培面積	2,181,000 acre	1,153,000 acre	433,000 acre	
1921	輸出量	151,000 t	72,245 t	39,342 t	17,164 t
	栽培面積	2,240,000 acre	1,198,000 acre	440,000 acre	
1922	輸出量	212,388 t	102,548 t	46,694 t	16,391 t
	栽培面積	2,260,000 acre	1,229,000 acre	443,000 acre	
1923	輸出量	181,698 t	137,096 t	37,418 t	14,117 t
	栽培面積	2,275,000 acre	1,249,000 acre	445,000 acre	
1924	輸出量	175,996 t	150,502 t	37,036 t	20,061 t
	栽培面積	2,275,000 acre	1,249,000 acre	455,000 acre	
1925	輸出量	210,915 t	193,589 t	45,619 t	23,158 t
	栽培面積	2,200,000 acre	1,350,000 acre	460,000 acre	
1926	輸出量	276,996 t	207,919 t	58,857 t	21,408 t
	栽培面積	2,250,000 acre	1,600,000 acre	450,000 acre	
1927	輸出量	232,402 t	231,531 t	55,831 t	25,619 t
	栽培面積	2,250,000 acre	1,850,000 acre	450,000 acre	
1928	輸出量	294,446 t	228,297 t	57,271 t	17,645 t
1929	輸出量	455,545 t	255,150 t	80,342 t	18,147 t

說明：1. 輸出量單位為英噸 (t)；栽培面積單位為英畝 (acre)。

2. 資料來源中，栽培面積僅統計至 1927 年，且並無巴西部分的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560-562。

綜合上表 3-3 來看，馬來半島作為橡膠栽培業規模化、商業化的發跡地，且地廣人稀（根據 1912 年的統計，約為 19.4 人／平方英里）¹³¹，歷年的輸出量及栽培面積幾乎為世界之最。荷印而言，橡膠栽培業在 1910 年代初期為起步階段，戰事爆發後因應需求而迅速發展，栽培園集中於地廣人稀的蘇門答臘、婆羅洲，於 1916 年後超越錫蘭與巴西，在輸出量與栽培面積上穩居世界第二位，成為舉足輕重的橡膠栽培業地區。因此，綜合熱帶農業的發展狀況，以及爪哇人口密度的市場規模潛力來看，荷印可謂是「南方關與」最具代表性的地區。本節將以 1914-

¹³¹ 松尾音治郎著，農商務省商務局商事課編，《南洋の産業及其富源》，頁 2,11。

1929 年之間，總督府在「南支南洋」政策下所補助的日本人企業為核心，探討其於南洋建立事業的脈絡，並論及與臺灣的關係及事業補助的影響力。

（二）補助事例

1. 南洋興農組合與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

1915 年，前田米藏與神田文治等九人，計畫以荷屬婆羅洲的馬辰為根據地，開展臺灣人與日本人於巴里托平原的農業移民。勞務出資者為神田文治，取得於馬辰當地經營椰子栽培業的正源司寬吾之租借地。雖然計畫耕種米作，但當地多雨的氣候，須投入預定經費三倍以上的金額才得以完善排水設備。因此，在上述無利可圖的情況下，中止巴里托平原的農業移民計畫，轉而尋求其他地區的耕種地，最終於婆羅洲東南海岸塔納本布縣的 Sungai Dua 找到合適的租借地，改為以耕作胡椒與橡膠為主，面積為 530 町步（約 5,255,147 平方公尺）。¹³²組合成立的資金來源，除了神田氏外的八名組合員，共出資 2,9000 圓，總督府於 1914、1915 兩年度出資 10,170 圓為事業成立資金。1917 年度虧損約 1,715 圓（收：3,672 圓；支：5,387 圓）、1918 年度虧損約 2,063 圓（收：6,866 圓；支：8,929 圓），為小規模事業。另一方面，組合的九名主要成員中，多為日本政商界知名人物，其中的臺灣關係者有：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創建者之一的山本悌二郎、首倡設置株式會社臺灣取引所的高倉藤平、大倉組臺北支店主任與帝國製糖株式會社重役的柵瀨軍之佐、臺灣電力設置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前田米藏等。¹³³

1919 年 7 月，由於南洋興農組合在經營上的低迷不振，由山本悌二郎於同年創立的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以 40,000 圓繼承（該農園租借期為 75 年，預計至 1993 年），由此年度開始至 1923 年，總督府每年給予事業補助金 20,000 圓。東印度起業相較於南洋興農組合為較大規模的法人事業，資本額為 1,000,000 圓，

¹³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南洋ニ於ケル邦人ノ企業》（臺北：臺灣總督府，1918），頁 40-41。

¹³³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1935），頁 1。

主要股東與南洋興農的組合員多有重複，臺灣關係者除了上述的山本悌二郎、柵瀨軍之佐與前田米藏之外，亦有臺灣製糖出身的鈴木源吉；擔任臺灣銀行大股東、於南投投資高城牧場的山本条太郎；臺灣銀行大股東、在臺灣涉足帝國製糖、芳釀社、嘉義電燈株式會社等企業的安部幸之助；以及擔任臺灣製糖董事的武智直道和益田孝。¹³⁴由於荷印的法律規範不允許日本法人直接在當地經營農園，因此東印度起業全額出資在當地成立子公司 Sungai Dua 栽培株式會社，繼續南洋興農組合的椰子與胡椒栽培事業。從收支來看，1919-1923 年在總督府的補助下，尚能維持 17,000-21,000 圓不等的淨收益以分發 5-7%不等的股利（總督府的補助名義亦是股利補助），¹³⁵但 1924 年失去總督府的補助後，僅能勉強達成收支平衡，¹³⁶而 1925 年農園遭遇大火燒毀約 500 英畝的耕地，損失約 170,000 圓，隔年進行減資以彌補虧損。而後的經營每況愈下，尤其 1929 年後，由於遭遇世界性經濟恐慌，農產品價格跌落，致使東印度起業於 1933 年解散，並由外務省出面整理其子公司 Sungai Dua 栽培株式會社，於東京設置南洋產業株式會社作為其新的母公司，以延續日本人在當地的農業經營。¹³⁷

2. 南洋倉庫株式會社

南洋倉庫株式會社的創立，是總督府與臺灣銀行共議之下的產物。1918 年，總督明石元二郎、臺灣銀行副頭取中川小十郎對於「以臺灣為樞軸向『南支』、南洋發展經濟」這一總督府的夙願，認為倉儲業的發展乃是必要。同年 6 月，居住於泗水的南洋事業者有馬彥吉來臺，亦向總督府建言，鼓吹倉儲業對於南洋發

¹³⁴ 上述股東的名單參見：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17。

¹³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9-10；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 4-5 期，1919 年 7 月至 1921 年 5 月、1922 年 6 月至 1924 年 5 月。

¹³⁶ 失去總督府補助的隔年度，收益僅有 59 圓。參見：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6 期，1924 年 6 月至 1925 年 5 月。

¹³⁷ 華南銀行編，《蘭領東南ボルネオニ於ケル邦人事業（二）コタバル及サマリダ地方》（華銀調書：17 號）（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1930），頁 1-17；〈「スンゲイ、トワ」栽培会社〉，《本邦会社關係雜件》，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E-2-2-1-3_7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8061190200, Ref.B08061190300, Ref.B08061190400。

展的重要性。¹³⁸在如此背景之下，1920 年 1 月於臺北正式設立南洋倉庫，資本額 1,000,000 圓，除了臺灣本島之外，含廣東、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壟、海防、西貢、曼谷、新加坡、望加錫等支店。在創立的構想上與華南銀行一般，欲與南洋華人合作，利用其在南洋的經濟實力拓展事業，因而在董事與成員的組成上也充分展現出日、華合作的態勢，包含林獻堂、顏雲年、林熊徵等臺灣人名門家族；盛重頤、江孔殷、郭春秧等「南支」、南洋重要華商；以及後宮信太郎、堤林數衛等日籍臺灣關係事業者，並以臺灣銀行出身者為主導，股份也是臺灣銀行持有最多（4.9%）。¹³⁹不過，創立之初即面臨戰後的景氣低迷，及排日運動盛行，若沒有總督府在 1919-1929 年之間的補助的話，財務基本是赤字狀態。¹⁴⁰

由於經營不善，1926 年由堤林數衛提出南洋倉庫的「整理案」，透過減資、削減經常性支出、出售海防的土地以及償還臺灣銀行貸款等方式，以清除固定資產的損失，並減少貸款利息的負擔，預計在 5 年內償還負債以進行配息。¹⁴¹不過，堤林的方案以延期為由而沒有被接受。同年 5 月，選出曾任臺灣銀行巴達維亞支店長的半田治三郎為專務取締役，由此改變南洋倉庫的既定經營路線：首先，是將南洋倉庫的事業範圍專注於荷印地區，經過一系列與荷印政府的折衝妥協後，於爪哇當地設置子公司（名義上為爪哇支店），使南洋倉庫證券得以被爪哇銀行（荷印的中央銀行）認證；再者，於泗水建設碼頭倉庫，以擴大倉庫的業務量。於建設倉庫的過程中，半田氏曾向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課長橫光吉規尋求資金援助，在 250,000 圓的建設費以及每年約 60,000 圓的租金中，總督府補助 5,5000 圓，其中 20,000 圓指定用於泗水碼頭倉庫的建設。儘管有上述作為，由於環境的不景氣，貨物運輸停滯，經營狀況仍委靡不振，收支的少數盈餘是依靠總督府補

¹³⁸ 南洋倉庫株式會社編，《南洋倉庫株式會社十五年史》（神戶：南洋倉庫株式會社，1936），頁 87。

¹³⁹ 久末亮一，〈「南洋倉庫」の軌跡—日系倉庫会社の興衰から見る南進の一側面：1920～1945—〉，頁 39-41。

¹⁴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6-7。

¹⁴¹ 堤林數衛的整理案完整內容，參見：〈當社整理の件〉，收於南洋倉庫株式會社編，《南洋倉庫株式會社十五年史》，頁 192-201。

助而維持。最終，1929 年，半田氏決定更改南洋倉庫的營運方向，轉入石原產業海運合資會社之下，以經營馬來半島的採礦業為主。隔年，石原產業海運成為最大股東，總督府與臺灣銀行失去南洋倉庫的主導權，¹⁴²本店也於 1932 年轉移至石原產業海運所在的神戶。¹⁴³也是從 1930 年起，南洋倉庫不再受到總督府補助。

3. 大谷光瑞的西里伯斯島調查

大谷光瑞，淨土真宗本願寺派第 22 代法主，為大正天皇的連襟，於 20 世紀前半葉活躍於亞洲地區的海外傳教與探險事業。熱衷於熱帶農業、園藝的研究，1935 年舉辦熱帶產業調查會時，亦邀請大谷列席以借重其經驗。根據 1917 年的調查資料，此時大谷光瑞即選定西里伯斯島的萬雅佬地區，著手購買農園以進行椰子栽培與椰子油製造，輔以落花生、甘藷、玉米及咖啡等作物（而後改為米、香茅、苧麻、菸草、咖啡等），¹⁴⁴以從事栽培並調查當地林業、礦業與水產業的名義申請補助。在時間點上，大谷光瑞曾於 1917 年來臺並受到下村宏等總督府官員們的熱烈招待，推斷其事業補助亦是在此時與總督府交涉。¹⁴⁵不過，荷印政府以保護本地人為由拒絕大谷的永代借地申請，僅得於附近的咖啡豆農園進行栽培試驗，而米與香茅的栽培則轉往爪哇泗水的宗班縣。因此，西里伯斯的調查事業與菸草栽培皆無法進行。而 1920 年度的米、香茅與咖啡栽培收支中，大谷光瑞一共虧損 15,300 圓，雖然與當初申請目的不符，但總督府仍以「鑒於當前情勢，西里伯斯島地方的利源調查為緊急必要措施」而補助其 6,000 圓。¹⁴⁶

4. 大成漁業株式會社

除了熱帶栽培業，漁業亦為日本人「南方關與」所著重的產業。1917 年，曾

¹⁴² 久末亮一〈「南洋倉庫」の軌跡—日系倉庫会社の興衰から見る南進の一側面：1920～1945—〉，頁 44-54。

¹⁴³ 南洋倉庫株式會社編，《南洋倉庫株式會社十五年史》，頁 137。

¹⁴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南洋ニ於ケル邦人ノ企業》，頁 39。

¹⁴⁵ 〈大谷光瑞伯を迎ふ〉，《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16 日，版 4；〈長官重宴大谷伯〉，《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22 日，版 5；〈長官大谷氏訪問〉，《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2 月 28 日，版 2。

¹⁴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13。

為日本農商務省遠洋漁業練習生的永福虎，成立大成漁業公司開始流網漁業。而後，進一步擴展事業的規模，1920 年 5 月，永福虎、池田旭、岩倉道俱、木下信資等共同於東京設立大成漁業株式會社，資本額 1,000,000 圓，由岩倉道俱擔任社長，而永福虎負責漁業經營上的事務。不過，由於創立之際時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經濟低迷，導致魚價跌落，1922 年時縮小事業規模。與此同時，永福虎亦離開大成漁業，收購南溟公司的事業，改組為大昌公司並繼續漁業經營。大成漁業直到 1928 年時，因經營不善而解散。¹⁴⁷總督府於 1921-1923 年間，補助大成漁業每年度 5,000 圓，該補助由殖產局水產課主管所決定，原因不詳。¹⁴⁸從大成漁業股東名單來看，臺灣關係者亦不少，股票總額最多者（21.45%）為池田旭，1910-1915 年為三五公司員工，任職於臺灣與新加坡；¹⁴⁹股數次多者（約 7-8%）有曾任帝國製糖取締役、臺灣製麻監察役的山口誠太郎，以及涉足帝國製糖、東洋製糖，以及開採石油等臺灣事業相關的松方正熊。除了總督府的補助之外，大成漁業在創立之初，亦透過《遠洋漁業獎勵法》向外務省申請漁業獎勵金，1920-1923 年之間，分別補助 9,000 圓、10,000 圓、8,500 圓、7,600 圓。¹⁵⁰

5. 江川俊治的哈馬黑拉島西谷椰子事業

1918 年，江川俊治受命於「日蘭交通調查會」¹⁵¹，由日本出發前往哈馬黑拉島進行實地調查，並發現尚未開發的天然西谷椰子樹林。於 1919 年 6 月回到日本覆命，並向日蘭交通調查會與南洋協會尋求支援之後，年底旋即再度出發前往哈馬黑拉島，1921 年向當地政府租借於卡奧（Kau）的西谷椰子樹林之土地，由

¹⁴⁷ 華南銀行編，〈新嘉坡に於ける邦人水産業 附 馬來半島に於ける各種漁業〉，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洋水產資源 第四卷》（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1934），頁 472-473。

¹⁴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14。

¹⁴⁹ 關於池田旭的生平，參見：月投生，〈遂いに去られた池田旭氏〉，《南洋及日本人》（新加坡）491（1929 年 3 月），頁 8-9。

¹⁵⁰ 〈6. 大成漁業株式會社〉，《本邦漁業關係雜件 第一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3.5.8.14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1091986200。

¹⁵¹ 「日蘭交通調查會」：1918 年海軍大佐松岡靜雄轉任預備役後所創設的組織，目的在於促進日本與荷蘭（含荷印）之間的交流，該會也以「通信事業」為名義，向外務省申請補助，參見：〈日蘭通交調査会ノ部（日蘭通信社ノ件ヲ含ム）〉，《宣伝關係雜件／囑託及補助金支給宣伝者其他宣伝費支出關係》，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1.3.1.35-1-4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3040750700。

此開展其栽培與澱粉製造的事業。¹⁵²就其收支而言，1922-1924 年之間，收入與支出皆在 20,000 至 30,000 盾間，1922 年虧損 10 盾、1923 年虧損 23 盾、1924 年虧損 251 盾，大致維持收支平衡的狀態。如此，總督府認為其事業有成功的可能性，而西谷椰子的栽培「與當前緊急必要的食物原料問題有所關聯」，因而給予其每年度 3,000 圓，一共 9,000 圓的事業補助金。¹⁵³至於江川俊治的事業經營成果，根據 1932 年《臺灣日日新報》刊載江川氏對於經營南洋的談話，以「摩鹿加群島的成功者」形容之；¹⁵⁴《新嘉坡日報》於 1931 年的報導，亦刊載其將西谷椰子的澱粉製造事業成功，且也以西谷椰子為原料製造醬油，以因應澱粉需求量減少的問題。¹⁵⁵此外，從《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系列第 154 號《蘭領印度モロツカス群島近海の鰹漁業並に同地方沖繩縣漁民の狀況》中可以看到，江川氏於當地多角化經營而涉足漁業。

綜合本節所論的荷印日本人事業，有以下三個面向的特點：首先，在事業的性質方面，乃是屬於草創階段，或是直接在總督府補助之下成立，因而經營並不穩定，甚至於無法如預期般開展，如：南洋興農組合、大谷光瑞的調查，由於對於當地情報的落差而無法完成計畫，僅得另尋其他出路。此外，大部分事業乃是受「大正南進期」的風潮而開展，旋即面臨 1920 年代初期的戰後景氣衰退，亦是經營失敗的重要因素；再者，補助金額而言，綜觀各事業的收支盈虧，可以看到總督府的補助在經營上具有關鍵性作用，除了補助創業經費的南洋興農組合、南洋倉庫之外，對於東印度起業、南洋倉庫後續的補助以及江川俊治的補助經費而言，亦是維持其帳面盈餘的關鍵；最後，於事業的成員方面，除了南洋倉庫即為總督府與臺灣銀行共同創立的事業之外，誠如上述各項事業中所敘述，亦可見

¹⁵² 關於江川俊治從受命調查哈馬黑拉島，到於當地開展事業的歷程，參見：江川俊治，《南洋研究叢書 第三篇 ハルマヘイラ島生活》（東京：南洋協會，1921）。

¹⁵³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15。

¹⁵⁴ 江川俊治氏談，〈南洋と臺灣との 密接な産業關係（上） 人文、地文の共通點に 著目して利用せよ モルツカス島の成功者〉，《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4 月 11 日，版 6。

¹⁵⁵ 〈サゴを原料に醬油製造事業 テルナテで江川氏成功〉，《新嘉坡日報》，1931 年 7 月 18 日，版 4。

得諸多臺灣關係的殖民地事業者，擔任董事、取締役等重要職位。由此見得總督府對於南洋的補助事業，有其人脈網絡，因而理所當然地進行補助，或為臺灣相關的事業者，或為日本政商界的重要人物，以穩固事業發展的基礎。

第三節 「經濟大蕭條」後的南洋事業補助(1929-1934 年)

(一) 時代背景：1920 年代、1930 年代初期的橡膠業與日荷經貿關係

1920 年後，歷經戰爭結束、戰後經濟衰退，以及英屬馬來亞、荷印、錫蘭與英屬婆羅洲等殖民地政府的政策干預，橡膠的市價大幅度變動，並由此影響橡膠栽培業的發展。1920-1937 年間的橡膠市價，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1920-1937 年間的橡膠市價（重量單位：英磅）

年度	倫敦						新加坡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s.	d.	s.	d.	s.	d.	cent	cent	cent
1920	2	10.1/4		9	1	10.1/2	114.5	34.5	76.17
1921	1	2		7		9.9/16	40.5	20	30.81
1922	1	3		6.3/4		9.5/16	49	22.75	31.26
1923	1	6.5/8	1	1.1/4	1	3.5/16	65	44.75	52.25
1924	1	8		9.1/2	1	1.7/8	68	30.25	45.38
1925	4	8	1	4.1/2	2	11.1/16	182.5	58.5	113.29
1926	3	9.3/4	1	6	1	11.3/4	157	62	80.31
1927	1	8.1/2	1	3.3/4	1	6.7/16	74	53.25	64.32
1928	1	8		7.3/4		10.3/4	70.25	28.5	36.82
1929	1	1.3/8		7.5/8		10.1/4	43.5	25.25	34.75
1930		8.7/16		3.9/16		5.15/16	27.5	11.12	19.28
1931		4.1/4		2.1/4		3.1/8	13.5	7.125	9.806
1932		3.1/4		1.5/8		2.5/16	10.125	4.875	7
1933		4.3/8		2		3.1/4	15	5.875	10.23
1934		7.5/8		4.3/16		6.1/4	26	13.75	20.682
1935		6.13/16		6.1/2		6	22.5	17.563	20.141
1936		11.1/8		6.1/2		7.3/4	40.125	22.375	27.014
1937	1	1.3/4		6.3/4		9.1/2	45.5	22	32.042

說明：1. 倫敦的市價單位為先令 (shilling) 與便士 (penny)；新加坡的市價單位為叻幣 (Straits Dollar)。

2. 便士 (penny) 的呈現為整數與分數，如：1920 年最高欄位中的「10.1/4」為 10 又 1/4，以此類推。
資料來源：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558-559。數值有誤者，筆者參考其他資料來源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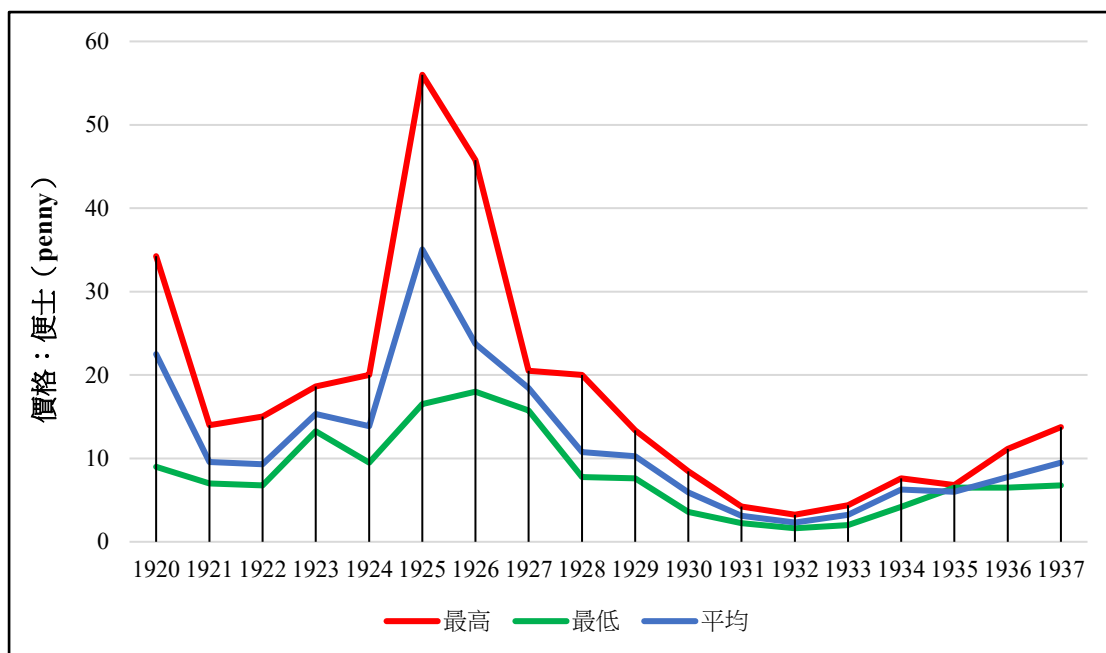


圖 3-1 1920-1937 年間的倫敦橡膠市價走勢圖

說明：以 1 先令 (shilling) 為 12 便士 (penny) 換算。

資料來源：根據「表 3-4 1920-1937 年間的橡膠市價」所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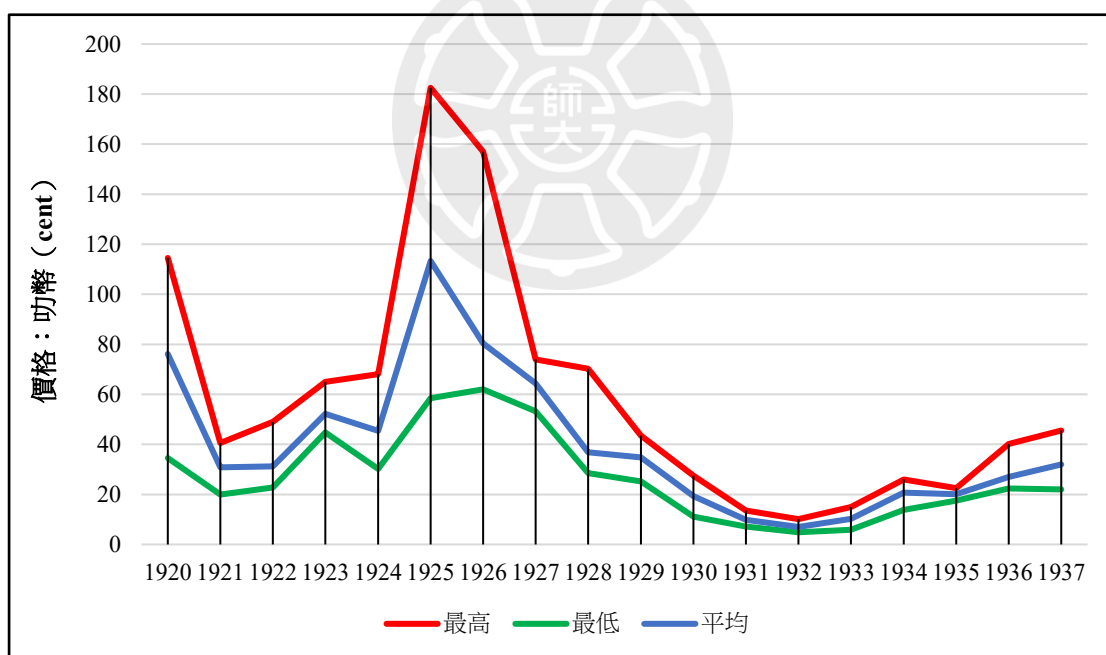


圖 3-2 1920-1937 年間的星加坡橡膠市價走勢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3-4 1920-1937 年間的橡膠市價」所繪製。

1920 年代初期市價的快速下跌，起因於戰後的經濟衰退，以及戰後結束而導致的橡膠之軍事需求下降，從 1920 年新加坡市價平均約 76 分，跌落至 1921 年、1922 年的平均約 30 分，導致大量的橡膠滯銷，1922 年 1 月時，橡膠庫存達 20

萬噸，相當於一整年度的消費量。對此，英屬殖民地的馬來半島與錫蘭，於 1922 年 11 月實施橡膠出口限制法案，欲以減產以挽救橡膠價格的不斷下跌。不過，荷印因擔憂激起本地橡膠業者的反抗，並沒有參與此項限制法案，使蘇門答臘與荷屬婆羅洲的橡膠種植面積擴大，諸多欲擴張事業的日系橡膠栽培業者，也轉往荷印收購土地。英屬殖民地的減產對於消化庫存有一定的作用，庫存從 1923 年的約 23 萬噸，下降至 1925 年的約 15 萬噸，同時，世界的橡膠需求量在 1925-1927 年間增加也明顯地增加（從 52 萬噸成長至 64 萬噸），對於 1920 年代中期的市價上升皆有所影響。不過，僅有英屬殖民地限制橡膠出口，引起馬來半島的栽培業者不滿，遂於 1928 年 11 月解除該法案，橡膠價格再次跌落，隔年遭遇世界性經濟恐慌，更導致市價急遽下跌。¹⁵⁶

1929 年的世界性經濟恐慌導致景氣大幅度衰退，原為橡膠最大進口國的美國亦遭受重創，造成橡膠的需求量銳減。儘管英屬殖民地有意再次實施限制出口的法案，但荷印政府仍顧忌本地橡膠業者而未接受，造成 1930-1934 年間橡膠市價跌至谷底。為了解決橡膠市價的困境，1934 年英屬殖民地（馬來半島、錫蘭、英屬婆羅洲）、荷印等主要橡膠生產地區達成《國際橡膠監管協議》（*International Rubber Regulation Agreement*），確立以限制橡膠生產的形式以防止市價跌落，使橡膠價格在 1934 年後有所回升。而後，1937 年中日戰爭、1939 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等，使橡膠的軍事需求量提升，進而帶動價格的穩定上漲。¹⁵⁷

在日本與荷印的經濟貿易方面，在 1910 年代「大正南進期」的風潮下，日本人的商業勢力大規模進入荷印，大致可以區分為大型企業（三井、三菱、東洋拓殖等）以及個人經營商店，前者主要於城市地區建立根基，為大型資本企業服務，並與國內政治經濟界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後者則是深入當地的鄉村，與華人或是本地人直接接觸。在上述兩方面的「南方關與」下，1920 年代中期，日本

¹⁵⁶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33-135。

¹⁵⁷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215-219。

商品於荷印進口市場中，布料占有 32%、紗線占 31%，陶器占 53%，日用雜貨占 24%，以及紡織品的 21%。¹⁵⁸能有如此成績，歸功於日本商人，尤其是個人經營商店的努力，透過與當地華人的合作與學習，深入經營鄉村的本地人市場，建立起荷印政府無法掌控的貿易網絡。¹⁵⁹1929 年後，總督府與華南銀行以合作的方式所補助的貿易商，即是以上述的個人商店，特別集中於新加坡與三寶壟為主。

日本人商店於 1929 年之後所面臨的困境，除了世界性經濟恐慌所帶來的景氣衰退之外，日本對於中國的侵略（1928 年濟南事件、1931 年滿州事變、1932 年上海事變等）導致華人排日運動，以及 1929-1931 年間「井上財政」的日圓高匯率政策，亦波及南洋日本人對於日本商品的銷售。以上總總理由，使得總督府與華南銀行出手救濟這些面臨經營困境的商店，並在 1932 年後，由於日圓大幅度貶值，才解決日本人商店的虧損問題。¹⁶⁰而後，儘管荷印政府於 1934 年的〈非常時輸入制限令〉法案，欲減少日本製品（主要為紡織品）對荷印的輸出，但經過同年 6 月的「第一次日蘭會商」後，從後續兩者間的通商貿易統計來看，雙方皆做出一定程度的讓步，日本製品仍持續輸出荷印，並占有重要比例。¹⁶¹

（二）橡膠栽培業的補助事例

1. 南洋栽培協會

南洋栽培協會的前身，為 1915 年創立的「南洋栽培聯合會」，1927 年改為社團法人形式的「南洋栽培協會」，成員即為南洋日系企業法人，並定期從中選出理事、監事等，諸如：山地土佐太郎的蘇門答臘橡膠拓殖、法華津孝治的南亞

¹⁵⁸ Peter Post,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ese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Pre-War Indonesian Economy", pp. 301-302.

¹⁵⁹ ピーター・ポスト (Peter Post) 著，清水洋譯，〈対蘭印経済拡張とオランダの対応〉，收於大江志乃夫等，『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3 植民地化と産業化』（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63-66；Peter Post,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ese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Pre-War Indonesian Economy", pp. 307-308.

¹⁶⁰ 關於日本於 1920 年代末、1930 年代初期的財政政策，以及其所導致匯率變動、商品輸出量等的影響，參見：畑瀬真理子，〈戰間期日本の為替レート変動と輸出—1930 年代前半の為替レート急落の影響を中心に—〉，《金融研究》（東京）21：2（2002 年 6 月），頁 97-136。

¹⁶¹ 籠谷直人，〈日蘭會商（1934 年 6 月-38 年初頭）の歴史的意義—オランダの帝国主義的アジア秩序と日本の協調外交—〉，《人文學報》（京都）81（1998 年 3 月），頁 26-31。

公司等。該協會的宗旨在於「發展南洋邦人的栽培事業……且增進共同利益」，其事業內容主要有：(1) 發表熱帶農業、林業的調查研究（設有刊物《南洋栽培協會會報》）；(2) 於必要場合調定、建議與請願；(3) 橡膠園其他方面的實查鑑定。¹⁶²實際作為而言，1924 年（南洋栽培聯合會時期）即向外務省提出〈關於南洋栽培業金融機關建設的請願書〉，以荷印的拓殖銀行為例，希冀能協助設置南洋日本人栽培業的融資銀行；¹⁶³1929 年，時值世界性經濟恐慌與拓務省成立，南洋栽培協會亦提出〈南洋栽培事業振興策〉，提出四項改革建議：(1) 金融機關的整備；(2) 免除二重課稅；(3) 宣傳、獎勵與鼓勵投資南洋栽培業；(4) 培育優秀從業人員。¹⁶⁴除了透過上述請願方式，爭取南洋日本人栽培業的利益外，諸如向日本社會宣傳南洋栽培業的集會演講、針對栽培業現況的調查研究（橡膠價格、栽培業法規、農業移民注意事項等），亦為南洋栽培協會的定期業務範疇。¹⁶⁵南洋栽培協會的經費來源為會員的定期會費，由於 1929 年之後景氣衰退的影響所致，因而向總督府申請事業補助經費，認為「……其（南洋栽培業者）發展不如意之際，為遂行本協會的目的，由當府（總督府）給予補助」。1929-1934 年之間，每年度補助 3,000-6,000 圓不等，補助期間的收支狀況，皆約在 9,000-12,000 圓之間（含補助經費），大抵為收支平衡的狀態。¹⁶⁶除了總督府之外，南洋栽培協會也向拓務省申請經費補助，1934 年以「移殖民團體助成金」為名義所取得的補助為 600 圓（同年度從總督府取得金額為 3,500 圓）。¹⁶⁷

2. 南國橡膠株式會社

1918 年，由於對橡膠產業未來發展的期待，以鹿兒島資本家為核心，由島津

¹⁶² 日本學術振興會編，《全國學會協會要覽》（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37），頁 154-155。

¹⁶³ 〈南洋栽培業金融機關施設二関スル請願〉，《在外本邦人ノ企業關係雜件 第一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3.4.6.7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1090782600。

¹⁶⁴ 〈南洋栽培事業振興策（南洋栽培協會）〉，《昭和財政史資料第 5 号第 165 冊》，國立公文書館，典藏號：平 15 財務 00715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9050358600。

¹⁶⁵ 社團法人南洋栽培協會編，《昭和九年度業務報告書》（東京：社團法人南洋栽培協會，1935），頁 9-14。

¹⁶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45。

¹⁶⁷ 社團法人南洋栽培協會編，《昭和九年度業務報告書》，頁 8。

久賢擔任社長於東京創立南國橡膠株式會社，資本額為 1,000,000 圓，鹿兒島出身者占股數總額 32%，亦包含前述帝國製糖創立者之一的松方正熊（1,000 股）、曾任臺灣拓殖製茶取締役會長的寺島誠一郎等。同年該會社從華人手中收購位於廖內群島大卡里汶（Great Karimun）的 Kundur 島之橡膠園，雖然在土地取得上，曾因荷印政府以所有權不明為由遭遇困難，但最終在巴達維亞與新加坡領事的斡旋下解決此一問題，並在 1919 年 4 月因盈餘而得以配息 3%。¹⁶⁸不過，一戰後的景氣衰退亦衝擊南國橡膠的經營狀況，於 1920 年合併了關係企業第二南國橡膠以及大和橡膠工業等，增加了蘇門答臘的栽培業，以及日本國內的橡膠加工等業務範疇。橡膠景氣持續低迷，並遭遇 1923 年關東大地震衝擊的情況下，1924 年退出橡膠加工業，並於 1925 年開始向華南銀行新加坡分行貸款。¹⁶⁹

從收支來看，1927 年度盈餘約 30,000 圓、1928 年度盈餘約 10,000 圓，但 1929 年後遭受橡膠價格跌落的衝擊，當年度虧損約 10,000 圓、隔年度虧損約 8,000 圓，1931 年度虧損甚至達約 28,000 圓，直至 1933 年度、1934 年度才再度盈餘。根據 1932 年華南銀行的調查，南國橡膠在橡膠業衰退後，朝向多角化經營，除了原先的橡膠業之外，亦涉足西谷椰子澱粉製造、檳榔栽培業，以及畜產等其他副業。華南銀行的調查結論認為：「鑒於單一事業的失敗，如果能夠掌握所謂複合栽培事業的妙訣，則絕不應悲觀地看待該公司的前途。」由此放貸援助。¹⁷⁰華南銀行的貸款而言，1929 年時的貸款金額約為 24,600 弗（叻幣）（27,500 圓），占 1929-1933 年間，南國橡膠總借款額約 50,000 圓的半數，至 1933 年時，由於日圓跌落，以及因開闢西米澱粉工廠與販賣部，向華南銀行增貸 7400 弗（14060 圓），貸款總額達 60,800 圓，幾乎接近當年度借款總額 65,800 圓的全額。此外，儘管此期間（1927-1934 年）有部分年度盈餘，但或因支應虧損年度的損失，或

¹⁶⁸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11-112。

¹⁶⁹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204-206。

¹⁷⁰ 華南銀行編，《南國護謨園ノ現況ト附近經濟事情》（華銀調書：42 號）（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1932），頁 1-24。

因償還貸款利息等，並無任何的股票配息。¹⁷¹

3. 蘇門答臘橡膠拓殖株式會社

1918 年，在橡膠價格暴漲的景氣中，山地土佐太郎（1935 年任熱帶產業調查會委員、1936 年為臺灣拓殖的創立者之一）與具有三五公司橡膠園工作經驗的栗原一郎，收購德國人於蘇門答臘的橡膠園，並由愛媛縣資本家宇都宮壯一郎擔任主要出資者，由此成立蘇門答臘橡膠拓殖株式會社。隔年，由於事業穩定且景氣尚佳，因此得以配息。不過，進入到 1920 年之後同樣面臨橡膠業的景氣衰退，雖然相較於其他橡膠栽培業者具有較佳的事業基礎，但也僅能勉強維持少部分收益，並於 1920 年代中期與華南銀行、東洋拓殖等有借貸關係。¹⁷²1929 年遭受橡膠價格跌落的衝擊，因而向華南銀行申請貸款救濟。華南銀行針對於蘇門答臘橡膠拓殖的調查（1932 年）認為，雖然當前橡膠業的景氣極為悲觀，但在橡膠減產政策的持續推動下，可預期未來橡膠價格的回升，進而轉悲觀為樂觀。¹⁷³總督府的補助理由，也認為橡膠業遭遇景氣衰退，且此種事業的性質本就需要長期的低利資金貸款，應予以援助。由此，向華南銀行於 1929 年貸款 578,135 圓而總督府每年度補貼其利息，占其該年度總借款額約 700,000 圓的八成；¹⁷⁴1932 年，又向臺灣銀行貸款 214,954 圓，總督府亦給予部分利息補貼。綜計華南銀行與臺灣銀行的貸款額，占 1932 年度借款總額約 900,000 圓的九成。¹⁷⁵從收支來看，自 1930 年下半期開始，蘇門答臘橡膠拓殖轉盈為虧，1930 年虧損約 25,000 圓、1931 年約 58,000 圓、1932 年約 85,000 圓、1933 年上半期約 75,000 圓，¹⁷⁶

¹⁷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41-4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 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頁 20；南國護謨株式會社《事業報告書》第 12-14、16-19 期，1929 年 4 月至 1930 年 9 月、1931 年 4 月至 1935 年 3 月。

¹⁷²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10-111、196-197。

¹⁷³ 華南銀行編，《スマトラ護謨拓殖株式會社園ノ現況及之方對策》（華銀調書：40 號）（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1932），頁 16-18。

¹⁷⁴ スマトラ護謨拓殖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22-23 期，1928 年 12 月至 1929 年 10 月。

¹⁷⁵ スマトラ護謨拓殖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28-29 期，1931 年 11 月至 1932 年 10 月。

¹⁷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39-40。

直至 1934 年橡膠減產與限制輸出政策實行之後，導致的橡膠價格反彈，才使得蘇門答臘橡膠拓殖重新獲利。1936 年 10 月之後決定擴張事業版圖，隔年改商號為蘇門答臘拓殖株式會社，將事業版圖擴展至捕鯨漁業、礦業等，並在戰爭時期與海軍合作，加入日軍占領下對於海南島、南洋的資源開發等。¹⁷⁷

4. 南洋橡膠株式會社

1910 年，曾於三五公司從事福建樟腦調查的後藤吉武，於柔佛州租借土地，欲效仿愛久澤直哉的方式進行橡膠栽培事業。1911 年 2 月，後藤吉武與後藤周藏、遠藤隆夫、吉田啓藏、松本留吉等作為發起人，在大分縣出身資產家的投資下成立南洋橡膠株式會社，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發起人之一的松本留吉及其藤倉電線護謨合名會社，曾於 1912、1914 年向總督府申請臺灣南部的官有地，用以從事橡膠栽培業，為臺灣關係事業者。¹⁷⁸南洋橡膠最初的橡膠園，收購位於柔佛州哥打丁宜 Panchor（於柔佛河支流 Sungai Temon 的流域）的山川園，約 1000 英畝，乃是該公司於馬來半島駐在人員岩田喜雄的交涉成果，至 1930 年代時，該園面積已擴張至 3,089 英畝。南洋橡膠於 1915 年合併姊妹公司南洋橡膠栽培株式會社，資本額達 400,000 圓，此時正值橡膠景氣興盛，因此南洋橡膠不斷擴張其事業規模，於 1916 年資本額擴張至 1,000,000 圓、1918 年為了收購蘇門答臘的橡膠園，決定增資達 2,000,000 圓。由於 1917 年英屬馬來亞發布土地租借限制法令，使南洋橡膠轉往位於蘇門答臘島東北的 Tanah Itam Ilir，收購荷蘭人的橡膠園，面積為 2,567 英畝。整體而言，南洋橡膠成立時間早，在橡膠業經景氣興盛時有所獲利，甚至 1919 年時配息達 15%、16%，因而事業經營與資金的基礎穩固，即便是在戰後的橡膠業不景氣中，仍具有維持事業經營的能力。¹⁷⁹

1929 年由於世界性經濟恐慌造成的橡膠價格暴跌，使南洋橡膠仍舊遭受財

¹⁷⁷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10-111, 252-253。

¹⁷⁸ 〈官有地年期貸渡願許可（藤倉電線護謨合名會社）〉，《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526 冊第 12 號；〈官有貸渡許可地讓渡許可（受人藤倉合名會社）〉，《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294 冊第 15 號。

¹⁷⁹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54-56, 100-103。

務上的危機。從該社的歷年配息表來看，從 1916 年開始配息，當年度為 5%，最高的配息率為 1925 年與 1926 年，達 33%。1929 年度下半期則面臨虧損的狀態而無法配息，1930 年度虧損約 25,000 圓，1931 年度虧損約 33,000 圓、¹⁸⁰1932 年度虧損約 13,000 圓，直至 1933 年後才轉虧為盈。而總督府對於南洋橡膠的補助，主要在於其對於臺灣銀行貸款利息的補貼，1932 年度補助總貸款額 186,502 圓的 1.2%，以及事業補助金總共 45,000 圓，隔年補助相同金額，1934 年僅有利息補貼 2,120 圓。¹⁸¹此外，根據南洋橡膠 1932 年的借貸對照表來看，總借款額為 172,445 圓，¹⁸²意謂著此時期南洋橡膠的主要貸款對象即為臺灣銀行。1934 年之後，由於橡膠價格的回升，使南洋橡膠得以轉虧為盈，並在事業逐步穩固之後，1937 年再度收購柔佛州居鑾的橡膠園，同年公司的資本額擴張至 5,000,000 圓。1939 年，南洋橡膠將公司業務擴展至機械器具製造的投資等，並在同年協助海軍進行海南島的熱帶栽培業之開發，1941 年後亦成為日軍占領南洋時資源開發的協力者。¹⁸³

5. 大和橡膠栽培株式會社

1920 年 8 月，日本人於馬來半島所經營的三個個人橡膠園——梅山園、今澤園與田所園——合併為大和橡膠栽培株式會社，資本額 1,000,000 圓，本社設於東京，農園位於柔佛州的峇株巴轄。社長由日本著名政治家、銀行家植村俊平出任，主要股東即為前述農園的園主：梅山柳輔、今澤正次與西成伍。1924 年，時任臺灣銀行頭取中川小十郎轉變為最大股東（2,300 股，10.15%），社長植村俊平僅次於其（1,500 股），並由梅山氏擔任馬來半島駐在人員。農園面積而言，馬來半島的三個農園面積總共 1,483 英畝，而 1927 年 6 月在蘇門答臘 Indragiri 所

¹⁸⁰ 華南銀行編，《馬來半島柔佛河沿岸ニ於ケル邦人ノ事業（中部篇 其ノ三）：南洋護謨株式會社ノ卷》（華銀調書：55 號）（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1933），頁 11-14。

¹⁸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73-74。

¹⁸² 華南銀行編，《馬來半島柔佛河沿岸ニ於ケル邦人ノ事業（中部篇 其ノ三）：南洋護謨株式會社ノ卷》，頁 15-17。

¹⁸³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236-238。

收購的橡膠園租借地面積為 8,750 英畝。大和橡膠栽培成立之時，正好面臨一戰後的景氣衰退，同時遭遇英屬馬來亞於 1922 年的橡膠生產限制令，因而維持較小規模的橡膠栽培，以免生產過剩造成損失，儘管於 1927 年收購蘇門答臘的農園欲擴大事業規模，但 1928、1929 年的橡膠價格跌落使得大和橡膠並無開發該橡膠園。¹⁸⁴從配息來看，1925-1927 年間仍有每半年期 8-15%不等的利率，而 1931 年之後的帳面收支轉為虧損，該年度虧損 25,000 圓、1932 年度上半期虧損約 6,000 圓，1933 年度後才轉為盈，但無法有效平衡前兩年的虧損。總督府的補助，針對其向臺灣銀行約 200,000 圓的貸款進行利息補貼，以及額外的事業補助金，1932 年、1933 年各補助 4,500 圓。而其於 1923 至 1933 年度的借款總額為約 270,000 圓，臺灣銀行的貸款占七成五之重。¹⁸⁵最終，因持續虧損而於 1934 年 9 月被日本產業橡膠株式會社合併。¹⁸⁶

（三）貿易商與個人商店的補助事例

1. 三寶壟

爪哇島中部的三寶壟，與東部的巴達維亞、西部的泗水並列為島上的三大城市之一。19 世紀中期，藉由鐵路等基礎建設的完善，使三寶壟港成為中部爪哇以砂糖為首的農產品之集散中心，亦成為華人的聚居城市，以從事商業活動為主，如：掌握荷印砂糖主要交易的黃仲涵財團，即是以三寶壟為根據地，其他著名華人亦有茶商郭春秧等。¹⁸⁷隨著日本國際地位的崛起，日本的商業勢力欲進入以爪哇為首的荷印市場時，即是透過華人為中介與學習對象，由此穩固日本人於當地商品銷售的根基。¹⁸⁸因而華人聚居的商業、港口城市三寶壟，成為日本人拓展商業勢力的首選，著名的南洋事業者堤林數衛，亦是由於華人商業網絡的關係，以

¹⁸⁴ 柴田善雅，《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頁 146-147。

¹⁸⁵ 大和護謨栽培株式會社《事業報告書》第 25-28 期，1932 年 4 月至 1934 年 3 月。

¹⁸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75。

¹⁸⁷ 泉川普，〈オランダ領東インドにおける日本人小売商と世界恐慌—スマランの加藤長次郎を事例として—〉，《人文學報》（京都）110（2017 年 7 月），頁 217。

¹⁸⁸ 鍾淑敏，《日治時期在南洋的臺灣人》，頁 178。

三寶壟為根據地創立南洋商會，而非設於具有帝國總領事館的巴達維亞。¹⁸⁹

野村貿易商會由野村正七、野村榮太郎兄弟，以及宮本清等合資所創立。野村正七與宮本清原先任職於潮谷商會的巴達維亞支店，而野村榮太郎受到其兄正七的協助，於 1908 年渡海至爪哇。起初，野村榮太郎於巴達維亞學習馬來語與擔任賣藥行商，1914 年前往蘇門答臘巨港並任職於精榮商會，1917 年於當地自行創設野村榮太郎商店，1919 年以資本金 2,500 盾與兄正七、宮本清至三寶壟設立野村貿易商會（本部設於東京）。¹⁹⁰野村貿易商會的經營方式，為輸入日本製的雜貨用品至三寶壟當地銷售，從收支狀況來看，1926-1928 年之間皆為盈餘狀態，每半年度約在盈餘 650-1400 圓不等，1929 年遭遇世界性經濟恐慌而該年度虧損約 650 圓，不過隔年旋即轉虧為盈。真正使野村貿易商會遭受打擊的是，1930 年時由於日幣維持高匯率導致的成本上升，以及 1931 年滿州事變影響下帶來的排日運動，導致 1931 年上半年期虧損約 4000 圓，至下半期之後才轉為盈。由此，於 1933 年，野村貿易商會決定將三寶壟的支店轉予宮本清個人經營，而本部則可直接與爪哇島以外的其他地區進行貿易。¹⁹¹為了使野村貿易商會度過 1930-1931 年間的財務危機，1930 年度向華南銀行貸款 1,3000 盾（10,500 圓），並由總督府補助 5-6%不等的利息補貼。¹⁹²

潮谷洋行的前身為潮谷商會三寶壟支店。1886 年潮谷商會於東京創立，1901 年設泗水支店、1905 年設三寶壟支店，為最早進入荷印的日本國際貿易商。貿易商品起初以雜貨為主，後來擴展至織布、火柴、森永製品、皮革製品等，並同時經營當地生產品的銷售。潮谷商會在一戰期間達到其經營的高峰，甚至於 1918 年，受野村財閥賞識而投資其事業。不過，一戰後的景氣衰退最終導致其於 1921

¹⁸⁹ 鍾淑敏、籠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3-34。

¹⁹⁰ ジャガタラ友の会編，《ジャガタラ閑話：蘭印時代邦人の足跡》（東京：ジャガタラ友の会，1978），頁 35-37, 127；〈一般雜貨輸出業 合資會社野村貿易商會〉，《南洋日日新聞》，1934 年 10 月 1 日，版 9。

¹⁹¹ ジャガタラ友の会編，《ジャガタラ閑話：蘭印時代邦人の足跡》，頁 37。

¹⁹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54-55。

年倒閉，於爪哇島的三間分店分別成為大同貿易支店（巴達維亞）、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泗水）與潮谷洋行（三寶壟）。¹⁹³潮谷商會三寶壟支店，由原社員堤與一繼承為潮谷洋行，同樣從事輸入日本製品於當地販售的事業，包含雜貨、瓷器、襯衣、棉製品等。其規模相較於野村貿易商會來得大，資本金達 100,000 盾，收支方面在 1927-1929 年間尚有約 3,000-8,000 圓不等的盈餘，但 1930 年由於世界性經濟恐慌的影響，虧損 18,084 圓，隔年雖為盈餘，但僅約 850 圓，至 1932 年才恢復正常。為此，1930 年向華南銀行貸款 20,000 盾，由總督府補貼 5-6% 利息，以使其度過景氣低迷的難關，理由在於「日本製品的販路之維持與擴張」。¹⁹⁴

長町商店為長町徹雄於 1910 年在三寶壟創設的個人經營商店，從事日本製雜貨的批發與零售，並於 1927 年拓展業務至襯衣製造，於 1935 年時資本金為 30,000 盾。從歷年的收支來看，1928-1929 年之間為盈餘約 5,000-8,000 盾，1930 年降至約 87 盾，1931 年虧損約 790 圓、1932 年與 1933 年分別盈餘約 1,000 圓與約 5,500 圓，1934 年虧損約 1,640 圓。而其接受補助的理由，同樣為世界性經濟恐慌的影響，於 1930 年向華南銀行貸款 1,2000 盾（約 9,833 圓），總督府補助 5-6% 的利息。值得注意的是，由於 1932 年的日幣貶值，造成其襯衣製造的成本上升，因此於 1934 年後暫時停止生產襯衣，僅從事雜貨與玻璃瓶等的批發；¹⁹⁵日盛洋行為玉木覺彌於 1915 年以資本金 3,5000 盾於三寶壟創立的個人商店，而後擴展至錫江與棉蘭等地，以從日本輸入藥品與衛生用品為主，亦包含玻璃與陶瓷器等。從收支來看，1926-1927 年度為盈餘約 4,500-5,000 圓、1928-1929 年度皆為盈餘約 1,000 圓，1930-1932 年度由於世界性經濟恐慌，虧損約 1,000-3,000 圓。1933 年度盈餘約 2,00 圓、1934 年度盈餘約 1,000 圓，不過，1933-1934 年度的銷售額銳減。對此，華南銀行於 1930 年貸款 10,000 盾（約 8,167 圓），總督府補助 5-6% 的利息，理由在於「為了對抗歐洲商人以及華人，進行邦品的販路擴

¹⁹³ ジャガタラ友の会編，《ジャガタラ閑話：蘭印時代邦人の足跡》，頁 249-252。

¹⁹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57。

¹⁹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59。

張」。¹⁹⁶

2. 其他地區

東印貿易商會與南洋商行將本社設於新加坡，而拓展貿易業務至荷印的個人經營商店。南洋商行為久田留次郎於 1920 年以資本金 100,000 弗（叻幣）創立，並設支店於棉蘭，從事玻璃器、瓷器與瑤瑯等日本製品的輸入。1927 年時盈餘約 7,500 弗，1928 年時遭受排日運動而虧損約 10,000 弗，不過隔年擴展事業規模，收支皆成長兩倍有餘，盈餘約 16,000 弗，1930-1931 年度皆虧損約 1,200 弗。總督府的補助理由而言，認為南洋商行在排日運動的打擊下，其計畫深入地方直接與本地人貿易，開設棉蘭支店的理由正是如此，並新設藥品部以販售日製藥品，此些作為乃是適宜的解決方案，因而 1932 年度補助其向華南銀行貸款的 10,000 弗（11,429 圓）之 7%，為擴張事業的資金；¹⁹⁷東印貿易商會為生島豐吉於 1917 年創設，從事日本與南洋之間生產品的相互貿易，從日本輸入臺灣樟腦、工業製品、雜貨等至南洋；從南洋輸出香料、油、皮革與柯巴脂等，貿易範圍除了起業地馬來半島之外，遍及泰國、印度、爪哇、婆羅洲與蘇門答臘等。收支而言，1931 年度盈餘約 1000 弗，但 1932-1933 年度分別虧損約 3000 弗、2000 弗，1934 年度盈餘約 300 弗，虧損理由在於投資廣藿香製油工廠之失敗，以及 1932 年上海事變所致的南洋華人排日運動。為此，1933 年向華南銀行貸款 5,000 弗（約 9,429 圓），總督府補助 6.5-7% 利息。¹⁹⁸

（四）漁業的補助事例：大昌公司、石津漁業公司與南洋水產協會

大昌公司，即為前述永福虎在離開大成漁業之後，以新加坡與巴達維亞為根據地，於 1924 年創立的漁業公司。直至 1930 年時，公司規模從原先個人經營的 3 艘運搬船，成長至 21 艘漁船、15 艘運搬船，捕撈方式亦多樣化，一年的漁獲

¹⁹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60。

¹⁹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72。

¹⁹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78。

產值可達 500,000 餘弗。從其 1927-1934 年之間的收支狀況來看，大致維持收支平衡，並無經營上的財務危機，其向華南銀行貸款的目的在於擴展事業版圖，包含遠洋漁業用的大型運搬船、漁網製造、及製冰工廠建設等。1930 年起，大昌公司向華南銀行貸款，由總督府補貼利息，1930 年貸款 2,5000 弗（28,750 圓）、1933 年增貸 85,500 圓、1934 年以建造製冰工廠為由貸款 140,000 圓。¹⁹⁹從 1937 年永福虎所經營的事業來看，包含漁業的大昌公司、輸出入業的新大昌、製冰及冷凍業的大福公司等，²⁰⁰對於漁業的經營涉足捕撈、冷凍、運輸、以及輸出入。不過，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受到新加坡政府的壓迫與排日運動的影響，永福虎的漁業經營逐漸衰退，甚至其家族被拘禁於印度，直到 1942 年 9 月才在交換戰俘的情況下回到新加坡。隨後重建其永福產業，並於日軍占領南洋時，在新加坡、馬來半島與西爪哇等地協助日軍建造木造船與提供軍需漁獲。²⁰¹

石津漁業公司，石津藤次郎於 1921 年創立的個人經營漁業公司，本部設於新加坡。根據 1935 年的調查比較石津漁業與大昌公司兩者，1933-1934 年的漁獲產值而言，大昌公司約為 500,000-600,000 弗、石津漁業僅 120,000-150,000 弗；人數方面，大昌公司日本人從業人員就約 607 名，而石津漁業僅 148 名；漁船的數量也差了近三倍，²⁰²可見事業規模較小。而其向華南銀行申請貸款的理由，同樣在於欲發展遠洋漁業，因此需要製造大型漁船以及漁網，於 1930 年貸款 18,000 弗（約 20,667 圓），而總督府給予其 6% 的利息補貼；²⁰³最後，關於南洋水產協會，與前述南洋栽培協會的性質相同，1938 年 12 月由帝國水產會、日本水產會針對南洋方面的從業者，決定設置南洋水產協會，並於隔年 1 月舉辦創設總會。

¹⁹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53。

²⁰⁰ 〈謹賀新年 永福虎〉，《南洋日日新聞》，1937 年 1 月 1 日，版 6。

²⁰¹ 片岡千賀之，《南洋の日本人漁業》（東京：同文館，1991），頁 86。

²⁰² 臺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編，《南洋各地邦人栽培企業要覽 附 南洋邦人林・鑛・水產業要覽》，頁 73-74。

²⁰³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52。

²⁰⁴成員主要為南洋日系的水產業者，協會宗旨亦在於同業者之間相互合作，以促進日系水產業者的統制發展，並發行調查研究之月刊《南洋水產》。²⁰⁵因此，直到 1934 年才創設的南洋水產協會，在總督府的補助方面即是從 1934 年才有所補助，該年度與南洋栽培協會所獲得的補助金同樣為 3,000 圓。²⁰⁶

(五) 臺灣人事業的補助事例：錦記茶行（錦記製茶株式會社）

清領末期，陳天來即在大稻埕開設錦記茶行，從事烏龍茶和包種茶的製造、貿易。隨著日治時期以後烏龍茶在美國市場的衰退，以及受到印度錫蘭紅茶的競爭，同時，包種茶逐漸受到南洋地區的華人青睞，²⁰⁷1912 年錦記茶行決定放棄烏龍茶的製造，全心投入包種茶製造與南洋的銷路市場，於華人聚居的城市三寶壟與井里汶設支店，兼而從事雜穀、日本製棉布等的批發。1932 年，為了與時俱進，以家族共同持有的方式，將茶行的經營模式變更為株式會社（錦記製茶株式會社），資本金 500,000 圓。臺灣包種茶對於荷印市場的輸出於 1926-1930 年之間達到高峰，輸出量達 300 萬公斤、價格達約 3,000,000-4,000,000 圓。不過，隨著日本對於中國的侵略，包含 1928 年的濟南事件、1931 年的滿州事變與 1932 年的上海事變等，致使南洋華人興起排日運動，造成臺灣包種茶的銷路不穩定。同時，世界性經濟恐慌造成爪哇本地人的購買力下降、荷印政府為促進爪哇產包種茶的銷售，1932 年將臺灣包種茶的關稅上升至 50%，以及 1933 年的「國際茶限制輸出」案等，使得臺灣包種茶對荷印的輸出量，從 1931 年的約 260 萬公斤，降至 1935 年的 47 萬公斤，之後逐年遞減。²⁰⁸錦記製茶亦於 1933 年後逐漸放棄

²⁰⁴ 帝國水產會編，《帝國水產會沿革誌（創立二十周年記念）》（東京：帝國水產會，1943），頁 178-179。

²⁰⁵ 南洋經濟研究所編，《南洋關係文化經濟團體要錄 昭和 13 年度版》（東京：南洋經濟研究所，1938），頁 24。

²⁰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88。

²⁰⁷ 關於日治時期烏龍茶與包種茶之間的消長，可以參見：許賢瑤，《臺灣包種茶論集》，頁 8-13。

²⁰⁸ 許賢瑤，《臺灣包種茶論集》，頁 15-16, 3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 茶業二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5），頁 281-286。

爪哇市場，並將目光轉移至滿州國市場。²⁰⁹1930 年時，對於錦記茶行於爪哇市場的困境，總督府的補助理由乃是「認為對於在南洋邦人商權的維持和發展上極具意義」，其向華南銀行貸款 60,000 圓，由總督府補助 3-4% 的利息。從收支來看，1927 年度與 1928 年度分別虧損與盈餘約 4,000 圓，1929 年度盈餘約 3,700 圓，1930-1931 年度降至盈餘 300-900 圓，1932-1933 年度盈餘 12,000-18,000 圓，不過收支狀況至 1932-1933 年度從原先的 300,000-600,000 圓不等，降低至 100,000-200,000 圓。²¹⁰由此，可見得其事業地從爪哇移轉至中國、滿州的過程中，所歷經的事業規模之變動。

對於本節的荷印日本人事業者，由於 1929 年的世界性經濟恐慌導致的景氣衰退，以及 1929-1931 年間的日圓高匯率政策，使得橡膠栽培業以及貿易商，面臨事業經營上的危機。而總督府原先的南洋事業補助政策，乃是以直接給予現金的方式進行，並不足以應付 1929 年之後諸多企業的虧損，由此改採華南銀行、臺灣銀行提供貸款，而總督府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使各企業渡過此一時期。從荷印的橡膠業補助事例來看，銀行所提供的貸款數額具有相當規模，足以應付其在虧損年度的金額，配合總督府的利息補貼，除了大和橡膠栽培最終被合併之外，其餘栽培企業順利渡過經營危機。而總督府對於南洋栽培協會的補助金額，亦為該協會收入的重要來源（占 30%-50%），相較於拓務省的補助金費高出甚多，由此可見得總督府補助金費的重要性。再者，於貿易商、個人商店方面，華南銀行的貸款亦為支撐其於虧損時期的重要金援。在 1929-1931 年間的日圓高匯率、1929 年後的景氣衰退，以及南洋華人排日運動等的多重因素下，荷印日本人貿易商、個人商店面臨困境，藉由華南銀行的貸款使其渡過經營上的危機。至 1932

²⁰⁹ 〈お茶の輸出の外に 果物、蔬菜も有望 販賣網統制に總督府の指導援助が必要 滿洲國から歸つた陳清波氏の視察談〉，《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7 月 31 日，版 7；〈島産包種茶は 何處へ行く 爪哇の市場は殆んど 失はれんとしつつあり〉，《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0 月 30 日，版 3；〈爪哇臺灣茶前途難 首爲糖業大敗節用 錦記茶行陳清秀氏視察談〉，《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3 月 3 日，版 8。

²¹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62-63。

年時，由於日圓跌落，有利於日本製品對於荷印的輸出，才使得上述的日本人企業由虧轉盈。至於漁業的事業補助，相較於上述的橡膠栽培業與貿易商，乃是在於擴張事業經營的貸款，大昌公司與石津漁業公司皆是以遠洋漁業的擴張為由，接受華南銀行的貸款與總督府的補助。

綜合上述所論，對於總督府的荷印日本人事業補助之定位，可以從 1930 年代後日本對於亞洲的一系列擴張行為觀之。誠如上述各企業的敘述，總督府的補助事業理由並非因為有利可圖，也與經營臺灣的目的無關，諸多補助的理由在於所謂的「國益」——維持乃至於擴張日本（人）在荷印的地位與利益，使之與歐洲人與華人相抗衡。從成果來看，藉由總督府的事業補助，確實使荷印的日本人事業渡過 1929 年至 1930 年代初期的經營危機，維持了日本人在荷印的經營。如此蘊含「國家意識」的事業補助，並非僅是總督府單方面的想法，亦是日本中央政府在 1930 年代對外貿易的意向。在 1934 年 6 月的「第一次日蘭會商」中，日本方代表長岡春一採取強硬的立場，認為日本人與荷印當地本地人的關係乃是「神的攝理下之自然法則」，利用荷印政府與本地人間利益的不一致，以後者的民族意識來對抗前者，引發荷印政府對於日本「政治和領土野心」的恐懼，亦為日本在對外貿易上「國家意識」的展現。²¹¹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受補助者的經營延續至戰爭時期，除了在前述已提及的蘇門答臘橡膠拓殖、南洋橡膠之外，江川俊治也於 1942 年 9 月受到日本海軍的指示，協助在哈馬黑拉島調查與開發當地的黃麻資源。²¹²如此，總督府的補助事業，以「國益」為出發點實施政策，使原先遭受「經濟大蕭條」打擊的荷印日本人，得以繼續經營事業至 1930 年代，

²¹¹ 清水元，〈東南アジアと日本〉，收於加納啓良編，《岩波講座 東南アジア史 6 植民地經濟の繁榮と凋落》（東京：岩波書店，2001），頁 333-334。儘管有上述「國家意識」的體現，但在雙方貿易的實際作為上仍具有其彈性。根據籠谷直人的研究，認為「協和外交」是日本在南亞、東南亞的路線主軸，以經濟與通商關係為主，盡量不涉及政治問題，以換取英國等列強對於日本於東亞政治外交上「霸權」的認同。參見：籠谷直人，〈日蘭會商（1934 年 6 月-38 年初頭）の歷史的意義—オランダの帝國主義的アジア秩序と日本の協調外交—〉，頁 30-31。

²¹² 〈2 昭和 17 年 9 月〉，《大東亞戰爭關係一件／占領地行政關係／各種指令集 第二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A.7.0.0.9-18-1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2870300。

部分企業（事業）甚至延續至戰爭時期，可以說是擔當了「大正南進期」至昭和戰前期期間，日本帝國在「南方關與」中的「門戶」角色。

01. 南洋興農、東印度起業：馬辰（未實現）、塔納本布縣Sungai Dua
02. 南洋倉庫：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壟、海防、西貢、曼谷、新加坡、望加錫
03. 大谷光瑞：萬雅佬、宗班縣
04. 大成漁業：新加坡、爪哇島、西里伯斯島
05. 江川俊治：西里伯斯島卡奧
06. 南國橡膠：大卡里汶（Great Karimun）Kundur島
07. 蘇門達臘橡膠拓殖：斯馬倫貢縣、Bireuën
08. 南洋橡膠：哥打丁宜縣Panchor、巴都巴拉縣Tanah Itam Ilir
09. 大和橡膠栽培：峇株巴轄、Indragiri
10. 野村貿易商會、潮谷洋行：三寶壟
11. 長町商店：三寶壟、西里伯斯島、蘇門答臘
12. 日盛洋行：三寶壟、望加錫、棉蘭
13. 南洋商行：新加坡、棉蘭
14. 東印貿易商會：新加坡、爪哇島、婆羅洲、蘇門答臘、泰國、印度
15. 大昌公司、石津漁業公司：新加坡、巴達維亞
16. 錦記茶行：三寶壟



圖 3-3 臺灣總督府補助政策下的日本人事業地位置圖（本章所述）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第四章 臺灣關係者堤林數衛在荷屬東印度的經營

前兩章以臺灣總督府為核心，研究南洋調查事業的意義，以及南洋補助事業的影響，由此釐清臺灣在 1895-1935 年間，於日本「南方關與」中的意義。本章將以堤林數衛在荷印的南洋經驗為中心，探討臺灣在其「南方關與」的生命歷程中所具有的意義，以相異於前兩章的角度，從一位南洋日本人的立場理解「南支南洋」政策。首先，第一節，探討堤林數衛「南方關與」的脈絡，著重於其參與總督府相關事務、事業的過程，包含：荷印的臺灣包種茶輸入問題之交涉、華南銀行的創設構想、南洋倉庫事業的經營等。即從堤林數衛的經歷中，理解總督府透過在南洋的臺灣關係事業者之人脈網絡，達成「南方關與」目的的過程。

第二節，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至 1920 年代，堤林數衛在南洋經營事業的過程為核心，探討其在世界景氣衰退的時代背景之下，事業經營所面臨的困境及其應對，包含：南洋商會雜貨販賣事業的改革、Njamil (Nyamil) 農園與 Ampelgading 規那山會社的開闢、製油會社的投資與經營。其中，由於以農園作為抵押向臺灣銀行貸款大量開發資金，但面臨農園投資期過長，與 1927 年「昭和金融恐慌」的衝擊，使堤林數衛與臺灣銀行不斷地針對該農園貸款進行交涉，且時有衝突。最終，因談判破局而使南洋商會在 1931 年走向減資和解散一途以償還負債，堤林數衛本人也返回日本，結束於南洋的事業。

第一節 堤林數衛的「南方關與」脈絡

(一) 堤林數衛與臺灣關係的淵源

堤林數衛，1873 年出生於山形縣最上郡新庄町，中學別科畢業之後，曾短暫擔任過小學校教員。1896 年，以未來欲向中國發展為目標，權宜之計地渡臺擔任總督府監獄看守，並取得監獄課長的諒解，免去其例行性勤務，得以專注於學習

福建話。²¹³隔年，更進一步於大稻埕的稻江義塾學習語言，²¹⁴於此同時結識了經營「南支」、南洋茶葉、糖與米糧等貿易的富商郭春秧，於 1898 年辭官進入其郭河東貿易公司，同時擔任臺北茶商公會（會長即郭春秧）的通譯兼書記長，成為郭春秧與總督府、內地茶業組合溝通的左膀右臂。²¹⁵對於堤林氏而言，結識郭春秧亦為其人生的轉捩點，為未來前往南洋發展奠定商業人脈的基礎。關於郭春秧，1860 年出生於福建省同安縣，由於伯父郭河東在爪哇經商有成，約於 1877 年前往投靠，學習貿易經營。而後，為了視察糖業而來到臺灣，並由此開始獨資經營茶業。根據其戶籍資料，於 1887 年時已設籍在大稻埕，因此至日治時期之後，由於時常往來於「南支」、南洋等海外地區，遂成為具日本國籍的臺灣籍民。而郭春秧及其家族的事業版圖，為 1894 年由郭氏家族共出資 200,000 盾創立的「郭河東股份有限公司」，行號為「錦茂行」，經營茶葉、糖與米的進出口貿易，根據 1905 年的記錄，其事業地主要為臺灣、廈門、三寶壟與新加坡。²¹⁶

堤林數衛於 1898-1907 年間，即是隨著上述郭春秧家族的事業版圖，於「南支」、南洋地區從事華商貿易經營，藉著如此經歷，在 1907-1909 年兩年間的短暫回鄉後，帶著 15 名日本人青年於三寶壟獨自創立南洋商會，正式開展其日本—荷印間的貿易事業，其在南洋開展事業的構想步驟為：1. 基於體力的行商時代；2. 體力與財力並用的零售時代；3. 活用智識與財力的輸出入貿易；4. 自營強化事業基礎的諸機關（如：銀行、倉庫），以及經營農園、礦山。²¹⁷關於堤林

²¹³ 矢野暢，〈堤林數衛の精神的「回心」：「南方関与」の近代的類型〉，《東南アジア研究》（京都）15：3（1977 年 12 月），頁 309。

²¹⁴ 稻江義塾為兼松磯熊於 1896 年在大稻埕創辦的語言學校，教授的科目有：國語（日語）、英語、土語（福建話）等語言學科，以及倫理、漢學、算術與簿記等學科，授課對象包含日本人與臺灣人。參見：〈私立稻江義塾設立ノ儀兼松磯熊へ認可セシ旨臺北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28 冊第 29 號。

²¹⁵ 〈堤林數衛履歷書〉（典藏號：T0777_01_01_001），《堤林數衛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典藏。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18964，查詢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²¹⁶ 釋明瑛，〈被遺忘的豪商郭春秧：以日治時期活動為主題〉，《臺灣學研究》（新北）20（2016 年 12 月），頁 32-34。

²¹⁷ 池田宣政著，結城健三編，《翼賛叢書 第六輯 南洋開拓の先驅者堤林數衛》（山形：大政翼賛會山形縣支部，1944），頁 59-60。

氏的事業內容，將於後述論及，以下將敘述其在經營事業時，與臺灣（總督府）之間涉及的相關事件：

1. 對於荷屬東印度「外國茶禁令」的交涉

日治時期後，由於正值烏龍茶輸出的衰退，以及包種茶在南洋市場的崛起，使得臺灣茶漸仰賴以爪哇為主的南洋市場。1913 年以前，包種茶透過華商在中國的轉口貿易以輸出至南洋，1914 年以後，由於基隆港的整治完備以及臺灣銀行在爪哇開設支店，轉變為直接輸出為主。從統計來看，1914 年度、1915 年度輸出至爪哇的臺灣包種茶達 300 萬斤（180 萬公斤），為所有輸出對象之最，即便是輸出量位居第二的中國，亦是透過轉口貿易輸出至爪哇，可見得臺灣包種茶對於爪哇市場的依賴性。²¹⁸正值臺灣包種茶在爪哇崛起之時，1918 年 8 月，荷印政府卻下令禁止外國茶輸入，此舉引起總督府的高度重視，由此展開下述與拓殖局、外務省等的交涉與對策。事件的起因，在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導致爪哇的船運量不足，無法將爪哇產的茶葉輸出至歐洲，同時，澳洲政府亦禁止爪哇茶輸入，以上種種導致爪哇茶葉生產過剩。在爪哇生產者的集體請願下，決定禁止外國茶的輸入以消化當地茶葉。荷印政府於 1918 年 8 月中發布公告，預計 9 月 15 日實施「戰時外國茶禁止輸入法令」。法令公布後，臺灣銀行巴達維亞出張所發電報至臺北，由本店向東京支店轉達該法令的資訊，總督府、內閣總理大臣轄下的拓殖局（掌管殖民地事務）與外務省之間，針對此事商討對策。最終，在外務省與巴達維亞領事的奔走下，允許臺灣以自我設限的方式，每月限額繼續將包種茶輸出至爪哇，使當年度預計輸出至爪哇的茶葉，不至於嚴重虧損。²¹⁹

1918 年 11 月時，由於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束，針對於荷印的「戰時外國茶禁

²¹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茶ニ關スル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6），頁 38-39。關於包種茶的相關敘述，參見：許賢瑤，《臺灣包種茶論集》，頁 157-159。

²¹⁹ 〈二〉蘭領印度ニ於ケル台湾茶輸入禁止ノ件及解禁 同八月／分割 1〉，《欧州戦争ノ經濟貿易ニ及ボス影響報告雜件／独、支、蘭、丁、亞、暹、智、墨、西、玖馬、巴奈馬、白、波斯、南阿、羅、輸出入禁制品ニ關スル件 第三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3.4.2.50-7_003。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1100251500。

止輸入法令」，總督府方面積極尋求交涉以解除該禁令，堤林數衛在其中扮演居中溝通的角色。首先，在巴達維亞領事上呈給外務大臣的〈台灣茶輸入ニ関シ台灣總督府ト直接通信許可申請之件〉（關於臺灣茶輸入與臺灣總督府直接通信的許可申請之件）中，提到的三寶壟茶商公會，臺灣銀行三寶壟支店長根本榮次，以及南洋商會社長堤林氏是該組織創立的重要推手，藉此兩氏團結當地的臺灣籍民茶商，並籠絡當地華人。²²⁰由於這層關係，堤林氏遂成為了臺灣包種茶銷往爪哇島（三寶壟）當地的代表，在交涉中代表爪哇茶商公會，與臺灣茶商公會代表者吳文秀並列，一同向日本中央政府遞交〈蘭領爪哇ニ對シ臺灣包種茶ノ戰時輸入禁止法令撤廢ノ件請願理由書〉。²²¹在實際作為上，1919年2月，堤林氏與吳文秀代表總督府前往外務省通商局，針對荷印的茶禁令一事進行陳情與交涉。在總督府殖產局長發送外務省通商局的公文中，推薦堤林氏的理由，認為他「在南洋了解當地情況，且在爪哇從事商業，為當地有信譽的實業家」、「去年遭遇包種茶禁止輸入的問題時，進行各方面的交涉，特別盡力於爪哇茶商公會的設立等」，可見堤林氏的作為深受總督府方面的信任。而在堤林氏與吳文秀聯名遞交予外務大臣、農商務大臣的請願理由書中，充分闡述臺灣包種茶於爪哇市場的特性，除了說明臺灣包種茶業者對於爪哇市場的依賴之外，亦說明臺灣包種茶的特殊性，僅限於中部爪哇的三寶壟、梭羅（Surakarta）與日惹等地的市場需求，即便禁止臺灣茶的輸入，也不會使當地的需求轉移至爪哇茶上，反倒擾亂中部爪哇的經濟情況，並使當地臺灣茶業的從業者，面臨破產與失業的窘境。因此，鑑於臺灣包種茶與爪哇茶的相異，為增加本土茶需求而禁止臺灣茶，實際上是荷印政府的誤

²²⁰ 〈二〉蘭領印度ニ於ケル台湾茶輸入禁止ノ件及解禁 同八月／分割 1〉，《欧州戦争ノ經濟貿易ニ及ホス影響報告雜件／独、支、蘭、丁、亞、暹、智、墨、西、玖馬、巴奈馬、白、波斯、南阿、羅、輸出入禁制品ニ関スル件 第三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3.4.2.50-7_003。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1100251500。

²²¹ 〈蘭領爪哇ニ對シ臺灣包種茶ノ戰時輸入禁止法令撤廢ノ件請願理由書〉（典藏號：T0777_03_01_006），《堤林數衛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典藏。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18959，查詢日期：2024年7月24日。

解。如此，上述請願理由書內容，亦成為外務省令巴達維亞領事與荷印政府交涉的根據。儘管在 1919 年 4 月時，一度因為荷印政府根據「分析」結果，認為臺灣包種茶「品質惡劣」而決定未來全面禁止輸入，但在領事的交涉下，仍暫且以許可制的方式允許輸入，並在 1919 年 6 月時決定撤除外國茶輸入禁令，終於解決一年以來因為該禁止事件所造成的風波。²²²

因此，從荷印的外國茶輸入禁令之交涉中，可以看到的是，堤林數衛藉由在三寶壟的人脈網絡與組織能力，成功團結當地的臺灣籍民茶商並組織代表爪哇的茶商公會，由此取得總督府方面的信任，並與臺灣本島的茶商公會一同作為代表，前往外務省通商局進行陳情。在陳情的請願理由書中，分析臺灣包種茶在爪哇市場的特性，認為臺灣茶並不會與爪哇茶相互競爭，希冀以此說服荷印政府放寬臺灣茶的輸入限制，此理由亦被外務省方面採納，作為駐巴達維亞領事交涉時的說辭。而後在 1919 年 4 月時荷印方面欲全面禁止臺灣茶輸入時，堤林氏亦與總督府官員以及泗水茶商公會會長郭春秧等商討對策，除了繼續向外務省當局陳情之外，也不排除於前往爪哇展開解禁運動。²²³綜合上述所論，堤林氏在南洋的經營，使其受到總督府的信任，並在交涉過程中加深與總督府之間的關係，進一步成為臺灣關係的事業者，為其往後參與總督府相關事業奠定基礎。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乃是由日本的外務省出面與荷印政府進行外國茶輸入禁令的交涉，而非爪哇當地的茶商公會。究該事件的性質而言，荷印政府的外國茶輸入禁令乃是基於貿易保護主義，為了爪哇本地業者的利益而禁止外國茶輸入競爭市場，屬於外交範疇的貿易事務，因而由外務省出面主導此事件的交涉。

²²² 〈二〉蘭領印度ニ於ケル台湾茶輸入禁止ノ件及解禁 同八月／分割 2〉，《欧州戦争ノ經濟貿易ニ及ボス影響報告雜件／独、支、蘭、丁、亞、暹、智、墨、西、玖馬、巴奈馬、白、波斯、南阿、羅、輸出入禁制品ニ関スル件 第三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3.4.2.50-7_003。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1100251600。

²²³ 相關報導內容參見：〈包茶解禁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4 月 9 日，版 2；〈包種茶問題打合 昨日殖産局長と〉，《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4 月 11 日，版 2。



圖 4-1 茶商公會幹部合影

資料來源：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77。

圖片說明：前排右五為郭春秧、右七為堤林數衛。

2. 華南銀行與南洋倉庫的參與

作為臺灣關係的事業者，堤林數衛亦參與了華南銀行及南洋倉庫的創立與經營，下述將論及堤林氏參與兩機關的經過。華南銀行的部分，堤林氏的參與，乃是從華南銀行構想的前身——「軒轅銀行」創設案——開始。以郭春秧為首的三寶壟華商，在 1912 年中國革命的民族主義風潮之下，欲設立以華人為中心的銀行機構，1913 年 5 月，與巴達維亞領事浮田鄉次針對此事開始交涉，並預計以臺灣銀行的貸款作為資金來源，由此與臺灣銀行新加坡出張所的奧山章次郎、外務省政務局等展開交涉。由於時局的變化，至 9 月時，孫文反對袁世凱的「二次革命」造成政局不穩定，多數股東取消出資，且郭春秧與黃仲涵的不和，亦增加此一華人銀行設立的不確定性，最終暫時取消此一計畫。直至 1915 年 1 月，隨

著臺灣銀行設置泗水出張所，以及一次世界大戰後糖價的暴漲等契機，燃起郭春秧以及臺灣銀行泗水出張所書記水野泰四郎對於軒轅銀行設置一事的意願，此時的臺灣銀行頭取柳生一義，亦以「南方發展」為由支持此案的進行。不過，臺灣銀行與郭春秧雙方對於此一銀行性質在認知上有極大差異，臺灣銀行的構想是「大華僑銀行」，由中日合資創設，業務範圍乃是藉由華人網絡的亞洲市場貿易圈，以此涵蓋整個「南支」、南洋地區，並配合日本的「南方發展」政策；而郭春秧所欲創設的軒轅銀行，則是資本額較小，由其主導的三寶壟地區之華人銀行，並對於臺灣銀行方面邀請黃仲涵集團加入的請求表達不滿，雙方最終因構想的差距而致此案失敗。此後，柳生一義仍致力於「大華僑銀行」的實現，並在 1919 年以華南銀行的形式完成此一構想。²²⁴

在上述郭春秧等三寶壟華人，以及日本領事、臺灣銀行的協議過程中，堤林數衛為居中協調的角色，最初郭春秧與浮田氏之間的溝通，以及對於臺灣銀行奧山氏的回答等，即是由堤林氏擔當，儘管浮田對於他的評價為「附件的報告是聽聞自郭和他（堤林氏）自己的意見混合而成，有點過於受到郭的『影響』，因此須稍微打折扣地閱讀」，但由於堤林氏深受郭春秧的信任，因而在 1915 年柳生氏與郭春秧的銀行創設協議中，擔任通譯與郭春秧的代表等角色。²²⁵雖然華南銀行並非以郭春秧的構想實現，但郭氏仍在華南銀行創立之後，1919-1921 年擔任監察人、1922-1934 年擔任顧問，而堤林氏則是於 1919-1937 年擔任相談役。²²⁶此外，根據時任臺灣銀行三寶壟支店長根本榮次的回憶，由於銀行於當地開業（1917 年 4 月）時並無業務，幾乎等同於休業狀態，因而其於每晚拜訪郭春秧請教華人對策的意見，²²⁷可見得其華人銀行的構想即便沒有被採納，仍舊為臺灣方面在三

²²⁴ 久末亮一，〈「華南銀行」の創設—台湾銀行の南進における「大華僑銀行」案の形成と結実：1912-1919—〉，頁 26-43。

²²⁵ 久末亮一，〈「華南銀行」の創設—台湾銀行の南進における「大華僑銀行」案の形成と結実：1912-1919—〉，頁 26-30。

²²⁶ 華南銀行《營業報告書》第 1-37 期，1919 年 3 月至 1937 年 6 月。

²²⁷ 根本榮次郎口述，小西干比古編，《臺灣銀行南方進出盛衰記》（東京：財團法人南洋經濟研究所，1942），頁 3。

寶壠當地的重要關係人物，而與郭氏關係密切的堤林氏亦然。

承前一章節所述，南洋倉庫為總督府與臺灣銀行共議之下的產物，聚集了兩者關係的人脈而創立，堤林數衛亦為其中的參與者。從 1920 年南洋倉庫的設立之初，至 1928 年為止，堤林氏一直擔當董事的職位，在 1926 年 5 月轉由半田治三郎主導營運方向以前，積極參與南洋倉庫的經營。在實際作為上，首先，南洋倉庫於首年度（1920 年）即出現決算赤字（不包含總督府的補助金的話，約虧損 13 萬餘圓），對此，堤林氏向總督府的報告中，認為虧損在於兩方面的問題：一是在爪哇租賃了高額的倉庫，預計用於存放日本商人於 1920 年大量購買的砂糖，卻因為糖價的大幅上漲而賣出，導致倉庫閒置進而虧損；另一則是高估了海外支店員工的薪資與費用。事實上，派遣至海外的人員僅須從事勞動工作並通曉當地語言即可，由於高薪聘請專業人才造成支出增加，亦為虧損的原因之一。由此，堤林氏提出以下幾點的改革方向：(1) 解約不需要的倉庫；(2) 高層人員暫時無報酬；(3) 以臺灣銀行的存款 450,000 圓為擔保，從爪哇銀行低利貸款 900,000 盾建設倉庫；(4) 減少非必要開支，包含裁員、減少海外出差的支給，以及將辦公室設置在倉庫或是借用臺灣銀行支店。²²⁸

再者，於上述的報告中，亦提及了南洋倉庫的證券應於銀行認證之事，並在 1923 年 1 月 16 日，正式向日本銀行總裁井上準之助提交請願書〈日本銀行總裁に南洋倉庫証券を爪哇銀行にて公認の件に付御願〉（向日本銀行總裁陳情南洋倉庫證券於爪哇銀行公認之件），希冀能在南洋倉庫證券於爪哇銀行公證一事，得到外交上的協助，使得南洋倉庫得以享有當地倉庫業者同等之權利，並由此以該證券進行低利資金的貸款，以有利於事業的經營。²²⁹在歷經外務省、巴達維亞

²²⁸ 久末亮一，〈「南洋倉庫」の軌跡—日系倉庫会社の興衰から見る南進の一側面：1920～1945—〉，頁 41-43；堤林數衛，〈臺灣總督府關係官へノ報告〉，收於南洋倉庫株式會社編，《南洋倉庫株式會社十五年史》，頁 164-175。

²²⁹ 〈日本銀行總裁に南洋倉庫証券を爪哇銀行にて公認の件に付御願〉（典藏號：T0777_03_01_006），《堤林數衛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典藏。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18959，查詢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

總領事、臺灣銀行、南洋倉庫，以及爪哇銀行的各方面協議之後，最終於 1927 年取得公認。²³⁰而堤林氏在南洋倉庫經營中，最後的較為顯著的作為，是 1926 年所提出的「整理案」，針對南洋倉庫經營不善（負債的借入金從 1921 年的 265,000 圓增長至 1925 年的 447,703 圓）²³¹提出改革建議，²³²但並沒有被採納，同年 5 月，選任半田治三郎為專務取締役，接手原先由堤林氏所負責的荷印業務，並由其主導往後的改革路線。1928 年 1 月，隨著南洋倉庫與總督府、臺灣銀行的關係減弱，郭春秧堂姪郭博愛將股份全數委託予堤林氏處理，堤林氏本身也於同年 3 月辭去董事一職，退出南洋倉庫的經營。²³³

綜合上述所論，堤林數衛在其本身的南洋商會事業達到高峰的 1918-1920 年之際，按照其南洋事業構想步驟，進入到前述的第四期「自營強化事業基礎的諸機關（如：銀行、倉庫），以及經營農園、礦山」。從上述堤林氏對於華南銀行與南洋倉庫的參與程度來看，總督府對於兩者的創設必然受到堤林氏本身構想的建議與影響，甚至從南洋倉庫的經營過程，可以看到堤林氏在前期經營中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可以看到總督府在「南方關與」的相關作為中，對於堤林數衛、郭春秧等在南洋的臺灣關係者之依賴，透過他們對於當地的認識與影響力開展相關事業，乃至於當地經營的相關業務，也由他們主導，相較於前一章的補助政策，呈現出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中，透過臺灣關係者的人脈網絡，進而達到「南方關與」的目的。

（二）在南洋的事業高峰——南洋商會的經營脈絡

堤林數衛在前往三寶壟開展事業之前，即已根據過往在爪哇從事貿易業的經

²³⁰ 久末亮一〈「南洋倉庫」の軌跡——日系倉庫会社の興衰から見る南進の一側面：1920～1945——〉，頁 46-49。

²³¹ 南洋倉庫《營業報告書》第 2-6 期，1921 年 1 月至 1925 年 12 月。

²³² 堤林數衛的整理案完整內容，參見：〈當社整理の件〉，收於南洋倉庫株式會社編，《南洋倉庫株式會社十五年史》，頁 192-201。

²³³ 久末亮一〈「南洋倉庫」の軌跡——日系倉庫会社の興衰から見る南進の一側面：1920～1945——〉，頁 44-46, 52。

驗，分析當地不同族群經營事業的特點，首先，就華人而言，其在荷印的發展歷史悠久、勢力龐大，約有 70 萬餘的人口數，掌握當地的商業命脈，而經營事業的特點，在於「儲蓄」以累積財富，從刻苦的行商、零售商到批發商，進而買賣土地成為富商。堤林氏認為，應學習華人行商刻苦而薄利多銷的精神，因而南洋商會在創立之初，僅給予每位行商 10 錢的餐費，並且不得僱用本地人傭人；而印度商人而言，則是以團結、聯合為其經營事業的特點，時常以一地為根據地，進而向各地擴張，而彼此之間又相互連結，相較於個人更具有信用基礎，有利於開拓更多貿易機會與降低生產成本，商品販路也可以相互援助而共同獲益。²³⁴對此，堤林氏對於南洋商會的規劃，亦是由三寶壟為基礎，由初期一同創業的青年行商逐漸培養成為各地獨當一面的支店長，由此強化其與本店之間的連結；最後則是歐洲人，其經營特色在於商業上的各種基礎機關，諸如銀行業、倉庫業、船舶業與保險業等，企業經營也以規模化為主。在販售上，歐洲人強調商品的品質與誠信，堤林氏對於行商的指導亦以此為原則，而前述的基礎機關，亦是他在南洋事業開展步驟中所規劃的第四步驟。²³⁵此外，在出發之前，堤林氏帶領 15 位青年在東海道進行行商的體驗，以作為行前準備，²³⁶由此可見得其對於創業規劃的謹慎態度。在如此萬全準備下，1909 年前往三寶壟正式創立南洋商會。

²³⁴ 池田宣政著，結城健三編，《翼賛叢書 第六輯 南洋開拓の先驅者堤林數衛》，頁 60-63。

²³⁵ 池田宣政著，結城健三編，《翼賛叢書 第六輯 南洋開拓の先驅者堤林數衛》，頁 63-65。

²³⁶ ジャガタラ友の会編，《ジャガタラ閑話：蘭印時代邦人の足跡》，頁 65。



圖 4-2 堤林數衛與販售仁丹之行商

資料來源：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82。

圖片說明：穿和服者為堤林數衛。

南洋商會的经营，以從事日本製造的雜貨販售為主，包含陶器、玻璃器皿、藥品、點心零食以及棉布等。其中，在爪哇當地最為熱銷的商品，是山形縣所產的薄荷玉，為棒狀的清涼膏，受到當地市場的好評，由堤林數衛向故鄉的薄荷生產者渡邊正三郎訂購，以此回饋故鄉的養育之恩。²³⁷南洋商會在堤林氏與眾行商的努力經營下，逐漸發揚光大，在事業的前 9 年期間，將全部的利潤轉為投資的資本以擴充事業。另一方面，1914 年於三寶壟舉辦的殖民博覽會（Colonial Exhibition of Semarang）中，堤林氏作為當地國人的代表，向日本政府請願設置特設館，將日本商品推廣於當地市場，彼時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遂使該博覽會成為以日本為主的展覽。²³⁸在上述堤林氏的努力作為，以及「大正南進期」的背景之下，南洋商會的事業規模逐步擴大，1916 年設置東京的採購部門，由此

²³⁷ 池田宣政著，結城健三編，《翼賛叢書 第六輯 南洋開拓の先驅者堤林數衛》，頁 68-69。

²³⁸ 〈堤林數衛履歷書〉（典藏號：T0777_01_01_001），《堤林數衛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典藏。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18964，查詢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作為南洋商會進貨的窗口，隔年，在堤林氏妻子娘家的高山氏，以及渡邊正三郎等的支持下，將東京的採購部門獨立為合資會社南洋商會（日本），而爪哇的南洋商會此時共有支店 14 間，正式邁入堤林氏所規劃的第三步驟「活用智識與財力的輸出入貿易」。²³⁹同年，南洋商會的經營受到日本財閥森村組的肯定，成為森村組商品在名古屋以西的總代理店。1918 年，將爪哇的南洋商會變更為株式會社的形式，所有支店長成為股東，隔年將合資會社南洋商會（日本）與爪哇的南洋商會株式會社合併，資本金擴充至 1,500,000 圓，在大阪、神戶，以及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等的重要都市設立支店或販賣所，共計 40 間，由此達到其事業的高峰。²⁴⁰而後，邁入堤林氏所規劃的「自營強化事業基礎的諸機關，以及經營農園、礦山」，銀行業與倉庫業即是前述的華南銀行與南洋倉庫。至於後者，則是南洋商會所收購的 Njamil（Nyamil）農園、Ampelgading 規那山牧場，以及堤林氏與荷蘭人共同經營的製油會社，關於其詳細內容，將於下一節敘述。

第二節 事業的衰退以及與臺灣銀行的貸款交涉

（一）1920 年代的堤林數衛事業與南洋商會

1. 南洋商會的貿易經營困境與結束

1920 年 3 月開始，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景氣衰退，爪哇市場亦面臨購買力的下降，衝擊南洋商會等進行國際貿易的事業。除此之外，對於在荷印的日本人商店而言，由於 1919 年「五四運動」所引起的排日風潮，華商在巴達維亞的抵制日貨運動仍持續延燒，以及在戰爭結束之後歐洲製品重新輸出至南洋地區，相較於日本製品有政策上、品質上以及匯率上的優勢等，造成日貨輸出的危機。以上種種因素，導致南洋商會在進入到 1920 年之後，即面臨獲利的大幅度衰退，從 1919 年度的純益 154,528 圓，持續銳減至 1920 年度的 83,711 圓、1922 年度

²³⁹ 池田宣政著，結城健三編，《翼賛叢書 第六輯 南洋開拓の先驅者堤林數衛》，頁 75-77。

²⁴⁰ 池田宣政著，結城健三編，《翼賛叢書 第六輯 南洋開拓の先驅者堤林數衛》，頁 78-80。

的 18,839 圓。²⁴¹直至 1924 年度（1924.04-1925.03）時，儘管景氣持續低落，南洋多家日商與華商陸續倒閉，但南洋商會藉由在荷印地區 30 餘所的販賣所相互協助，以及減少開支的方針，成功度過此一蕭條下的倒閉風潮。²⁴²與此同時，由於 1923 年關東大地震導致日本政府的財政收支惡化，無力再持續日圓匯率的維持政策，遂於 1924 年 3 月停止對於匯率的干預，致使 1924 年 3 月至 1925 年 9 月之間，日圓急遽下跌。²⁴³如此，使日貨有利於對外的輸出，也使得南洋商會在荷印銷售日製品的狀況有所起色，根據該年度的決算報告書，純益為 50,128 圓，相較於 1922 年度有所增長。²⁴⁴而 1925 年度上半季（1925.04-1925.09），由於農產品的價格上漲，使得爪哇本地人市場的購買力上升，該季純益亦有 36,841 圓。²⁴⁵但 1920 年代中期的好轉僅為曇花一現，隨後之而來的是橡膠、砂糖等農產品之價格持續跌落，使南洋商會無論是在本身的農園經營，或是在爪哇本地人市場的雜貨銷售上，皆面臨困境，同時，開墾農園的資金亦壓垮商會本身的財政，即便經歷 1927-1928 年間的整理，轉型成以農園的經營為核心，亦不能解決此一困境，最終走向下述的清算與解散一途。

關於 1927-1928 年間南洋商會的整理案，可以從堤林數衛所留存的「南洋商會整理試案」一窺其內容：首先，藉由減資將原先資本額從 1,500,000 圓（實收資本 750,000 圓）降至 500,000 圓，由此將該 250,000 圓資金，以及由社長等重要董事共捐的 100,000 圓資金，用以彌補南洋商會 350,000 圓的虧損額；再者，於經營組織上，欲將商會的業務分為農園部（300,000 圓，堤林數衛負責）、雜貨部（100,000 圓，渡邊恒太郎負責）以及物產部（100,000 圓，原田薰二負責），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僅有重要方針由重要董事會議決定，並另設總務部作為彼此

²⁴¹ 南洋商會《決算報告書》第 1-2,4 期，1919 年 4 月至 1921 年 3 月、1922 年 4 月至 1923 年 3 月。

²⁴² 南洋商會《決算報告書》第 6 期，1924 年 4 月至 1925 年 3 月。

²⁴³ 高木信二，〈戰間期日本經濟と變動為替相場〉，《金融研究》（東京）8：4（1989 年 12 月），頁 113-115。

²⁴⁴ 南洋商會《決算報告書》第 6 期，1924 年 4 月至 1925 年 3 月。

²⁴⁵ 南洋商會《決算報告書》第 7 期，1925 年 4 月至 1925 年 9 月。

之間的聯絡；最後，於未來的經營方針上，將著重於農園部的發展，並逐步將爪哇的支店與販賣所轉讓，使其成為各地的獨立商店，南洋商會僅在國內的雜貨部提供該商店貨源，希冀能將這些轉讓商店及其他債權等在 7 年內逐步收回，用以農園部的投資，而物產部仍適度地維持其進口（由南洋輸入至日本）物產的業務。由於性質的轉變，亦在試案的最後，建議更名為「南洋物產株式會社」。²⁴⁶從 1927 年度（1927.04-1928.03）的決算報告書來看，上述試案除了更名的建議以及減資之外皆被施行，減資案雖然在 1927 年 7 月 22 日公告，但在 10 月 19 日時受到臺灣銀行的異議而暫時停止作業，直至 1931 年南洋商會正式解散之際，為了償還債務才進行減資。²⁴⁷據點方面，僅保留東京本店、大阪與泗水兩支店，販賣所亦讓渡予社員獨立經營，營業報告的重點在於未來農園經營的內容。²⁴⁸在堤林氏向臺灣銀行說明減資的理由時，亦表明「商會將過往的雜貨業務視為無望，已將其全部轉讓給個人經營。如今，農園的成功對於本公司而言，等同於關乎存亡的絕對命脈」；²⁴⁹與天野吉辰的通信中，亦說明將南洋商會變更為是「單純的投資公司」，而各部門「自負全責，分離獨立」。²⁵⁰由此，南洋商會在歷經 1927-1928 年間的整理案之後，原先其所屬的部門各自獨立，堤林氏本人專注於農園的經營，作為事業之始的雜貨業讓渡予各地支店轉為個人經營，南洋商會轉型成為以農園經營為核心的投資公司，並隨著臺灣銀行於 1930 年對於農園行使抵押權、堤林氏返回日本後，南洋商會名實俱亡。

2. Njamil (Nyamil) 農園與 Ampelgading 規那山會社的開闢

1918 年，南洋商會購入位於勿里達（Blitar）州的 Njamil (Nyamil) 農園，

²⁴⁶ 「南洋商會整理試案」，〈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04-309。

²⁴⁷ 「臺灣東京支店課長山本健治致堤林社長信」，〈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62-363。

²⁴⁸ 南洋商會《決算報告書》第 11-12 期，1927 年 4 月至 1928 年 3 月。

²⁴⁹ 「一九二七年南洋商會與臺銀宮嶋泗水支店長協商始末」，〈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13-326。

²⁵⁰ 「天野吉辰致堤林數衛信」，〈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30-334。

乃是實現堤林數衛事業理想第四步驟的開端。對於此座農園，堤林氏寄予極高的厚望，甚至在農園中選取一處命名為「一望臺」，作為過世之後的墓地名稱，表達永居於此的決心。²⁵¹在臺灣銀行爪哇支店的鼓勵下，南洋商會向其貸款高達 200,000 盾的資金，作為開闢農園的資本，並以農園本身作為貸款的抵押。²⁵²至於農園的開發，1919 年 11 月，收購鄰近的栽培地，總面積達約 2,000 bouw（約 1,419 公頃），以栽種椰子樹為主，間作木棉以及木薯等作物，從決算報告書來看，前幾年仍為栽種的投資期，至 1925 年已種植 14 萬株椰子樹、13 萬株木棉樹，其中，1920 年所栽種的 25,000 株的椰子樹發育異常良好已結成果實，若順利的話約 2-3 年後即可進入收益期。不過，至 1928 年的決算報告書來看，仍強調農園具有前途而「預計將在未來 2-3 年內結出成果」，仍未進入收益期，可見得農園經營的投資期之長。另一方面，農園的投入金額之大，1920 年度該農園價值為 56,723 圓、1921 年度為 88,994 圓，至 1923 年度增長至 300,073 圓，而後持續增加其投入資金，至 1925 年度時達 547,249 圓、1928 年時為 573,297 圓。如此，農園幾乎占了南洋商會資產的半數以上，但卻遲遲無法進入收益期，造成後續與臺灣銀行之間因此債權問題而必須進行交涉。²⁵³

除了 Njamil (Nyamil) 農園外，1920 年 5 月，南洋商會亦出資與荷蘭人共同經營位於三寶壟州南部 Ambarawa 的 Ampelgading 之「規那山會社」。該會社原先為金雞納樹栽培業，但在南洋商會收購時已被採收殆盡，轉而將該園地用以經營畜牧業為主，其資產價值約在 9,000-17,000 圓之間，²⁵⁴為較小規模的事業。最終，誠如上述，由於南洋商會本身經營的諸多問題，亦無力再經營該農園，規那山會社在 1927 年時以 30,000 盾為代價轉讓予在該園工作的高橋源之輔，並在

²⁵¹ 池田宣政著，結城健三編，《翼贊叢書 第六輯 南洋開拓の先驅者堤林數衛》，頁 78-79。

²⁵² 「南洋商會農園融資事件大要」，〈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籠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52-359。

²⁵³ 南洋商會《決算報告書》第 1-2, 4, 6-7, 11-12 期，1919 年 4 月至 1921 年 3 月、1922 年 4 月至 1923 年 3 月、1924 年 4 月至 1925 年 9 月、1927 年 4 月至 1928 年 3 月。

²⁵⁴ 南洋商會《決算報告書》第 6-7, 11-12 期，1924 年 4 月至 1925 年 9 月、1927 年 4 月至 1928 年 3 月。

1929 年正式移轉所有權，為「高橋農園」。²⁵⁵

3. 製油會社的投資與經營

關於堤林數衛投資與經營製油會社一事，乃是堤林氏與南洋開發組合共同出資，投資當地荷蘭人所經營的「ヂッポン」製油會社，為日荷合辦的經營模式。上述的南洋開發組合，乃是 1917 年由林謙吉郎、成富公三郎、松岡富雄及折田一二等領銜創立，其主要目的與業務在於，提供英屬婆羅洲斗湖的久原農場之必要勞動力，並與臺灣總督府合作計畫將臺灣人輸出於此作為主要勞動者。值得注意的是，南洋開發組合的兩任主事者——林謙吉郎與田邊勉吉——皆是與時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密切關係的同鄉，而該組合的出資者久原礦業（久原房之助），亦為田總督的密切關係者，同時該組合亦在 1920-1924 年間獲得總督府的事業補助金，可視為是總督府的關係事業。²⁵⁶而堤林氏與南洋開發組合的合作，始於 1919 年 8 月 30 日兩者所簽訂的契約，即南洋開發組合委託堤林氏於爪哇的諫義里（Kediri）州尋找適合的永久租賃權之椰子園，雙方各自出資最高 20,000 圓共同經營。²⁵⁷可以說此製油會社的開端，乃是匯聚了總督府的人脈網絡，並在南洋地區共同創辦事業所致。

不過，該椰子園經營的計畫從後續的發展來看並無結果，而南洋開發組合交予堤林數衛用以投資的 20,000 圓資金，於 1920 年轉而成為共同投資製油會社的資金，並加入了時任華南銀行三寶壟支店長清水孫秉，以作為貸款的資金來源。至於其投資的製油會社，乃是 1918 年由荷蘭人創立的「ヂッポン」製油會社，工廠位於諫義里州的圖隆阿貢（Tulungagung）市及其鄰近的 Jatisari，專門加工製造椰子油、木棉種子油、落花生油等植物油以及石鹼，共計有兩座工廠，資本

²⁵⁵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爪哇ニ於ける邦人事業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1931），頁 57。

²⁵⁶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 179-19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自大正四年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頁 11-12。

²⁵⁷ 〈製油會社相關文件〉（典藏號：T0777_03_02_003），《堤林數衛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典藏。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18970，查詢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額為 2,000,000 盾（實收資本額 420,500 盾），而堤林氏等日本人方面預計投入約 600,000 盾資金。²⁵⁸此一製油會社的投資計畫，堤林氏與南洋開發組合亦邀請同樣在爪哇的臺灣關係事業者有馬彥吉參與，但有馬彥吉認為，在 1920 年代初期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不該將所有資金直接投入製油業，應在事業計畫中規劃兼營農園，改以購買廉價農園並將其納入製油廠中，使其更加有利可圖。最終，從有馬彥吉並無參與該製油會社的結果來看，堤林氏等沒有採納其建議，相反的是，在製油產業不振、製油會社紛紛破產的情況下，仍在 1921 年藉由華南銀行與臺灣銀行的貸款，以「本案的發起初衷完全是出於國家的意圖，旨在促進日本－荷蘭間的合作，絕非為了個人的營利」為由，成立資本額為 100,000 盾的小型公司 Handels en Bow Mij. , Iduna.，並收購荷蘭人方面的全部股份，總計以 1,050,000 盾的價格收購該會社所有股份、財產。²⁵⁹

Handels en Bow Mij. , Iduna.成立之後，因製油業的前途渺茫，因而遲遲未開業，從堤林數衛與臺灣銀行、華南銀行於 1923 年 1 月 31 日所簽訂的契約書中可以看到，直到當時堤林氏仍未接收該工廠，因此在契約寫道「甲方（堤林數衛）須在本契約簽訂後最遲於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接收本工廠」。此外，同契約也載明了堤林氏與南洋開發組合，為了該製油會社所積欠的貸款，臺灣銀行東京支店為 315,619 圓、華南銀行臺北本店為 159,908 圓、華南銀行三寶壟支店為 600,775 盾，總計為 1,194,747 盾，以製油會社的所有財產為擔保品，每半年最少還款 12,000 盾的無息貸款，須於 25 年以內償還完畢。²⁶⁰而根據華南銀行調查書的紀錄，Handels en Bow Mij. , Iduna.於 1923 年後有嘗試進行製油工廠的開業，

²⁵⁸ 〈12. 日蘭合弁製油株式会社建設ニ関スル件 同六月〉，《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關係雜件第二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3.4.6.3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1090759800。

²⁵⁹ 〈製油會社相關文件〉（典藏號：T0777_03_02_003），《堤林數衛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典藏。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18970，查詢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²⁶⁰ 〈製油會社相關文件〉（典藏號：T0777_03_02_003），《堤林數衛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數位典藏。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18970，查詢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主要業務是為當地華商代工進行椰子核的榨油加工，但由於排日運動的盛行，在聯合抵制的情況下，最終不得不中止作業，²⁶¹而後宣告破產並清算財產。²⁶²最終，該製油工廠被抵押予華南銀行，並在 1926 年與華商黃商會合作再次開業進行榨油加工，事業進行尚為順利，黃商會成功以 1 年的時間將華南銀行的貸款還款完畢，並且達成數十萬盾的年產額。究其成功的因素，華南銀行的調查認為在於，黃商會乃是保守地向其他華人椰子業者代工，進行椰子核的榨油作業，不追求大幅度的資本擴張，以穩定獲利，此外，其榨油品質與從業人員的經驗，也比其他業者要來得更好。²⁶³比較堤林氏與黃商會兩者的經營來看，由於椰子核榨油的代工主要與華人業者交涉，因而日本國籍身分更容易受到排日運動的影響，進而無法順利開展製油工廠的作業，成為堤林氏該事業失敗的主要因素。直到 1937 年末，由於中日戰爭爆發，使當地華人拒絕與華南銀行合作，導致該製油工廠停止運作，最終於 1939 年，在總督府的斡旋之下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收購並經營該製油工廠。²⁶⁴

（二）堤林數衛與臺灣銀行的交涉經過

針對於上述堤林數衛開闢農園，並以此向臺灣銀行進行資金貸款一事，由於農園從投資期至收益期的時間較長，因而頻頻向臺灣銀行方面進行交涉，希望能進行增貸以及貸款償還上的寬容。1924 年 5 月，堤林氏向臺灣銀行提出請求希望能將農園的原先 335,500 盾的貸款額，增貸至 500,000 盾，並增加新的擔保品，而臺灣銀行儘管有部分條件上的限制以及額度的削減，但大致上仍同意了其增貸的請求。²⁶⁵而後，誠如上述，由於農園的投資期過長，因而遲遲沒有獲益，商會

²⁶¹ 華南銀行編，《爪哇ケデリー州ニ於ケル古々椰子製油事業》（華銀調書：28 號）（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1931），頁 25-26。

²⁶² 鍾淑敏、籠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57。

²⁶³ 華南銀行編，《爪哇ケデリー州ニ於ケル古々椰子製油事業》，頁 26-30。

²⁶⁴ 〈（5）台湾拓殖株式會社海外事業經營認可申請ノ件〉，《本邦會社關係雜件／台湾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號：E116。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6050362600。

²⁶⁵ 「東京臺銀交涉文件」，〈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籠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293-299。

的雜貨販賣也因為景氣衰退而無力支撐農園經營，無法達成於 1926 年進入原先預計的收益期，僅得再次協商以延長還款期限與額度。1926 年時，協商對象為臺灣銀行泗水支店長濱野壽太郎，根據兩者之間的通信，濱野壽太郎對於堤林氏與南洋商會的處境表示相當地同情，認為在南洋地區苦心經營 20 年的成果，此經費上的援助不僅僅是為了挽回一時之失，更是為了日本於南洋拓展的國策。由此，同意堤林氏以 100,000 盾票據的方式，延遲支付一部分的貸款，給予堤林氏與南洋商會足夠的時間進行業務上的整理，以償還部分債務。²⁶⁶

不過，1927 年 3 月的「昭和金融恐慌」之後，使臺灣銀行一改往常對於堤林數衛與南洋商會貸款的寬容方案，轉而採取強硬的態度回收其債權。關於「昭和金融恐慌」的遠因，乃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不景氣所致。日本在歐洲諸國忙於戰爭的期間，擴張工業的生產與投資而造就其景氣蓬勃發展，儘管在簽訂停戰協定的 1918 年有暫時性地景氣衰退，但 1919-1920 年間，卻又因衰退不如預期而出現大規模的投機行為，銀行業亦增加資金的放貸支持此種行為，最終因歐洲諸國的復甦導致日本的工業需求下降，投資過熱，於 1920 年 3 月發生股市暴跌、景氣嚴重衰退，諸多銀行相繼停業，茂木商會宣布破產，並出現擠兌的風潮。²⁶⁷由臺灣的樟腦專賣起家，並擴展事業版圖至鋼鐵、海運與造船等業的鈴木商店，受到此期間景氣衰退的衝擊，與其關係密切並提供龐大貸款（1920 年末達 80,000,000 圓）的臺灣銀行亦受影響。儘管臺灣銀行有日本銀行的特別援助，但景氣持續低迷、1922 年《華盛頓海軍條約》（*Washington Naval Treaty*）衝擊軍需工業的情況下，鈴木商店的還款不如預期，仍造成臺灣銀行的資金周轉問題。²⁶⁸而後，1923 年 9 月的關東大地震加劇經濟的衰退，由於鈴木商店對於臺灣銀行的貸款過於龐大，兩者已到了密不可分的關係，而臺灣銀行作為殖民地經營的特

²⁶⁶ 「臺銀原泗水支店長濱野壽太郎致堤林數衛信」、「南洋商會農園融資事件大要」，〈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10-312, 352-359。

²⁶⁷ 高橋龜吉、森垣淑，《昭和金融恐慌史》（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1993），頁 44-64。

²⁶⁸ 名倉喜作編，《臺灣銀行四十年誌》（臺北：株式會社臺灣銀行，1939），頁 288-290。

殊銀行，日本政府有維持其存續的必要性，使鈴木商店在一定程度的默許下，將救濟震災的地震票據（日語：震災手形）混入其原先的不良債權，同時臺灣銀行仍在 1923-1927 年間持續提供融資，以延長鈴木商店的存活。²⁶⁹1927 年 3 月，由於貸款已達極限，臺灣銀行宣布不再提供鈴木商店任何融資，導致鈴木商店的破產倒閉，為該年度第二波的金融恐慌。最終，在 5 月的第 53 屆臨時帝國議會中，以「兩救濟法案」（「日本銀行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法案」與「臺灣の金融機關に對する資金通融に關する法律案」），由日本政府出面以公債等方式，解決此一由呆帳所引起的金融危機，其中，臺灣銀行總計獲得 231,000,000 圓的補償，以及 54,000,000 圓的公債貸款。²⁷⁰

在上述的解決過程中，針對臺灣銀行的呆帳危機，成立了臺灣銀行調查會進行銀行業務的善後處置。²⁷¹調查會於 1927 年 7 月上呈大藏大臣的〈臺灣銀行基礎鞏固方策ニ關スル調査内申書〉（關於鞏固臺灣銀行基礎方案的調查內部報告書）中，認為「臺灣銀行之所以會擁有巨額虧損，導致基礎的動搖，不外乎在於其背離了本來的使命，進行了過度且偏差的放貸。因此，今後的經營方針，應以其本來的使命，即以臺灣的產業資金供給為中心。以餘力發展『南支』、南洋的國際匯兌業務，如此最為妥當。」²⁷²因此，在後續銀行業務的整理上，停止對於內地市場的放貸，並縮編海外支店，將業務集中於臺灣島內。臺灣銀行的減債計畫中，除了針對鈴木商店所留下的各事業之外，亦針對其他各類債權積極地進行回收。²⁷³根據上述臺灣銀行營運方針的轉向，對於堤林數衛與南洋商會的農園，

²⁶⁹ 高橋龜吉、森垣淑，《昭和金融恐慌史》，頁 110-116。

²⁷⁰ 名倉喜作編，《臺灣銀行四十年誌》，頁 296-303；高橋龜吉、森垣淑，《昭和金融恐慌史》，頁 220。

²⁷¹ 臺灣銀行調查會由大藏大臣奏請內閣任命，委員由關係官廳高等官、貴族院議員、眾議院議員、日本銀行總裁與副總裁、日本銀行理事等選任。參見：〈臺灣銀行調查會官制〉，《府報》第 80 號，1927 年 4 月 15 日，頁 77。

²⁷² 〈台湾銀行の基礎を強固ならしむる方策に關する報告書の計数上の根拠に關する調査書〉，《昭和財政史資料第 1 号第 98 冊》，國立公文書館，典藏號：平 15 財務 00120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8071700200。

²⁷³ 〈台湾銀行の基礎を強固ならしむる方策に關する報告書の計数上の根拠に關する調査書〉，《昭和財政史資料第 1 号第 98 冊》，國立公文書館，典藏號：平 15 財務 00120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8071700200。

此時期的臺灣銀行泗水支店長宮嶋讓二（於 1926 年時接替濱野壽太郎）採取強硬的手段進行債權回收，並積極介入南洋商會的內部營運，並由此造成與堤林氏之間的糾紛。

1927 年 9 月 27 日，堤林數衛根據過往與濱野氏的交涉內容，向宮嶋氏提出了 4 項請願，包含：1. 將農園於華南銀行的 100,000 盾貸款轉至臺灣銀行；2. 將泗水、蘇門答臘兩支店轉為個人商店名義，並維持其 300,000 盾的保證額；3. 對於農園的擔保金額設定上限（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由此批准開發該農園所需的 200,000 盾資金之借貸；4. 由於商會的財政困境，希望能對於貸款進行減免。針對此些提議，臺灣銀行方面於 10 月 13 日通知其決定：1. 同意貸款轉移，利率為 1.5%；2. 個人商店的保證額僅能降至 200,000 盾；3. 同意擔保金額設定上限以及開發資金的借貸，但最終額度仍須進一步調查後決定；4. 僅同意降低部分利率。不過，在 10 月 21 日，堤林氏卻收到了來自臺灣銀行東京支店的電報，對於南洋商會在減資案中以僅以 100,000 圓的農園開發資金就放棄資本額未支付的 750,000 圓極為不合理，而堤林氏的解釋是，大部分的股份是由商會員工所持有，而目前的情況要向其要求未支付額極為困難，並且未來南洋商會的經營重點將放在農園開發上，因而須要即刻投入開發。²⁷⁴最終，南洋商會的減資案因臺灣銀行方面的異議而無法進行。從此處交涉的內容中，即可以看到雙方對於南洋商會經營在認知上的差異，堤林氏將經營的希望都放在農園未來的收益期上，因此極盡所能地投入開發農園的資金；而臺灣銀行則偏向於處理整體的債務問題，期望其能減少貸款並盡快回收債權。此點認知上的差異造就往後堤林氏與宮嶋氏的交涉衝突，宮嶋氏積極介入農園的經營，並在往後提出諸多堤林氏認為不合理的要求，諸如：認為堤林氏應該退居幕後，由林省三負責農園的管理，且宮嶋氏亦私自向南洋商會承諾農園工作人員的相關內容，以及未來的分配額保證等。其中，宮嶋

²⁷⁴ 「一九二七年南洋商會與臺銀宮嶋泗水支店長協商始末」，〈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籠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13-326。

氏私下與林省三的接觸，以及欲以林省三負責農園的經營，造成了堤林氏對林省三的不信任，要求東京支店提供林省三與宮嶋氏之間的交涉內容。²⁷⁵

為了解決與宮嶋氏交涉的衝突，堤林數衛於 1928 年 10 月返回日本，直接與東京支店進行交涉，並且取得協議的成果，在兩項條件——堤林氏在爪哇的 60,000 盾個人債權用以償還部分債務，以及將南洋商會 150,000 盾的票據債權轉讓予臺灣銀行，並由堤林氏及其他三名董事提供擔保——之下，依然將南洋商會與農園的經營交給堤林氏負責。不過，宮嶋氏堅決否定此協議結果，並影響東京支店改變上述協議，最終於 1929 年 5 月在堤林氏提供 300,000 盾擔保的情況下，才達成協議。不過，宮嶋氏仍繼續以債權人的身分干涉南洋商會與農園的內部經營，²⁷⁶而東京支店對此卻態度曖昧不明，在 1929 年 9 月 12 日的通信中，東京支店的頭取席支店課長平野藤三，表示從泗水支店（即宮嶋氏）的報告中，理解了雙方的衝突，並認為南洋商會應派遣一位合適的代理人與宮嶋氏繼續協商，如此才能圓滿地解決問題。²⁷⁷此舉等同於東京支店不信任堤林氏，堤林氏於 9 月 24 日的回信中，對此表示嚴正拒絕，並說明自身對於南洋商會的重要性，應繼續由自己擔任代表繼續交涉，同時闡述宮嶋氏於交涉過程中的非理性作為，包含對於堤林氏的人格羞辱等。²⁷⁸在與東京支店也交涉無果的情況下，堤林氏於 1930 年 3 月 13 日，經大藏次官河田烈提出有利於堤林氏的仲裁方案：1. 臺灣銀行退回 300,000 盾的擔保，並由堤林氏改以現金支付；2. 開發農園的資金由堤林氏與南洋商會自行籌措，不再向臺灣銀行貸款；3. 1931 年 1 月之後每年支付 5% 的利息。在上述條件下，將農園的經營權交由堤林氏負責，臺灣銀行除了會計檢查外，不

²⁷⁵ 「堤林社長致臺銀東京支店課長平野藤三信」，〈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44-351。

²⁷⁶ 「南洋商會農園融資事件大要」，〈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52-359。

²⁷⁷ 「臺銀東京支店課長平野藤三致堤林社長信①」，〈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42-343。

²⁷⁸ 「堤林社長致臺銀東京支店課長平野藤三信」，〈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龍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44-351。

得干涉其內部經營。²⁷⁹堤林氏此舉，使臺灣銀行方面無法接受上述條件，於 1930 年 3 月 19 日決定終止協商，對農園行使抵押權。至此，南洋商會僅存的事業希望——Njamil (Nyamil) 農園，被臺灣銀行行使抵押權進行債權回收，²⁸⁰使得商會僅能於 1931 年走向解散一途，堤林氏也因此放棄南洋的事業回到日本。

1931 年 6 月 6 日，東京支店頭取席支店課長山本健治寄給堤林數衛的書信中，提到了由於南洋商會無力償還對於臺灣銀行的債務，因此決定以減資和解散一途解決問題，而臺灣銀行方面同意此舉，撤回 1927 年 10 月的減資案異議，對於堤林氏個人，要求其以個人財產中的 10,000 盾承擔部分債務，除了已約定的分期付款和擔保責任之外，其餘不再追究。²⁸¹如此，堤林氏及其創立的南洋商會，於 1931 年正式結束。至於該農園的後續，臺灣銀行在回收債權後，並沒有將其轉賣，而是自行雇用農民以及農業技術人員經營農園，至 1942 年時仍為臺灣銀行經營下的農園，面積達 2,983bouw (約 2,116 公頃)，對於該農園的敘述為：「經過二十多年，投入相當數額的經營費用，現在終於逐漸見到收益」。²⁸²

小結

本章節中，以堤林數衛的南洋經營歷程為核心，探討日本帝國如何以臺灣為基地，達成「南方關與」的目的。相較於前人研究，筆者利用南洋商會《決算報告書》、堤林數衛與臺灣銀行往來的書信等史料，詳述堤林氏在臺灣總督府「南方關與」中的角色，由此從南洋當地日本人的立場，審視臺灣在日本帝國「南方關與」中的意義。首先，臺灣籍民乃是堤林氏在南洋經營事業成功的關鍵。堤林

²⁷⁹ 「南洋商會呈大藏次官之仲裁案」，〈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籠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35-336。

²⁸⁰ 「臺銀東京支店課長平野藤三致堤林社長信②」，〈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籠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60-361。

²⁸¹ 「臺灣東京支店課長山本健治致堤林社長信」，〈臺灣銀行融資相關文件〉，收於鍾淑敏、籠谷直人編，《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頁 362-363。

²⁸² 臺灣銀行編，《南洋諸地域ニ於ケル臺灣銀行ノ使命ト其ノ事蹟》(臺北：株式會社臺灣銀行，1942)，頁 8。

氏來到臺灣之後，於大稻埕結識了在臺灣與「南支」、南洋從事國際貿易事業的富商郭春秧，並由此進入其郭河東貿易公司，奠定堤林氏在三寶壟的華商人脈基礎，成為南洋商會得以在 1910 年代快速擴張，並邁向事業高峰的重要因素。因此，從堤林氏的例子可以看到，在日本欲實踐「南方關與」的過程中，由於在南洋，特別是爪哇市場中，華人深入地方，掌握地方城鎮交易的中間商、小賣商人與小販等角色，因此日本（人）依附這些華人的既存勢力，拓展日本的商業勢力深入爪哇市場之中，而這些華人也藉由臺灣籍民的身分得到日本國籍所具有的保障。²⁸³堤林氏即是利用臺灣籍民與華人身分的重層性，在與南洋的商業貿易中，為日本商品的拓展取得優勢；再者，總督府在日本（人）的南洋經營中，亦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在堤林氏的事業步驟規劃中，所謂「自營強化事業基礎的諸機關」，即是在總督府的籌畫之下，成立的華南銀行與南洋倉庫。由於銀行業與倉庫業的創辦需要大量的資金，總督府的事業補助款及其相關人脈的入股即具關鍵作用，並藉由堤林氏、郭春秧等在南洋的臺灣關係者，協助經營該事業，形成雙方的互利關係，此即為總督府的「南方關與」中，藉由人脈網絡達成政策目的的形式。

作為堤林數衛於南洋的事業走向終點的關鍵——臺灣銀行，亦是「南方關與」的重要協力者。臺灣銀行在創立之初，即在臺灣銀行法的理由書中敘明：「……旨在開發臺灣的富源，以及經濟上的發展。進一步將營業範圍向南清（「南支」）及南洋諸島擴張，以成為上述諸國的商業貿易機關、調和金融等為目的。」²⁸⁴因此，對於在南洋經營事業的日本人提供資金上的協助，亦如同第三章所述，與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的補助事業相配合，提供南洋日本人事業必要的貸款，堤林氏即是在上述脈絡下，向臺灣銀行貸款了開發 Njamil (Nyamil) 農園與設立製油會社的資金。不過，1920 年代的戰後不景氣使堤林氏的事業衰退，貸款僅得一再協商拖延，最終因 1927 年的「昭和金融恐慌」使臺灣銀行採取積極回收債權

²⁸³ 鍾淑敏，《日治時期在南洋的臺灣人》，頁 532-533。

²⁸⁴ 臺灣銀行編，《南洋諸地域ニ於ケル臺灣銀行ノ使命ト其ノ事蹟》，頁 1。

的政策，成為壓垮堤林氏在南洋事業的最後一根稻草。儘管對於堤林氏的農園採取強硬態度，但至 1930 年代，臺灣銀行的債務情況改善後，仍繼續對於南洋的日本人事業提供資金貸款。²⁸⁵此外，從南洋商會抵押而來的農園，亦持續經營至戰爭時期，仍維持了日本勢力在南洋的經營。

堤林數衛的南洋經營歷程，雖然作為其事業核心的南洋商會，最終以解散與清算一途告終，本人也放棄南洋的事業返回日本，但從南洋商會獨立而出的個人經營商店 40 餘間，仍在南洋持續經營，堤林氏創辦的 Handels en Bow Mij. , Iduna. 製油會社最終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繼承、Njamil (Nyamil) 農園亦持續由臺灣銀行經營、規那山會社也轉為高橋源之輔的高橋農園，其在南洋經營的事業之「遺產」仍延續下去。此外，堤林氏所構想與參與的華南銀行、南洋倉庫，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仍持續經營南洋相關業務，由此，可以說其在近代日本的「南方關與」上，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同時，亦可從堤林氏一例中，理解日本（人）如何透過殖民地臺灣作為中介，向南洋拓展的過程。

²⁸⁵ 臺灣銀行編，《南洋諸地域ニ於ケル臺灣銀行ノ使命ト其ノ事蹟》，頁 14-16。

第五章 結論

臺灣於 1895 年被納入日本帝國的版圖之後，除了島內的統治之外，由於位處東北亞與東南亞交界的地理位置，遂成為日本欲向南方擴展勢力的「據點」。誠如緒論所述，在日本領有臺灣之時，已經注意到臺灣對於帝國的意義之一，乃是向「南支」與南洋拓展的重要基地。作為殖民統治機關的臺灣總督府亦有此一自覺，對於「南支」，早在 1900 年的「廈門事件」中，即展露總督府對於該地區的野心，並在往後透過警務局等機構，利用臺灣籍民擴張總督府在「南支」當地的影響力；對於南洋，在「大正南進期」的「南進熱」風潮下，總督府以調查事業和補助事業，協助拓展日本帝國勢力在南洋的發展。上述兩方面的政策與作為，構成總督府終日治時期的對外政策——「南支南洋」政策。而本文的研究即是在上述的脈絡下，從對於荷屬東印度的調查、補助事業，以及堤林數衛的事業經營等三者為中心，探討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實際情況，以及其在近代日本「南方關與」中所具有的意義。

以調查事業而言，日治初期以來，總督府即欲以熱帶農業為產業發展主軸，透過技術官僚的南洋考察，以及駐外領事報告等兩方面的成果，建立起臺灣在熱帶農業方面的產業知識，成為殖產興業的知識來源。在「大正南進期」後，確立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的南洋調查，從「南方關與」的目的來看，該調查成果乃是思考如何使日本（人）利用南洋熱帶產業的豐富資源。但根據本文的研究結果，熱帶產業知識的南洋考察，以及在「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調查，兩者在人事上具有以總督府技術官僚為核心的「承繼性」、在調查目的上具有皆是以「開發臺灣」為目標的「重層性」。前者的理由在於，由於技術官僚具備農學專業知識與工作上的實務經驗，使得其在調查的過程中，得以避免熱帶產業專業知識上的阻礙；後者則是由於臺灣在日本帝國內的地理位置之特殊性——亞熱帶地區，使得總督府在「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熱帶產業調查，同樣有助於臺灣本身的開發，遂具有此雙重目的。因此，總結此「承繼性」與「重層性」兩方面所論，總

督府在「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調查，特別是針對熱帶產業的部分，乃是延續自日治初期以來熱帶產業知識的南洋考察，無論是考察人員或是考察目的，皆無法將兩者分別而論，與農商務省的南洋調查相比較，更能彰顯其「開發臺灣」的目的。而後，為了達到臺灣農業的「立體化」目標，以應備當時國際局勢的影響，南洋調查事業成果在 1935 年的「熱帶產業調查會」中得到實踐。由此，此一南洋調查事業所呈現的意義，乃是同為熱帶地區的殖民地，「後進」的臺灣向南洋學習「先進」的熱帶產業知識。

至於補助事業，根據不同時期的補助而具有相異的性質。在 1914-1929 年之間的補助而言，乃是在「大正南進期」的風潮下，直接給予資金上的補助。事業性質主要為草創期的企業，乃至於新設企業，其經營並不穩定，或因對於當地資訊的落差而導致事業無法如期開展，或因遭遇 1920 年代初期的戰後經濟衰退，致使大部分事業功敗垂成。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總督府所補助的事業，可以看到諸多臺灣關係的殖民地事業者，或是日本政商界的重要人物。由此可見總督府對於南洋的補助事業，有其人脈網絡的基礎，因而理所當然地進行補助。綜合上述的性質，此時期的意義在於總督府對於「南方關與」之嘗試，希冀藉由補助事業協助日本（人）建立在南洋發展的根基；1929 年之後的補助，則是因應「經濟大蕭條」所造成的南洋日本人事業之困境，由總督府與華南銀行合作以貸款和利息補貼的方式，使這些企業度過難關。此時期的補助，乃是已經在南洋奠定根基，具有一定資本與事業基礎者，以栽培業者為主。此外，以三寶壟、新加坡為中心的貿易商、個人商店等，亦為救濟的對象。而華南銀行的貸款金額，對於這些企業的收支來說，具有關鍵的濟困解危之作用，使大多數的企業撐過景氣衰退的困境，維持了日本（人）在荷印的經營，甚至到了太平洋戰爭時期，部分事業者遂成為日軍占領南洋的協力者。由此，總督府在此時期的南洋補助事業，雖然相異於白根晴治研究所著重的臺灣籍民之利用，但皆具有日本帝國向南方拓展的「帝國門戶」之意義，可見在總督府的「南方關與」中，對於南洋的施政重點除了前

人研究所重視的臺灣籍民之外，也應同樣重視產業政策，包含前述的調查事業以及補助事業。

除了上述調查、補助事業外，總督府亦透過人脈網絡關係達成「南方關與」，本文的研究即是以堤林數衛為例，說明此一形式。首先，堤林數衛在三寶壟奠定事業根基的緣由，乃是透過當地的臺灣籍民郭春秧家族之人脈，以華商在當地市場的影響力，使其販售的日本商品有所銷路，顯示日本（人）在「南方關與」時，具有日本國籍與華商身分的臺灣籍民之「中介」的作用。再者，堤林數衛與諸多三寶壟當地臺灣籍民參與總督府實踐「南方關與」的事業——南洋倉庫、華南銀行，以及其在荷印政府禁止輸入臺灣包種茶中的交涉角色，呈現了總督府利用南洋當地的臺灣關係者，協助政策的推行。最後，從堤林數衛對於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的資金貸款也可以看到，與總督府相關聯的銀行，在「南方關與」時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在總督府的協調下，成為南洋日本人事業者的主要資金來源。

綜合上述所論，本文研究從對荷印的調查事業、補助事業以及堤林數衛的事業經營事例，呈現總督府在大正時期至昭和戰前期間，「南方關與」的實際作為及其歷史意義。相較於前人的研究，筆者將總督府在「大正南進期」後的南洋調查事業，與日治初期以來熱帶產業知識的南洋考察進行連結，由此說明調查事業的核心人員在於技術官僚，並具有「南方關與」與「開發臺灣」的雙重目的；至於總督府的補助事業，筆者根據企業（事業）的報告書進行分析，說明總督府及其相關聯銀行的資金，成為維持日本人經營南洋的支柱；而堤林數衛與臺灣銀行的交涉，亦為前人研究中並未詳細、具體探討的過程，由此一例可從南洋日本人的視角，理解總督府在「南方關與」中的作為。

就結果來看，調查事業的成果，在 1930 年代後期的「熱帶產業調查會」中得到實踐；而南洋日本人由於總督府與華南銀行的補助政策，維持其事業的經營至 1930 年代，部分甚至延續至太平洋戰爭時期。儘管如此，戰前階段的「南支南洋」政策，與戰爭時期總督府對於「南支」、南洋地區的協力，究竟在多大的

程度上有延續，仍須進一步研究檢證。尤其，在 1936 年末為了「南進」所設立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除了島內的開發之外，亦成為總督府至戰爭結束前，向「南支」、南洋拓展的執行機構，收購諸多南洋當地的關係企業，如本文亦有論及的堤林數衛之 Handels en Bow Mij. , Iduna.製油工廠。因此，從「南支南洋」政策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延續，值得另文深入探討，以此完整日治時期臺灣的對外關係史研究。除此之外，誠如筆者在前言所述，本文的史料僅限於日本方面所留存的與臺灣相關之日文資料，因此論述的觀點有其侷限。希冀在未來的相關研究中，能綜合使用荷印的荷蘭文檔案，以及當地華人、本地人立場的史料，以補足本文研究在各方立場呈現上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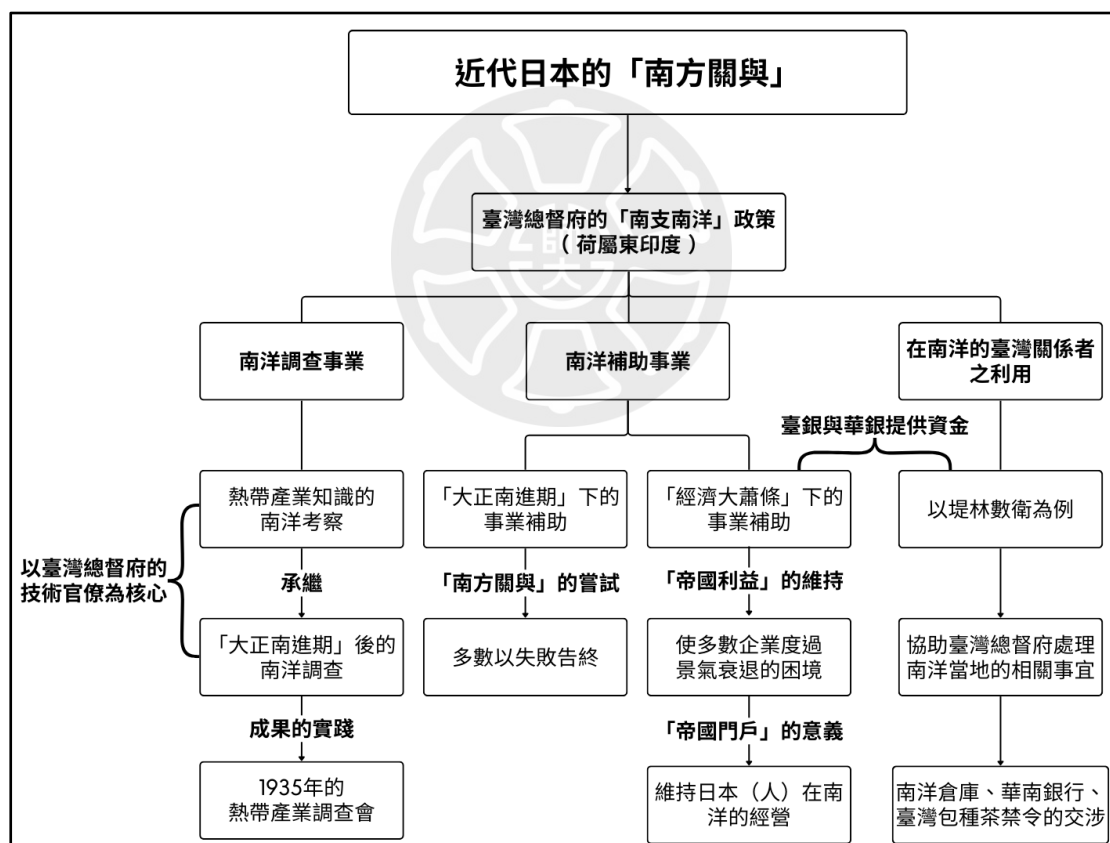


圖 5-1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參考文獻

一、文獻史料

(一) 機關檔案

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2.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大東亜戦争関係一件／占領地行政関係／各種指令集 第二卷》

《本邦会社関係雑件》

《本邦漁業関係雑件 第一卷》

《在外公館他官庁間直接通信関係雑件》

《在外本邦人ノ企業関係雑件 第一卷》

《宣伝関係雑件／囑託及補助金支給宣伝者其他宣伝費支出関係》

《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関係雑件 第二卷》

《昭和財政史資料第 1 号第 98 冊》

《昭和財政史資料第 5 号第 165 冊》

《欧州戦争ノ経済貿易ニ及ホス影響報告雑件／独、支、蘭、丁、亜、暹、智、墨、西、玖馬、巴奈馬、白、波斯、南阿、羅、輸出入禁制品ニ関スル件 第三卷》

3. 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

スマトラ護謨拓殖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

大和護謨栽培株式會社《事業報告書》

東印度起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

南洋倉庫《營業報告書》

南洋商會《決算報告書》

南國護謨株式會社《事業報告書》

華南銀行《營業報告書》

（二）報刊雜誌

《府報》

《内外情報》

《支那及南洋情報》

《南支那及南洋情報》

《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

《南洋及日本人》

《南洋日日新聞》

《新嘉坡日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時報》



（三）出版品

ジャガタラ友の会編

1978 《ジャガタラ閑話：蘭印時代邦人の足跡》。東京：ジャガタラ友の会。

山田秀雄編

1916 《茶樹栽培試験場第六報告（大正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産局。

日本學術振興會編

1937 《全国學會協會要覽》。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

中瀨拙夫編

- 1924 《臺灣茶檢查所第一年報（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茶檢查所。

矢內原忠雄著（1929），林明德譯

- 200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矢內原忠雄編

- 1943 《新渡戶博士植民政策講義及論文集》。東京：岩波書店。

田代安定

- 1911 《恒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一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1911 《恒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二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1912 《恒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三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1912 《恒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四輯》。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1915 《恒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 第五輯 事歷部 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江川俊治

- 1921 《南洋研究叢書 第三篇 ハルマヘイラ島生活》。東京：南洋協會。

池田宣政著，結城健三編

- 1944 《翼贊叢書 第六輯 南洋開拓の先驅者堤林數衛》。山形：大政翼贊會山形縣支部。

吉田碩造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

- 1912 《甘蔗品種改良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名倉喜作編

- 1939 《臺灣銀行四十年誌》。臺北：株式會社臺灣銀行。

社團法人南洋栽培協會編

- 1935 《昭和九年度業務報告書》。東京：社團法人南洋栽培協會。

金平亮三

- 1914 《南洋諸島視察復命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2 《錫蘭、英領印度及爪哇の林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26 《熱帶有用植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松岡正男著，臺灣總督府編

- 1914 《對南洋貿易に就て 附 臺灣包種茶に就て》。臺北：臺灣總督府。

松尾音治郎著，農商務省商務局商事課編

- 1912 《南洋の産業及其富源》。東京：北文館。

拓務省拓務局編

- 1935 《南洋栽培事業要覽（昭和九年版）》。東京：拓務省拓務局。

芳賀鋤五郎

- 1925 《世界に於ける蓖麻産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保利木吉

- 1915 《蘭領東印度ノ貿易及海運》。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

南洋倉庫株式會社編

- 1936 《南洋倉庫株式會社十五年史》。神戶：南洋倉庫株式會社。

南洋經濟研究所編

- 1938 《南洋關係文化經濟團體要錄 昭和 13 年度版》。東京：南洋經濟研究所。

帝國水產會編

- 1943 《帝國水產會沿革誌（創立二十周年記念）》。東京：帝國水產會。

宮川次郎

- 1927 《蔗農讀本 栽培篇》。臺北：臺灣糖業研究會。

根本榮次郎口述，小西干比古編

- 1942 《臺灣銀行南方進出盛衰記》。東京：財團法人南洋經濟研究所。

堀口昌雄

- 1935 《南洋協會二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

森下薰

- 1929 《英領印度、馬來半島及爪哇に於けるマラリア特に其防遏作業及組織竝に研究機關》。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

菅井博愛

- 1911 《臺灣甘蔗栽培法》。東京：警醒社書店。

稅所重雄著（1925），吳萬煌譯

- 1993 《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華南銀行編

- 1930 《蘭領東南ボルネオニ於ケル邦人事業（二） コタバル及サマリ
ンダ地方》（華銀調書：17 號）。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
- 1931 《爪哇ケデリー州ニ於ケル古々椰子製油事業》（華銀調書：28 號）。
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
- 1932 《スマトラ護謨拓殖株式會社園ノ現況及之ガ對策》（華銀調書：
40 號）。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

- 1932 《比律賓に於ける邦人事業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
- 1932 《南国護謨園ノ現況ト附近經濟事情》（華銀調書：42 號）。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
- 1933 《馬來半島柔佛河沿岸ニ於ケル邦人ノ事業（中部篇 其ノ三）：南洋護謨株式會社ノ卷》（華銀調書：55 號）。臺北：株式會社華南銀行。
- 1934 〈新嘉坡に於ける邦人水産業 附 馬來半島に於ける各種漁業〉，收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洋水產資源 第四卷》，頁 257-285。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臺灣銀行編

- 1942 《南洋諸地域ニ於ケル臺灣銀行ノ使命ト其ノ事蹟》。臺北：株式會社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調査課編

- 1940 《自當行創立當時至大正十五年調査物目錄（調査課保管ノモノ）》。臺北：臺灣銀行調査課。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査課編

- 1916 《南洋調査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査課編。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

- 1916 《臺灣茶ニ關スル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編

- 1935 《南洋各地邦人栽培企業要覽 附 南洋邦人林・鑛・水産業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編

- 1921 《椰子ノ栽培及ビ其ノ利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
- 1922 《支那の糖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

- 1931 《爪哇ニ於ける邦人事業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 1914 《「サイザルヘンプ」ニ関スル調査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1923 《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編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林業ニ關スル調査書 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林業ニ關スル調査書 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林業ニ關スル調査書 第三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編
- 1918 《南洋ニ於ケル邦人ノ企業》。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35 《自大正四年 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攬》。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糖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鳳梨産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バナナ産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柑橘産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調査書 茶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産局特産課。

臺灣總督府殖産局農務課編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調査書：珈琲》。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産局農務課。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調査書：黃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産局農務課。

臺灣總督府編

- 1930 《臨時産業調査會答申書 臺灣産業計畫説明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35 《熱帶産業調査會答申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熱帶産業調査會編

- 1936 《臺灣總督府熱帶産業調査會概況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熱帶産業調査會。

徳富猪一郎

- 1929 《臺灣遊記》。東京：株式會社民友社。

櫻井芳次郎

- 1928 《南支南洋鳳梨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

二、專書論著

(一) 中日文專書

片岡千賀之

- 1991 《南洋の日本人漁業》。東京：同文館。

平井健介

- 2017 《砂糖の帝国：日本植民地とアジア市場》。東京：東京大学出版

会。

矢野暢

2009 《「南進」の系譜・日本の南洋史観》。東京：株式会社千倉書房。

河原林直人

2003 《近代アジアと台湾—台湾茶業の歴史的展開—》。京都：世界思想社。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後藤乾一

2012 《東南アジアから見た近現代日本——「南進」・占領・脱植民地化をめぐる歴史認識》。東京：株式会社岩波書店。

柴田善雅

2005 《南洋日系栽培会社の時代》。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高橋亀吉、森垣淑

1993 《昭和金融恐慌史》。東京：株式会社講談社。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閱覽典藏組編

1994 《館藏南洋資料目錄：原南方資料館日文圖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許賢瑤

2005 《臺灣包種茶論集》。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横井香織

2018 《帝国日本のアジア認識—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調査と人材育成—》。東京：岩田書院。

黃紹恆

2019 《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

大學出版社。

鍾淑敏

2020 《日治時期在南洋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鍾淑敏、籠谷直人編

2014 《堤林數衛關係文書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二) 英文專書

Seiji Shirane

2022 *Imperial Gateway : Colonial Taiwan and Japan's Expansion i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1895-1945*.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三、論文

(一) 期刊論文

久末亮一

2010 〈「華南銀行」の創設—台湾銀行の南進における「大華僑銀行」案の形成と結実：1912-1919—〉，《アジア経済》（千葉）51(7)：25-54。

2015 〈「華南銀行」の迷走と変容—金融的「南進」の理想と現実：1919～1945—〉，《アジア経済》（千葉）56(2)：72-105, 141。

2019 〈「南洋倉庫」の軌跡—日系倉庫会社の興衰から見る南進の一側面：1920～1945—〉，《アジア経済》（千葉）60(1)：37-67。

工藤裕子

2023 〈オランダ領東インドの台湾籍民と日本の経済進出〉，《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千葉）52：5-27。

矢野暢

1977 〈堤林数衛の精神的「回心」：「南方関与」の近代的類型〉，《東南

アジア研究》(京都) 15(3) : 307-333。

吉田信

- 2019 〈旅券・国籍・公定アイデンティティ—蘭印における台湾籍民の国籍証明をめぐって—〉,《立命館国際研究》(京都) 31(5) : 23-47。

吳文星

- 2008 〈札幌農學校畢業生與臺灣近代糖業研究—以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技師技手為中心—〉,《臺灣學研究》(臺北) 6 : 1-26。
- 2021 〈金子昌太郎與臺灣甘蔗品種改良〉,《臺灣文獻》(南投) 72(1) : 93-130。

河原林直人

- 2011 〈熱帯産業調査会開催過程に観る台湾の南進構想と現実—諸官庁の錯綜する利害と認識—〉,《名古屋学院大学論集 社会科学篇》(名古屋), 47(4) : 111-133。

林滿紅

-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32 : 1-56。

泉川普

- 2017 〈オランダ領東インドにおける日本人小売商と世界恐慌—スマランの加藤長次郎を事例として—〉,《人文學報》(京都) 110 : 215-251。

畑瀬真理子

- 2002 〈戦間期日本の為替レート変動と輸出—1930年代前半の為替レート急落の影響を中心に—〉,《金融研究》(東京) 21(2) : 97-136。

後藤乾一

- 2018 〈戦前期沖縄とインドネシア—又吉武俊の「南方関与」を事例に

—〉，《アジア太平洋討究》（東京）33：43-75。

高木信二

- 1989 〈戦間期日本経済と変動為替相場〉，《金融研究》（東京）8(4)：109-140。

鍾淑敏

- 2004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4：149-194。

釋明瑛

- 2016 〈被遺忘的豪商郭春秧：以日治時期活動為主題〉，《臺灣學研究》（新北）20：31-69。

顧雅文

- 2011 〈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臺灣史研究》（臺北）18(3)：47-91。

籠谷直人

- 1998 〈日蘭会商（1934年6月-38年初頭）の歴史的意義—オランダの帝国主義的アジア秩序と日本の協調外交—〉，《人文學報》（京都）81：1-46。

（二）論文集

ピーター・ポスト（Peter Post）著，清水洋譯

- 1993 〈対蘭印経済拡張とオランダの対応〉，收於大江志乃夫等，《岩波講座 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3 植民地化と産業化》，頁 51-73。東京：岩波書店。

中村孝志

- 1998 〈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臺灣》，頁 1-32。奈良：天理教道友社。

中村孝志著，卞鳳奎譯

- 2002 〈大正南進期與臺灣〉，《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頁 1-74。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2 〈「臺灣籍民」諸問題〉，《中村孝志教授論文集：日本南進政策與臺灣》，頁 75-126。臺北：稻鄉出版社。

林滿紅

- 1999 〈印尼華商、臺商與日本政府之間：臺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收於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輯》，頁 585-636。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清水元

- 2001 〈東南アジアと日本〉，收於加納啓良編，《岩波講座 東南アジア史 6 植民地經濟の繁栄と凋落》，頁 315-340。東京：岩波書店。
- 2006 〈第六章 近代日本の海外通商情報戦略と東南アジア〉，收於末廣昭等，《岩波講座 「帝国」日本の学知 第 6 卷：地域研究としてのアジア》，頁 205-238。東京：株式会社岩波書店。

梁華璜

- 2001 〈日本帝國主義與廈門事件〉，《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台閩關係》，頁 63-100。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頁 1-50。臺北：稻鄉出版社。

鍾淑敏

- 1999 〈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報體系為中心〉，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輯》，頁 695-733。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Peter Post

1996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ese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Pre-War Indonesian Economy,” in J. Th. Lindblad, ed.,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a national economy in Indonesia, 1890s-1990s*, pp. 297-314.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1997 “The formation of the pribumi business élite in Indonesia, 1930s-1940s,” in Peter Post, ed., *Japan, Indonesia and the War: Myths and Realities*, pp.609-632.

Leiden: KITLV Press.

(三) 學位論文

王麒銘

2005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及其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胡力人

2009 〈日治時期臺灣煙草專賣制度下葉煙草產業設施發展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偉智

2019 〈田代安定：博物學、田野技藝與殖民發展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鍾淑敏

1996 〈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湾の対外発展史：台湾総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人文社会系研究科博士論文。

四、資料庫、網路資源

ジャパン デジタル アーカイブズ センター (Japan Digital Archives Center)

「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網址：<https://j-dac.jp>。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網址：<https://www.jacar.go.j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堤林數衛文書》」，網址：<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

「臺灣總督府旅券系統」，網址：<https://passport.ith.sinica.edu.tw/>。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網址：<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國立臺灣圖書館

「館藏南方資料影像系統」，網址：<https://ntlsa.ntl.edu.tw/>。

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 臺灣記憶」，網址：<https://tm.ncl.edu.tw/>。

臺大圖書館數位典藏館

「《田代安定文庫》」，網址：<https://dl.lib.ntu.edu.tw/s/Tashiro/page/home>。



附錄

附錄一 製糖業從業者、技術官僚前往荷印考察人員一覽

年份	姓名	本籍	任職機關	旅行目的
1900	磯村秀策	山口	臺灣製糖	糖業研究
1907	石川昌次	東京	新興製糖	糖業視察
1908	岡田祐二	愛知	鹽水港製糖	製糖業視察
1908	松村武一郎	新潟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09	日比孝一	岐阜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09	村上藤吉	福岡	新高製糖	糖業視察
1909	村上藤吉	福岡	新高製糖	糖業視察
1909	筒井虎之助	三重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09	藤井次六	廣島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10	久保田富三	東京	明治製糖	糖業視察
1910	山田權三郎	德島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10	安田昌	福岡	明治製糖	糖業視察
1910	塩手武彦	大分	新高製糖	蔗作視察
1910	賴澤壽一	大阪	明治製糖	製糖業視察
1911	益田義雄	熊本	鹽水港製糖	製糖業視察
1912	松村武一郎	新潟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13	佐伯健吉	島根	南日本製糖	糖業視察
1914	佐伯健吉	島根	南日本製糖	糖業視察
1915	皿谷廣次	山形	鹽水港製糖	製糖業視察
1915	河野孝太	東京	林本源製糖	糖業視察
1915	菊池捍	岩手	明治製糖	甘蔗業視察
1916	土生仲太	宮城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16	冬城完一	廣島	東洋製糖	製糖業視察
1916	岡本福太郎	東京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16	清水政治	兵庫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16	間宮豐造	神奈川	新高製糖	糖業視察
1916	橋田永誠	福島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17	入來重彦	鹿兒島	北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17	水越寅十郎	東京	明治製糖	製糖業視察
1917	平山寅次郎	廣島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17	芝崎惣吉	神奈川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17	間宮豐造	神奈川	新高製糖	糖業視察
1917	菊池捍	岩手	明治製糖	甘蔗農業視察
1917	菊池捍	岩手	明治製糖	甘蔗農業視察
1917	黑田秀博	神奈川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18	志倉平次	東京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18	鳥居信平	靜岡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18	菅井博愛	北海道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19	羽賀貫平	新潟	明治製糖	糖業視察
1919	羽賀貫平	新潟	明治製糖	糖業視察
1919	柳澤秀雄	東京	東洋製糖	糖業視察
1919	相馬半治	東京	明治製糖	糖業視察
1919	森宋吉	鹿兒島	臨時臺灣糖務局	甘蔗栽培視察
1919	黑田秀博	神奈川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20	田原哲次郎	福岡	帝國製糖	糖業視察
1920	田原哲次郎	福岡	帝國製糖	糖業視察
1920	數田輝太郎	岡山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20	橋本貞夫	廣島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20	橋都正農夫	長野	明治製糖	糖業視察
1921	中川蕃	岡山	明治製糖	糖業視察
1921	内ヶ崎良平	宮城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21	赤尾清熙	宮城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22	岡泰良	鹿兒島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22	楠田正雄	京都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23	又木周夫	東京	新高製糖	糖業視察
1923	土井昌逸	廣島	大日本製糖	糖業視察
1923	大賀基作	山口	東洋製糖	製糖事業視察
1923	小野田成文	鳥取	臺北廳	糖業研究
1923	佐伯健吉	東京	南日本製糖	製糖事業視察
1923	淺野武雄	宮城	鹽水港製糖	糖業視察
1923	陳雨生	東京	鹽水港製糖	砂糖視察
1924	水澤就中	新潟	大日本製糖	糖業視察
1924	村田新平	三重	大日本製糖	糖業視察
1924	奧田龍夫	熊本	東洋製糖	製糖業視察
1925	千本信次	東京	大日本製糖	與糖業視察員一行同行
1925	小倉和市	愛媛	大日本製糖	糖業視察
1925	田路市郎治	兵庫	新高製糖	糖業視察
1926	種本正實	岡山	大日本製糖	製糖業視察
1927	栗屋清	東京	帝國製糖	糖業視察
1928	山本修策	佐賀	帝國製糖	糖業視察
1928	糸井益雄	群馬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28	秦米造	福岡	大日本製糖	糖業視察
1929	山本光三郎	靜岡	臺灣製糖	糖業視察
1929	清水時雄	長野	大日本製糖	糖業視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旅券系統」，網址：<https://passport.ith.sinica.edu.tw/>，查詢日期：2023年9月10日。

附錄二 日治時期臺灣前往中國考察製糖業人員一覽

年份	姓名	本籍	申請官廳	旅行目的
1907	石川昌次	東京	鳳山	糖業視察
1910	陳振發	臺南	臺南	糖況視察
1910	陳光燦	臺南	臺南	糖況視察
1912	黃作墉	宜蘭	宜蘭	製糖業視察
1912	胡日昇	宜蘭	宜蘭	製糖業視察
1912	梶原保人	熊本	臺中	砂糖、茶、橡膠栽培事業視察
1912	陳光燦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12	陳振發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12	孫福三	臺南	臺南	糖況視察
1912	陳戶	臺南	臺南	糖況視察
1915	林子瑾	臺中	臺中	糖業視察
1915	林子瑾	臺中	臺中	糖業視察
1915	張長懋	臺北	臺北	糖業視察
1916	陳邦畿	臺中	臺中	糖業視察
1917	李雪樵	新竹	新竹	製糖業視察
1917	黃玉輝	嘉義	臺南	糖業視察
1917	楊煥文	嘉義	嘉義	糖業視察
1918	吳美輪	臺南	臺南	糖業見習
1918	邱朝和	臺南	臺南	糖業見習
1918	曾瑞侯	嘉義	嘉義	糖業販賣、視察
1919	茅原太治郎	新潟	臺南	糖業視察
1920	顏龍充	臺北	臺北	製糖視察
1920	陳邦畿	臺中	臺中	糖業視察
1921	楊松	臺中	臺中	糖業視察
1921	張樹敏	臺中	臺中	糖業視察
1921	駱清溪	臺中	臺中	製糖業視察
1921	中川蕃	岡山	臺南	糖業視察
1921	赤尾清熙	宮城	臺南	糖業視察
1922	葉森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23	蔡鎮江	臺中	臺中	製糖業視察
1923	淺野武雄	宮城	臺南	糖業視察
1924	賴宋	臺中	臺中	糖業視察
1924	鄒定良	新竹	新竹	製糖業視察、製腦業視察
1926	江宗元	新竹	新竹	糖米業視察
1927	篠山強哉	岡山	臺中	糖業視察
1928	姜振驤	新竹	新竹	製糖業視察、觀光
1928	姜振驤	新竹	新竹	製糖業視察、觀光

1929	張拔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29	蔡慶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29	蔡海品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29	江百祥	臺中	臺中	糖業視察
1930	郭添聖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30	林榜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30	蔡胎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21	陳伯壩	臺中	臺中	甘蔗栽培視察
1929	謝墩	臺中	臺中	甘蔗栽培狀況視察
1931	曾春秀	新竹	新竹	糖業視察
1933	林金標	臺南	臺南	糖米業視察
1934	賴宋	臺中	臺中	糖業視察
1935	陳清課	臺中	高雄	糖業視察
1935	蔡慶	臺南	臺南	糖業視察
1935	陳森信	新竹	新竹	糖業經營
1935	陳文欽	新竹	新竹	糖業視察、商業視察
1936	林鐵貢	新竹	新竹	糖業視察
1936	王超英	高雄	高雄	製糖業視察
1934	陳氏秀英	臺北	臺南	蔗作視察
1934	石水來	臺南	臺南	蔗作視察
1934	張歧周	臺南	臺南	蔗作視察
1936	宋耀基	新竹	新竹	甘蔗栽培視察
1936	徐學貴	新竹	新竹	甘蔗栽培視察
1936	周煒煌	新竹	新竹	蔗作狀況視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旅券系統」，網址：<https://passport.ith.sinica.edu.tw/>，查詢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